

E

(立法行为)

法规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U) 2018/848 号条例

2018 年 5 月 30 日

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并废除理事会法规 (EC)
否 834/2007

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考虑到《欧洲联盟运作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43(2) 条，

考虑到欧盟委员会的提议，

在将立法法案草案转交各国议会后，

考虑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1)，

考虑到地区委员会的意见 (2) ，

按照普通立法程序行事 (3) ，

然而：

(1) 有机生产是农场管理和食品生产的整体系统，结合了最佳环境和气候行动实践、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在生产过程中应用高动物福利标准和高生产标准。满足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使用天然物质和工艺生产的产品需求。因此，有机生产发挥着双重社会作用，一方面，它提供了一个特定的市场，满足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它提供了公共产品，有助于保护环境和动物福利以及农村发展。

(2) 有机产品生产过程中遵守健康、环境和动物福利的高标准是这些产品高质量的本质所在。正如 2009 年 5 月 28 日委员会关于农产品质量政策的通报中所强调的那样，有机生产以及根据欧盟第 1151/2012 号法规 (EU) No 1151/2012 所保证的地理标志和传统特产，构成了联盟农产品质量计划的一部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4)以及欧盟最外围地区的产品，符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5) 第 228/2013 号法规 (EU)。从这个意义上说，有机生产在共同农业政策 (“CAP”) 中追求相同的目标，这是欧盟所有农产品质量计划所固有的。

(3) 特别是，通过确保农民因遵守有机生产规则而获得公平的回报，将有机生产政策的目标纳入了 CAP 的目标中。此外，消费者对有机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为有机产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和扩大创造了条件，从而增加了从事有机生产的农民的回报。

(1) OJ C 12, 2015 年 1 月 15 日, 第 14 页。 75.

(2) OJ C 19, 2015 年 1 月 21 日, 第 14 页。 84.

(3) 2018 年 4 月 19 日欧洲议会的立场 (尚未在官方公报上公布) 和理事会的决定
2018 年 5 月 22 日。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21 日关于农产品和食品质量计划的第 (EU) 1151/2012 号法规 (OJ L 343, 2012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页)。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第 (EU) 228/2013 号法规, 规定了欧盟最外围地区农业的具体措施, 并废除了理事会 (EC) 247/2006 号法规 (OJ L 78, 2013 年 3 月 20 日, 第 23 页)。

- (4) 此外,有机生产是一个有助于将环境保护要求纳入 CAP 并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的体系。这就是为什么在 CAP 下引入了财政支持有机生产的措施,特别是在法规 (欧盟)下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7/2013 号法规(1),并特别加强了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5/2013 号法规 (EU) 所建立的农村发展政策法律框架的改革理事会 (2)。

- (5)有机生产还有助于实现欧盟环境政策的目标,特别是委员会 2006 年 9 月 22 日题为“土壤保护专题战略”和 2011 年 5 月 3 日题为“我们的人寿保险,我们的自然资本:到 2020 年的欧盟生物多样性战略”和 2013 年 5 月 6 日题为“绿色基础设施 (GI) 增强欧洲自然资本”,以及环境立法,例如 2001 年指令 2000/60/EC (3)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的/81/EC (4)、2009/128/EC (5)和 2009/147/EC (6)以及理事会指令 91/676/EEC (7)和 92/43/EEC (8)。

- (6) 鉴于欧盟有机生产政策的目标,为实施该政策而建立的法律框架旨在确保有机产品的公平竞争和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维持和证明消费者对贴有有机产品标签的产品的信心。有机的,并为政策能够根据生产和市场发展而进展提供条件。

- (7)欧盟委员会 2010 年 3 月 3 日题为“欧洲 2020:智能、可持续和包容性增长战略”的通讯中提出的欧洲 2020 战略的政策优先事项包括实现基于知识和创新的有竞争力的经济,培育高就业经济,带来社会和领土凝聚力,并支持向资源节约型和低碳经济的转变。

因此,有机生产政策应为经营者提供正确的工具,以更好地识别和推广其产品,同时保护他们免受不公平行为的影响。

- (8)联盟的有机农业部门在过去几年中发展迅速,不仅体现在有机农业的面积上,而且体现在联盟注册的有机经营者的数量和总数上。

- (9)鉴于有机部门的动态发展,理事会条例 (EC) No 834/2007 (9)确定了未来审查欧盟有机生产规则的必要性,同时考虑到从应用这些规则中获得的经验。规则。委员会进行的审查结果表明,应改进管理有机生产的欧盟法律框架,以制定符合消费者高期望的规则,并保证其针对的对象有足够的清晰度。因此,(EC) No 834/2007 法规应被废除并由新法规取代。

- (10)迄今为止应用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所获得的经验表明,有必要明确该法规适用于哪些产品。主要应涵盖《欧盟运作条约》(TFEU)附件一所述的农业产品,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业。

此外,它应涵盖用作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农产品,因为将此类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为农产品提供了主要出口,并确保加工农产品的有机性质是可见的给消费者。同样,这个

-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EU) No 1307/2013 号法规,制定了在共同农业政策框架内根据支持计划直接向农民付款的规则,并废除了理事会 (EC) No 637 号法规/2008 和理事会条例 (EC) No 73/2009 (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页)。

-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欧洲农业农村发展基金 (EAFRD) 支持农村发展的第 1305/2013 号条例 (EU),并废除理事会条例 (EC)

第 1698/2005 号 (OJ L 347,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7 页)。

-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23 日第 2000/60/EC 号指令,建立了共同体在水政策领域的行动框架 (OJ L 327,22.12.2000,第 1 页)。

-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3 日关于某些国家排放上限的指令 2001/81/EC 大气污染物 (OJ L 309,20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页)。

-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第 2009/128/EC 号指令,建立了共同体框架采取行动实现农药的可持续使用 (OJ L 309,2009 年 11 月 24 日,第 71 页)。

- (6)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30 日关于野生鸟类保护的指令 2009/147/EC 号指令 (OJ L 20,2010 年 1 月 26 日,第 7 页)。

- (7) 1991 年 12 月 12 日关于保护水体免受硝酸盐污染的理事会指令 91/676/EEC 农业来源 (OJ L 375,1991 年 12 月 31 日,第 1 页)。

- (8) 1992 年 5 月 21 日关于保护自然栖息地和野生动植物的理事会指令 92/43/EEC (OJ L 206,

1992 年 7 月 22 日,第 14 页,7)。

- (9) 2007 年 6 月 28 日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理事会法规 (EC) No 834/2007,并废除法规 (EEC) No 2092/91 (OJ L 189,20.7.2007,第 1 页)。

监管应涵盖与农产品有类似密切联系的某些其他产品,如用作食品和饲料的加工农产品,因为这些其他产品要么构成农产品的主要出口,要么构成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最后,海盐和其他用于食品和饲料的盐应纳入本条例的范围,因为它们可以通过应用自然生产技术来生产,并且因为它们的生产有助于农村地区的发展,因此属于本条例的目标本条例的规定。为了清楚起见,未列入 TFEU 附件一的此类其他产品应列入本法规附件。

(11)为了补充或修改本条例的某些非必要要素,应根据 TFEU 第 290 条采取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特别重要的是,委员会在其准备工作期间开展适当的磋商,包括专家层面的磋商,并且这些磋商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原则进行⁽¹⁾。特别是,为了确保平等参与授权法案的制定,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与成员国专家同时收到所有文件,并且其专家可以系统地参加负责制定授权法案的委员会专家组会议。授权行为。

(12)为了考虑到新的生产方法、新材料或国际承诺,应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扩大属于本法范围内的与农业密切相关的其他产品清单。规定。

(十三)本条例涵盖的但源于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得销售。
被认为是有机的,因为它们的生产过程无法完全控制。

(14)由于大众餐饮业务的本地性质,成员国和私人计划在该领域采取的措施被认为足以确保单一市场的运作。因此,大众餐饮服务商在其场所内准备的食物不应受到本法规的约束,因此不应贴有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标签或广告。

(15)研究项目表明,消费者信心对于有机食品市场至关重要。从长远来看,不值得信赖的规则可能会损害公众信心并导致市场失灵。因此,欧盟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应建立在健全的生产规则的基础上,这些规则在联盟层面上是统一的,满足经营者和消费者对有机产品质量的期望,并遵守本公约中规定的原则和规则。规定。

(16)本法规的适用应不影响相关立法,特别是在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植物繁殖材料、标签和环境领域。

(十七)本条例应当为有机生产的可持续发展及其对环境的积极影响提供基础,同时确保有机产品内部市场的有效运作和公平竞争,从而帮助农民获得公平的收入,确保消费者信心,保护消费者利益并鼓励短分销渠道和本地生产。这些目标应通过遵守适用于有机生产的一般和具体原则以及一般和详细生产规则来实现。

(十八)考虑到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植物品种的选择应注重农艺性能、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寿命以及对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并应尊重自然跨越障碍。

(19)农业地产中不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风险被认为较高,其中包括不根据这些规则管理的单位。因此,经过适当的转换期后,所有

⁽¹⁾ OJ L 123, 2016 年 5 月 12 日,第 12 页。1.

联盟内旨在成为有机农业的农业资产应完全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然而,在某些条件下,应允许持有包括根据有机生产规则管理的单位和根据非有机生产规则管理的单位,特别包括有机、转化和非有机生产单位之间明确和有效分离的条件,以及这些单位生产的产品之间。

- (20)由于有机生产中应限制外部投入的使用,因此应确定农产品或加工农产品生产中经常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某些目标。当通常用于这些目的时,只有在根据本法规获得授权的情况下才允许使用产品或物质。然而,只有在欧盟法律或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法律不禁止在非有机生产中使用此类外部投入时,此类授权才应有效。在有机生产中,应允许使用植物保护产品含有或组成的除活性物质以外的产品或物质,只要其使用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第 1107/2009 号法规 (EC) 获得授权。理事会(1)并且只要成员国根据该法规既不禁止这些植物保护产品投放市场也不禁止这些植物保护产品的使用。

- (21)当全部控股或部分控股拟生产有机产品时,应有一个转换期,在此期间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但不能生产有机产品。只有在转换期过后,产品才可以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该期限不应在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向生产地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通知转为有机生产之前开始,因此须遵守即将建立的控制系统的成员国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法规 (EU) 2017/625以及本法规。主管当局只能追溯性地将通知日期之前的时期视为转换期,前提是土地或其相关部分已受到联盟资金支持的农业环境措施的约束,或者是自然或农业地区,其持续时间至少为至少三年没有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22)为了确保有机生产的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将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制定有关将资产分割为有机、转化和非有机生产

单位。

- (23)使用电离辐射、动物克隆和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或转基因生物,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与有机生产的概念和消费者对有机产品的认知不相容。因此,在有机生产中应禁止此类使用。

- (24)为了支持和促进遵守本条例,经营者应酌情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预防措施,以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预防和控制害虫和疾病并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他们还应酌情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1 日关于植物安置的第 1107/2009 号法规 (EC) 市场上的保护产品,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79/117/EEC 和 91/414/EEC (OJ L 309,24.11.2009,第 1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法规 (EU) 2017/625,以确保食品和饲料法、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

防护产品,修订法规 (EC) No 999/2001、(EC) No 396/2005、(EC) No 1069/2009、(EC) No 1107/2009、(EU)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51/2012 号、(EU) 652/2014 号、(EU) 2016/429 和 (EU) 2016/2031 号、理事会条例 (EC) 1/2005 号和 (EC) 1099 号/2009 和理事会指令 98/58/EC、1999/74/EC、2007/43/EC、2008/119/EC 和 2008/120/EC,以及废除法规 (EC) No 854/2004 和 (EC) No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882/2004、理事会指令 89/608/EEC、89/662/EEC、90/425/EEC、91/496/EEC、96/23/EC、96/93/EC 和 97/78/EC 和理事会决定 92/438/EEC (官方控制条例) (OJ L 95,2017 年 4 月 7 日,第 1 页)。

其控制范围是为了避免受到根据本法规未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并避免混合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

(25)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为了避免混淆和误导消费者的风险,这些产品也不应作为转化产品销售,但仅含有一种农作物成分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除外,在所有情况下,均须遵守收获前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26)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将就其他动物物种的转换规则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二十七)应当制定有关植物、畜牧业和水产养殖生产的详细生产规则,包括野生植物和藻类的采集规则,以及加工食品和饲料以及所使用的酒和酵母的生产规则。作为食品或饲料,以确保协调和遵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28)由于有机植物生产主要基于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因此植物应在与底土和基岩相关的活土壤上和之中生产。因此,不允许进行水培生产,也不允许在根部不与活土接触的容器、袋子或床上种植植物。

(29)然而,某些与土壤无关的栽培实践,例如发芽种子或菊苣头的生产,以及在盆中生产观赏植物和草药并在盆中出售给消费者,对于这些实践,土壤原则相关作物种植不适应或不存在消费者在生产方法方面被误导的风险,应被允许。为了促进植物早期生长阶段的有机生产,还应允许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以进行进一步移植。

(30)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确立了与土地相关的作物种植和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的原则。然而,一些经营者通过在“划定的床”中种植植物来开展经济活动,并已根据国家当局第 (EC) 834/2007 号法规获得有机认证。2017年6月28日,在普通立法程序内达成一项协议,即有机生产应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并与土壤相关,从此不再允许在划定的床上种植植物。日期。为了让在此之前开展此类经济活动的经营者有适应的可能性,如果他们根据法规 (EC)获得有机认证,则应允许他们维持其生产表面

在此日期之前由其国家当局颁布第 834/2007 号法令,有效期为本法规适用之日后 10 年。根据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的信息,此类活动仅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在芬兰、瑞典和丹麦获得欧盟授权。有机农业中划定床位的使用应遵守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将于本法规实施之日后五年后发布。

(31)有机植物生产应采用能够防止或尽量减少任何有害物质的生产技术。
对环境污染的贡献。

(32)虽然非有机农业有更多的外部手段来适应环境以实现作物的最佳生长,但有机植物生产系统需要能够适应抗病性、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以及具体情况的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农业的种植实践有助于有机部门的发展。因此,开发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具有重要意义。

(33)关于土壤管理和施肥,应规定有机植物生产中允许的耕作方式,并规定肥料和调节剂的使用条件。

(三十四) 严格限制植保产品的使用。应优先采取不涉及使用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例如轮作）来防止害虫和杂草造成的损害。应监测害虫和杂草的存在，以确定任何干预措施在经济和生态上是否合理。然而，如果某些植物保护产品的技术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并且只有在这些植物保护产品经过评估并发现符合法规 (EC) No 1107/2009 并获得授权后，才应允许使用这些产品。符合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包括这些产品已根据限制性使用条件获得授权，并因此根据本法规获得授权。

(35) 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将针对某些减损、使用转化或非有机植物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繁殖材料、农业经营者之间的协议、进一步的害虫和杂草管理措施以及特定植物和植物生产的进一步详细规则和栽培实践。

(36) 联盟对不符合一致性方面的品种定义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研究表明，使用这种多样化的材料可能有好处，特别是在有机生产方面，例如减少疾病的传播，提高复原力并增加生物多样性。

(37) 因此，不属于品种、而是属于单个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群的植物繁殖材料，在各个繁殖单位之间具有高水平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应该可用于有机生产。

因此，应允许经营者销售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而不必遵守注册要求，也不必遵守预基础、基础和认证材料的认证类别或其他要求。理事会指令 66/401/EEC (1)、66/402/EEC (2)、68/193/EEC (3)、98/56/EC (4)、2002/53/EC (5) 中规定的类别、2002/54/EC (6)、2002/55/EC (7)、2002/56/EC (8)、2002/57/EC (9)、2008/72/EC (10) 和 2008/90/EC (11)，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

营销应在向这些指令中提到的负责机构发出通知后进行，并且在委员会通过此类材料的统一要求后进行，前提是该材料符合这些要求。

(38) 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并适应技术发展，应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为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制定某些规则。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材料。

(39) 为了满足有机生产者的需要，促进研究并开发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同时考虑到有机农业的具体需要和目标，例如增强遗传多样性、抗病性或耐受性以及适应当地土壤和气候条件不同，

-
- (1) 1966 年 6 月 14 日关于饲料植物种子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66/401/EEC (OJ L 125, 11.7.1966, 第 2298 页)。
(2) 1966 年 6 月 14 日关于谷物种子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66/402/EEC (OJ L 125, 1966 年 7 月 11 日, 第 2309 页)。
(3) 1968 年 4 月 9 日关于销售葡萄树无性繁殖材料的理事会指令 68/193/EEC (OJ L 93, 1968 年 4 月 17 日, 第 17 页, 15)。
(4) 1998 年 7 月 20 日关于观赏植物繁殖材料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98/56/EC (OJ L 226, 1998 年 8 月 13 日, p. 16)。
(5)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农业植物品种通用目录的理事会指令 2002/53/EC (OJ L 193, 2002 年 7 月 20 日, 第 1 页)。
(6)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甜菜种子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2002/54/EC (OJ L 193, 20.7.2002, 第 12 页)。
(7)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蔬菜种子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2002/55/EC (OJ L 193, 2002 年 7 月 20 日, 第 33 页)。
(8)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马铃薯种薯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2002/56/EC (OJ L 193, 2002 年 7 月 20 日, 第 60 页)。
(9) 2002 年 6 月 13 日关于油料和纤维植物种子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2002/57/EC (OJ L 193, 2002 年 7 月 20 日, 第 74 页)。
(10) 2008 年 7 月 15 日关于蔬菜繁殖和种植材料 (种子除外) 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2008/72/EC (OJ L 205, 2008 年 8 月 1 日, 第 28 页)。
(11) 2008 年 9 月 29 日关于果树繁殖材料和果树营销的理事会指令 2008/90/EC 用于水果生产 (OJ L 267, 2008 年 10 月 8 日, 第 8 页)。

应按照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 组织临时实验、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该临时实验应持续七年，应涉及足够数量的植物繁殖材料，并应每年报告。它应有助于建立描述该材料特性的标准，并确定该材料的生产和销售条件。

(40) 由于畜牧业生产自然涉及农业用地的管理，利用粪便来滋养农作物生产，因此应禁止无地畜牧业生产，养蜂业除外。在品种选择上，应鼓励选择对有机农业重要的特征，如高度的遗传多样性、适当地条件的能力和抗病能力。

(41) 有机动物的数量和质量并不总是能够满足希望首次形成牛群或羊群或增加或更新其牲畜的农民的需要。因此，在某些条件下，应该可以将非有机饲养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

(42) 饲养牲畜时应使用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饲料原料，最好来自农民自己饲养的饲料，同时考虑牲畜的生理需要。

然而，在某些条件下，农民也应该有机会使用来自自己拥有的转化饲料。此外，为了满足牲畜的基本营养需求，应允许农民在明确的条件下使用某些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材料或某些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43) 动物卫生管理应以预防疾病为主。此外，还应采取特定的清洁和消毒措施。在有机生产中不允许预防性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药品，包括抗生素。如果动物生病或受伤需要立即治疗，此类产品的使用应限制在恢复动物健康所需的最低限度。在这种情况下，为了保证消费者有机生产的完整性，相关欧盟立法规定的使用此类药品后的官方休药期应是正常休药期的两倍，并且至少持续 48 小时。

(44) 有机牲畜饲养条件和饲养方式应满足动物的行为需要，并确保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其中某些方面应超出适用于一般畜牧生产的联盟动物福利标准。在大多数情况下，牲畜应该能够永久进入露天区域进行锻炼。在动物生命的各个阶段，任何痛苦、痛苦或困扰都应该避免，或者应保持在最低限度。拴系和残害，例如对绵羊进行断尾、在出生后三天内剪喙和拔牙，只有在主管部门允许且在一定条件下才可能进行。

(45) 由于有机生产最发达的是牛类动物、绵羊动物、山羊动物、马类动物、鹿类动物和猪类动物，以及家禽、兔子和蜜蜂，因此应对这些物种适用额外的详细生产规则。对于这些物种，委员会有必要制定对这些动物的生产很重要的某些要求，例如饲养密度、最小表面和特性的要求，以及饲养的技术要求。对于其他物种，一旦附加的详细生产规则适用于这些物种，就应制定此类要求。

(46) 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以及适应技术发展，应将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减少有关动物来源的减损、有机产品的限制。氮与总放养密度、蜂群饲养、养蜂场消毒可接受的处理、对抗瓦螨的方法和處理以及其他物种的详细畜牧生产规则有关。

(47) 本条例反映了新的共同渔业政策在水产养殖方面的目标，该政策在确保可持续、长期粮食安全以及增长和就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同时减少对野生鱼类种群的压力，全球水产食品需求不断增长。2013年4月29日委员会关于欧盟水产养殖可持续发展战略指导方针的通报强调了欧盟水产养殖面临的主要挑战及其增长潜力。该信息将有机水产养殖确定为一个特别有前途的部门，并强调了有机认证带来的竞争优势。

- (48)与有机农业相比,有机水产养殖是一个相对较新的有机生产领域,有机农业在农场层面拥有长期经验。鉴于消费者对有机水产养殖产品的兴趣日益浓厚,水产养殖单位向有机生产的转化率可能会进一步增长。这将导致经验、技术知识和发展的增加,以及有机水产养殖的改进,这应反映在生产规则中。
- (49)有机水产养殖应以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幼鱼饲养为基础。
用于繁殖或生长目的的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并不总是有足够的数量和质量来满足生产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的需求。在某些条件下,应该可以将野生捕获或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
- (50)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并适应技术发展,应在水产养殖动物饲料和这些动物的兽医治疗方面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并在尊重亲鱼管理、繁殖和幼鱼生产的详细条件。
- (51)生产有机食品或饲料的经营者应遵循基于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识别的适当程序,以确保加工产品符合有机生产规则。加工有机产品应使用保证在有机生产的所有阶段保持产品的有机特性和质量的加工方法来生产。
- (52)应制定有关有机加工食品和饲料成分的规定。特别是,此类食品应主要由有机农业原料或本法规范围内的其他有机原料生产,仅使用本法规规定的某些非有机农业原料的可能性有限。此外,只有根据本法规授权的某些产品和物质才应被允许用于加工有机食品和饲料的生产。
- (53)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并适应技术发展,应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生产加工食品或饲料的经营者采取的预防和预防措施,关于允许在加工食品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类型和成分,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以及农业成分百分比的计算,包括农业成分的规格允许在有机生产中使用的添加剂,这些添加剂被视为农业成分,用于计算需要达到的百分比,以便在销售说明中将产品描述为有机产品。
- (54)有机葡萄酒应符合有机加工食品的相关规定。然而,由于葡萄酒是有机产品的一个特定且重要的类别,因此应专门针对有机葡萄酒制定额外的详细生产规则。有机葡萄酒应完全采用有机原料生产,并且仅允许添加根据本条例授权的某些产品和物质。应禁止在有机葡萄酒生产中使用某些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在明确的条件下,应允许其他做法、流程和处理方法。
- (55)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并适应技术发展,应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具体规定其他禁止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并修订允许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的清单。
- (56) 最初,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酵母不被视为农业成分,因此它不计入有机产品的农业成分中。然而,委员会法规 (EC) No 889/2008 (1)引入了将酵母和酵母产品视为农业成分的义务

(1) 2008年9月5日第889/2008号委员会法规 (EC) No 889/2008 规定了关于有机生产、标签和控制的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理事会第834/2007号法规 (EC) No 834/2007 的实施细则 (OJ L 250, 2008年9月18日,第1页)。

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有机生产的目的是。因此,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只有有机生产的底物才能用于生产用作食品和饲料的有机酵母。此外,仅允许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其生产、制作和配制。

(57)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遵守本法规并适应技术发展,应将就额外的详细酵母生产规则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58)虽然本法规应协调欧盟内所有属于其范围内的产品的有机生产规则,并应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制定详细的生产规则,但只有在稍后阶段才有可能采用某些生产规则,例如针对其他动物物种或不属于本法规已制定详细生产规则的类别的产品的附加详细生产规则。在联盟层面缺乏此类生产规则的情况下,成员国仍应有可能为其本国生产制定国家规则,前提是这些规则不违反本法规。然而,成员国不应将这些国家规则应用于在其他成员国生产或销售的、符合本法规的产品。在没有国家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经营者在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时,至少应遵守一般生产规则和有机生产原则,只要这些规则和原则适用于相关产品。指的是有机生产。

(59)为了考虑到未来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任何特定生产规则类别的产品的生产制定特定生产规则的需要,以及为了确保质量、可追溯性,为了遵守本法规并随后适应技术发展,应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制定此类产品的详细生产规则以及转换义务的规则。

(60)只有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才应规定有机生产规则的例外情况。

为了允许有机生产在这种情况下继续或重新开始,应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制定确定某种情况是否符合灾难性情况的标准以及具体规则,包括可能的关于成员国如何处理此类灾难性情况以及此类情况下必要的监测和报告要求的法规减损。

(61)在一定条件下,有机产品、转化中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可以同时收集和运输。为了在处理过程中适当区分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并避免任何混合,应制定具体规定。

(62)为了确保有机生产的完整性和适应技术发展,应将就有机产品包装和运输规则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63)在有机生产中使用某些产品或物质作为活性物质,用于属于法规 (EC) No 1107/2009 范围内的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营养素、动物非有机成分各种来源的营养物质、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清洁消毒产品应当限制在最低限度,并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具体条件。对于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产品和物质的使用,以及在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使用非有机农业成分,应遵循相同的方法。因此,应根据本法规规定的原则和某些标准,对此类产品和物质在一般有机生产中,特别是在加工有机食品生产中的任何可能使用进行定义。

(64)为了确保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的质量、可追溯性和遵守本法规,并确保适应技术发展,应有权采取某些行动授权委员会制定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有机加工食品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附加标准,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标准。

(65)为了确保获得农业原料,如果这些原料不能以有机形式提供足够数量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成员国还应有可能允许使用非有机农业原料。特定条件和有限期限。

(66)为了促进有机生产并解决对可靠数据的需求,需要收集和传播有关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苗市场上可获得性的信息和数据给农民和经营者。为此,成员国应确保在其领土上建立定期更新的包含此类信息的数据库和系统,并且委员会应公开此类信息。

(67)为了确保符合有机生产的要求并确保消费者对这种生产方法的信任,经营者有必要将怀疑非有机产品的情况通知主管当局,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就其生产、准备、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处接收的产品而言,遵守已证实或无法取消的本法规。这种怀疑尤其可能是由于存在未经授权用于生产旨在作为有机或转化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或物质而引起的。经营者应告知主管当局他们能够证实违规嫌疑或无法消除此类嫌疑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只要怀疑无法消除,相关产品就不应该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经营者应与主管当局合作,并在适当情况下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合作,查明和核实此类不合规的原因。

(68)为了避免有机生产受到未经委员会授权用于某些目的的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经营者应在其控制下采取相称且适当的措施来识别和避免此类污染的风险。

此类措施应定期审查并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69)为了确保在怀疑违规情况下,特别是由于有机或非授权产品和物质中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而产生此类怀疑时,在整个欧盟范围内采取统一的措施。- 转换产品,并避免运营商的不确定性,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根据法规 (EU)2017/625进行官方调查,以验证是否符合要求有机生产。在因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而怀疑不合规的具体情况下,调查应确定此类产品或物质存在的来源和原因,以确保经营者遵守要求有机生产,特别是没有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并确保这些经营者采取了相称和适当的预防措施,以避免有机生产受到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污染。此类调查应与涉嫌违规行为相称,因此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同时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它们可以包括官方控制的任何方法和技术,这些方法和技术被认为是适当的,可以在没有任何不必要的拖延的情况下有效地消除或确认任何不遵守本法规的嫌疑,包括使用任何相关信息来消除或确认未经现场检查而怀疑存在违规行为的。

(70)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销售的产品中是否存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及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应进一步观察由成员国和委员会制定。因此,委员会应在本法规实施四年后,根据成员国收集的有关有机生产中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调查案例的信息,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如果适当的话,此类报告可以附有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71)在缺乏此类进一步协调的情况下,已制定方法避免含有一定水平的未经授权用于某些目的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产品作为有机或转化产品销售的成员国应:继续应用这些方法的可能性。然而,为了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在欧盟内部市场的自由流动,此类方法不应禁止、限制或阻碍其他成员国生产的符合本法规的产品投放市场。因此,此类方法应仅适用于在选择继续采用该方法的成员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决定使用这种可能性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72)除了本法规中规定的有关生产、制备、进口或使用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经营者以及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采取的措施的义务之外,为了避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成员国还应有可能在其领土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避免非授权产品的意外存在和有机农业中的物质。决定使用这种可能性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73)农产品和食品的标签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中规定的一般规则,特别是旨在防止标签的规定这可能会混淆或误导消费者。此外,本法规还应制定有关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标签的具体规定。既要保护经营者的产品在市场上得到正确识别并享有公平竞争条件的利益,又要保护消费者能够做出知情选择的利益。

(74)因此,用于表示有机产品的术语应在整个欧盟受到保护,不得在非有机产品的标签中使用,无论使用何种语言。这种保护也应适用于这些术语的常用派生词或缩写词,无论它们是单独使用还是组合使用。

(75)只有当所有或几乎所有农业来源的成分都是有机的时,加工食品才应贴上有有机标签。为了鼓励使用有机成分,还应该可以仅在满足某些条件的加工食品成分清单中提及有机生产,特别是相关食品符合某些有机生产规则。还应制定特殊标签规定,以允许经营者识别主要由狩猎或捕鱼成分组成的产品中使用的有机成分。

(76)仅当所有或几乎所有农业来源成分都为加工饲料时,才应将其标记为有机饲料。
有机的。

(77)为了让整个欧盟市场的消费者更加清楚,欧盟境内生产的所有有机预包装食品都必须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此外,对于欧盟内生产的非预包装食品以及从第三国进口的任何有机产品,以及用于信息和教育目的,应该可以自愿使用该标志。目的。应制定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范本。

(78)然而,为了不误导消费者对整个产品的有机性质的认识,应将该标志的使用限制在仅含有或几乎仅含有有机成分的产品上。因此,不应允许在转化产品或加工产品的标签中使用它,其中农业来源成分的重量百分比低于 95% 是有机的。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0 月 25 日关于向消费者提供食品信息的第 (EU) 1169/2011 号法规,修订了 (EC) 1924/2006 号和 (EC) 1925/2006 号法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并废除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87/250/EEC、理事会指令 90/496/EEC、委员会指令 1999/10/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0/13/EC 指令 2002/67/EC 和 2008/5/EC 以及委员会法规 (EC) No 608/2004 (OJ L 304, 2011 年 11 月 22 日,第 18 页)。

- (79)为避免消费者对产品的欧盟或非欧盟原产地产生任何可能的混淆,每当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时,应告知消费者该产品的农业原材料的产地。是由人工养殖的。在这方面,应允许在有机水产养殖产品的标签中提及水产养殖,而不是提及农业。
- (80)为了向消费者提供清晰的信息,并确保向他们传达适当的信息,应将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制定有关有机产品标签的附加规则并修订本法规中列出的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列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及其相关规则。
- (81)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肥料的某些产品或物质不应属于本法规的范围,因此原则上不应受本法规规则的约束,包括标签规则。然而,由于这些产品和物质在有机农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并且它们在有机生产中的使用需要根据本法规进行授权,并且由于在实践中它们的标签出现了某些不确定性,特别是在使用涉及以下术语时:有机生产,应明确,如果此类产品或物质根据本法规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则可以相应地贴上标签。
- (82)只有在生产的各个阶段都进行有效的验证和控制,有机生产才是可信的。
生产、加工、销售。
- (83)应制定对经营者的具体要求,以确保遵守本条例。特别是,应制定规定,向主管当局通报经营者的活动,并建立认证制度,以识别符合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规则的经营者的。这些规定原则上也应适用于相关运营商的任何分包商,除非分包活动完全融入分包运营商的主要活动,并在该范围内受到控制。应通过要求成员国公布已通报其活动的经营者名单以及为验证是否遵守有机生产规则而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来确保认证体系的透明度。
- (84)不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以外的有机产品的小型零售店不遵守有机生产规则的风险相对较低,并且不应因销售有机产品而面临不成比例的负担。因此,它们不应受到通知和认证义务的约束,但应继续受到官方控制,以验证是否遵守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规则。同样,销售未包装有机产品的小型零售店应受到官方控制,但为了促进有机产品的营销,成员国应有可能免除此类商店对其活动进行认证的义务。
- (85)在欧盟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小农和经营者各自面临相对较高的检查成本和与有机认证相关的行政负担。应允许采用团体认证制度,以减少检验和认证成本以及相关的行政负担,加强当地网络,有助于更好的市场销售并确保与第三国运营商的公平竞争环境。因此,应引入和定义“经营者群体”的概念,并制定反映小农和经营者需求和资源能力的规则。
- (86)为了确保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应将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要求运营商或团体保存记录。运营商和合格证书的型号。
- (87)为了确保有效和高效地进行运营商团体的认证,应就运营商团体个别成员的责任、确定标准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其成员的地理接近程度,以及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运作情况。

- (88)有机生产受到官方控制以及根据法规 (EU) 2017/625 开展的其他官方活动,以验证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规则的遵守情况。然而,除非本法规定另有规定,除了该法规中规定的有关官方控制和主管当局以及 (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行动的规则外,还应适用于有机生产,关于运营者和运营者团体应采取的行动,关于某些官方控制任务的授权或与其他官方活动及其监督有关的某些任务,以及关于在涉嫌或确定不遵守情况时采取的行动,包括禁止将已确定的违规行为影响到这些产品完整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营销。
- (89)为了确保在其领土上采取统一的做法,应完全由主管当局负责
规定在怀疑或确定不遵守情况时应采取的一系列措施。
- (90)除法规 (EU) 2017/625 的规定外,还应制定有关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控制机构和某些其他机构之间交换某些相关信息以及此类机构和机构的行动的规定在本条例中。
- (91)为了支持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执行,以验证本法规的遵守情况,应将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执行官方控制的具体标准和条件,以验证对本法规的遵守情况。确保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的可追溯性,并遵守本法规以及根据实践经验确定不合规可能性时应考虑的其他要素。
- (92)为了支持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执行,以验证本条例的遵守情况,应就官方控制任务和相关任务的授权条件授予委员会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除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外,还可以用于控制机构的其他官方活动。
- (93)根据法规 (EC) 将有机产品进口到欧盟的安排经验
No 834/2007表明有必要修改这些安排,以回应消费者对进口有机产品符合欧盟标准的期望,以及更好地确保欧盟有机产品的准入走向国际市场。此外,有必要明确适用于有机产品出口的规则,特别是通过建立有机出口证书。
- (94)符合欧盟生产和标签规则的产品进口管理规定,其中经营者受到委员会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控制,可在第三国进行控制和认证在有机生产领域,应进一步加强。特别是,应制定有关为欧盟进口合规有机产品而对控制机构进行认证的认证机构的要求,以确保委员会对控制机构的监督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此外,有必要为委员会提供直接联系第三国认证机构和主管当局的可能性,以使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监督更加有效。如果产品是从具有特定气候和当地条件的第三国或欧盟最外围地区进口的,则应为委员会提供在有机生产中使用产品和物质的具体授权的可能性。
- (95) 如果有有机产品不符合欧盟有机生产规则,但来自其有机生产和控制系统已被认为与欧盟等效的第三国,则有机产品仍有可能进入欧盟市场。然而,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的规定,对第三国的同等性的承认只能通过欧盟与这些第三国之间的国际协议来授予,其中也将寻求对第三国的同等性的相互承认。联盟。
- (96)根据第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为同等目的而被认可的第三国应继续在本法规下得到承认,但需在一段有限的时间内确保通过国际协议平稳过渡到承认计划,前提是他们继续确保其有机

生产和控制规则与现行的相关联盟规则相同,并且满足与委员会对其认可进行监督相关的所有要求。这种监督应特别基于那些被承认的第三国向委员会提交的年度报告。

- (97)委员会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在第三国为进口产品进行控制并颁发证书的计划的经验表明,这些机构和机构所采用的规则和机构不同,可能很难将这些规则视为等同于各自的联盟规则。此外,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标准多种多样,妨碍了委员会的充分监督。因此,承认等同性的方案应该被废除。然而,应给予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足够的时间,以便他们做好准备,为符合欧盟规则的产品进口目的获得认可。此外,为了进口合规产品而承认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新规则应自本法规生效之日起适用,以便委员会为承认此类控制机构做好准备和控制机构,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
- (98)任何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时,如果该产品已根据本条例规定的任何进口安排进口到欧盟,则应以确保获得必要的信息为前提。产品在食物链上的可追溯性。
- (99)为了确保经营者之间的公平竞争,应将针对第三国海关当局的文件(特别是有机出口证书)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
- (100)为了确保进口合规有机产品方面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认可和监督程序的透明度以及进口产品控制的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有权采取某些行动应委托委员会制定在进口符合本法规的有机产品方面认可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进一步标准,以及撤销此类认可的进一步标准。委员会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监督,以及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为此目的而采取的控制和其他行动。
- (101)如果发现本法规规定的认证或控制和行动存在严重或重复违规行为,并且相关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未能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应立即撤销对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承认。
- (102)为了确保根据第(EC)第834/2007号法规对被认可的第三国名单进行同等管理,应就以下信息采取某些行动的权力授予委员会:由那些被承认的第三国发送的,这是监督其承认和委员会行使监督所必需的。
- (103)应制定规定,确保符合本法规并在一个成员国受到控制的有机产品的流动不能在另一成员国受到限制。
- (104)为了获得实施本法规的可靠信息,成员国应定期向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信息。出于清晰和透明的原因,成员国应更新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名单。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名单应由成员国公布并由委员会公布。
- (105)鉴于逐步取消有关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机饲养家禽和非有机牲畜用于繁殖目的的减损,委员会应考虑以有机形式提供此类材料在联盟市场上。为此,委员会应根据通过成员国建立的数据库和系统收集的有机材料可用性数据,在本法规实施之日起五年后,向欧洲议会提交一份报告以及理事会讨论有机经营者获取此类材料的可能性和可能受到限制的原因。

- (106) 鉴于逐步取消对家禽和猪类动物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的限制,并根据成员国每年提供的有关有机形式蛋白质饲料供应情况的数据在欧盟市场上,自本法规定实施之日起五年后,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有机经营者获得此类有机蛋白质的可能性和可能受到限制的原因喂养。
- (107) 为了考虑市场上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以及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供应情况的演变,应将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以终止或扩大有关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非有机动物和家禽和猪类非有机蛋白饲料的减损和授权。
- (108) 有必要制定措施,确保平稳过渡到经本条例修改的管理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法律框架。
- (109) 此外,应规定根据第 (EC) No 834/2007 号法规授予的同等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到期期限,并制定规定以解决该情况,直到期限届满为止。应当明确他们的认可。还应对第三国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提交的、在本法规生效之日待决的、出于同等目的而提出的承认申请制定相关规定。
- (110) 为了确保根据法规 (EC) No 834/2007 的同等目的对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清单进行管理,应将采取某些措施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就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应发送的信息进行监督,以监督其认可以及监督机构的行使委员会。
- (111) 为了便于完成在本条例生效之日待决的第三国同等承认申请的审查,应将采取某些法案的权力授予委员会关于审查第三国待决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
- (112) 为了确保实施本条例的统一条件,应授予委员会关于为承认先前时期为转换期的一部分而提供的文件的执行权,如下:考虑到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的最短期限以及牲畜饲养和饲养实践的某些技术规则,以及关于藻类和水产动物的每个物种或每个群体物种的放养密度和生产具体特征的详细规则系统和遏制系统,涉及食品和饲料产品加工中授权的技术,涉及可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以及撤销此类授权,以及授权程序和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以及(如果适用)此类产品的描述、成分要求和使用条件。
- (113) 为了确保实施本法规定的统一条件,应授予委员会关于建立和维护数据库的技术细节的实施权,该数据库列出了由国家获得的可用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繁殖材料。有机生产方法,关于建立和维护提供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或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体数据的系统的技术细节以及为此目的收集数据的规范,关于运营商参与这些系统的安排,以及关于成员国提供的有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饲料的使用减损以及市场上的可用性的信息的详细信息某些有机产品。
- (114) 为了确保实施本法规定的统一条件,应授予委员会关于经营者采取和审查的措施的实施权,以识别和避免有机生产和产品受到非有机物污染的风险。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关于怀疑不合规情况下应采取的程序步骤和相关文件,关于检测和评估非授权产品和物质存在的方法,以及关于成员国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传送有关未经授权产品或物质存在的调查结果的信息的细节和格式。

(115)为了确保本法规的实施有统一的条件,应授予委员会关于某些转化产品的标签和广告的详细要求、使用、展示的实际安排的实施权。涉及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代码的标记的组成和大小,以及农业原材料种植地的标记的使用、呈现、组成和大小,涉及代码分配监管当局和监管机构,以及农业原材料种植地点的指示。

(116)为了确保执行本法规的条件一致,应向委员会授予关于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向监管机构通报其活动的格式和技术手段的细节和规范的执行权。主管当局,关于公布此类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名单的安排,关于公布可能收取的与管制有关的费用的程序和安排,关于有关的细节和规范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证书形式以及颁发证书的技术手段,关于运营商团体的组成和规模,关于相关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关于内部追溯系统和运营商名单,以及运营商团体与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以及成员国与国家之间的信息交换

委员会。

(117)为了确保执行本法规的条件一致,应向委员会授予执行权,规定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执行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以及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以及一组经营者中要采集的样本和要控制的经营者的最低数量;关于证明合规性的记录;关于官方控制所需的声明和其他通讯;关于确保合规,对于主管当局对涉嫌或确定不遵守情况采取措施的情况进行统一安排,对于怀疑或确定不遵守情况应提供的信息,对于接收者此类信息,以及提供此类信息的程序,包括所使用的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118)为了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应赋予委员会对第三国签发的检验证书的内容、签发和核实验证书应遵循的程序的执行权。此类证书,关于颁发此类证书的技术手段,关于有能力在第三国进行控制和颁发有机证书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认可,以及撤销这种认可,关于建立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清单,以确保对可疑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特别是影响进口有机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案件采取措施的规则,关于建立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认可的第三国名单以及该名单的修订,以及确保对疑似案件采取措施的规则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特别是那些影响从这些国家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情况。

(119)为了确保本法规实施的统一条件,应授予委员会关于用于传输实施和监测本法规所需信息的系统的实施权,具体涉及以下细节:要传输的信息和传输该信息的日期,以及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3) 条及其修正案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名单的建立该列表中的。

(120)授予委员会的执行权应根据法规 (EU)行使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2/2011 号(1)。

(121)在有充分理由涉及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公平的做法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有权采取立即适用的实施法案。由于经营者之间存在竞争,因此迫切需要确保在公认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控制下对可疑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采取措施。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2 月 16 日第 (EU) No 182/2011 号条例,规定了有关成员国控制委员会行使执行权的机制的规则和一般原则 (OJ L 55, 28.2. 2011 年,第 13 页)。

(122)应制定规定,允许在本法规适用日期之后耗尽在该日期之前根据 (EC) No 834/2007 法规生产的产品库存。

(123)由于本法的目标,特别是有机产品的公平竞争和内部市场的正常运作,以及确保消费者对这些产品和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信心,无法充分实现欧盟可以根据有机生产规则第 5 条规定的辅助原则采取措施欧洲联盟条约。根据该条规定的比例原则,本条例不超出实现这些目标所必需的范围。

(124)规定本条例的适用日期是适当的,这将使运营商有可能
为适应新的要求,

已通过本规定:

第一章

主题、范围和定义

第1条

主题

该法规确立了有机生产的原则,并规定了有关有机生产、相关认证和在标签和广告中提及有机生产的标志的使用的规则,以及规则
关于法规 (EU) 2017/625 中规定的控制措施。

第二条

范围

1. 本法规适用于 TFEU 附件一中所列的以下农业产品,包括水产养殖和养蜂业,以及源自这些产品的产品,这些产品是或打算生产、制备的、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或出口

联盟:

(a) 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

(三)饲料。

本法规还适用于本法规附件一中所列与农业密切相关的某些其他产品,这些产品正在或打算生产、准备、贴标签、分销、投放市场、进口到欧盟或从欧盟出口。

2. 本法规适用于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参与第 1 款所述产品相关活动的任何经营者。

3. 由欧盟法规第 2(2) 条 (d) 点定义的大众餐饮服务运营商开展的大众餐饮业务
除本段规定外,第 1169/2011 号不受本法规约束。

成员国可以对源自大众餐饮业务的产品生产、标签和控制应用国家规则,或者在没有国家规则的情况下应用私人标准。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此类产品的标签、展示或广告,也不得用于宣传有机产品。

大众餐饮服务商。

4. 除非另有规定,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相关联盟立法,特别是食品链安全、动物健康和福利、植物健康和植物繁殖材料领域的立法。

5. 本法规的适用不影响与产品投放市场相关的其他具体欧盟法律,特别是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308/2013 号法规 (EU) (1)和法规 (欧盟)第 1169/2011 号。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EU) No 1308/2013 号条例建立农产品市场共同组织并废除 (EEC) 第 922/72 号理事会条例、(EEC) 第 234 号条例/79, (欧共体) 第 1037/2001 号和 (EC) 第 1234/2007 号 (OJ L 347,20.12.2013,第 671 页)。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通过在清单中添加更多产品或修改这些添加的条目来修改附件一中列出的产品清单。只有与农产品密切相关的产品才有资格列入该清单。

第三条

定义

就本条例而言,适用以下定义:

- (1) “有机生产”是指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所有阶段,包括在第 10 条提到的转换期间,使用符合本条例的生产方法;
- (二) “有机产品”是指有机生产所产生的产品,但第十条所述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除外。狩猎或捕捞野生动物的产品不视为有机产品;
- (3) “农业原料”是指未经任何防腐处理的农产品。
休假或处理;
- (4)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各个阶段为确保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土壤质量而采取的措施、病虫害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以及应采取的措施避免对环境、动物健康和植物健康产生负面影响;
- (5) “预防措施”是指经营者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每个阶段应采取的措施,以避免受到根据本条例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并避免有机产品与非有机产品混合;
- (6) “转换”是指在一定时期内从非有机生产向有机生产的转变,在此期间适用本条例有关有机生产的规定;
- (7) “转换中产品”是指在第10条所述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
- (8) “持有”是指在单一管理下经营的所有生产单位,其目的是生产活的或未加工的农产品,包括第2条第(1)款(a)项中提到的源自水产养殖和养蜂业的产品或所列产品附件一中除精油和酵母以外的物质;
- (9) “生产单位”是指生产单位的所有资产,例如初级生产场地、地块、牧场、露天区域、牲畜建筑物或其部分、蜂箱、鱼塘、围堵系统以及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场所,饲养单位、岸上或海底特许权以及用于储存农作物、农作物产品、藻类产品、动物产品、原材料和按第(10)点、第(11)点所述管理的任何其他相关投入品的场所或点(12);
- (10) “有机生产单位”是指生产单位,不包括第 10 条所述转换期内的生产单位,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
- (十一) “转换中生产单位”是指第十条规定的转换期内按照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它可以由地块或其他资产组成,其第 10 条所指的转换期在不同时刻开始;
- (十二) “非有机生产单位”是指不按照有机生产适用要求进行管理的生产单位;
- (13) “经营者”是指负责确保在其控制下的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遵守本条例的自然人或法人;
- (14) “农民”是指自然人或法人,或自然人或法人团体,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根据国家法律从事农业活动的团体及其成员;
- (15) “农业区”是指第 1307/2013 号法规 (EU) 第 4(1) 条 (e) 点定义的农业区;
- (16) “植物”是指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3 条第 (5) 点定义的植物;

- (17) “植物繁殖材料”是指植物和植物的所有部分,包括种子,在任何生长阶段能够并且旨在产生整个植物;
- (18) “有机异质材料”是指已知最低等级的单一植物分类单元内的植物分组
哪个:
- (a) 呈现共同的表型特征;
 - (b) 其特征是各个生殖单位之间具有高水平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因此该植物分组是由整个材料而不是少数单位来代表的;
 - (c) 不是理事会条例 (EC) No 2100/94 (1) 第 5(2) 条含义内的品种;
 - (d) 不是品种的混合物;和
 - (e) 是按照本条例生产的;
- (19) “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是指法规 (EC) 第 5(2) 条中定义品种
否 2100/94 其中:
- (a) 其特点是各个生殖单位之间具有高水平的遗传和表型多样性;和
 - (b) 本条例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4 点所述有机育种活动的结果;
- (20) “母本植物”是指从其中获取植物繁殖材料以进行繁殖的经鉴定的植物。
新工厂;
- (21) “世代”是指构成植物世系中单一步骤的一组植物;
- (22) “植物生产”是指农作物产品的生产,包括收获野生植物产品以用于生产
商业目的;
- (23) “植物产品”是指第 1107/2009 号法规 (EC) 第 3 条第 (6) 点所定义的植物产品;
- (24) “有害生物”是指欧洲议会和欧洲议会第 2016/2031 号法规 (EU) 第 1(1) 条中定义的有害生物。
理事会 (2) ;
- (25) “生物动力制剂”是指传统上用于生物动力农业的混合物;
- (26) “植物保护产品”是指第 1107/2009 号法规 (EC) 第 2 条中提及的产品;
- (27) “畜牧业生产”是指家养或家养陆生动物的生产,包括昆虫;
- (28) “阳台”是指用于饲养家禽的建筑物的附加的、有屋顶的、不隔热的室外部分,最长的一侧通常配备有铁丝网或网,具有室外气候、自然照明和
必要时的人工照明,并且乱七八糟的地板;
- (29) “小母鸡”是指年龄小于 18 周的原鸡种幼小动物;
- (30) “蛋鸡”是指用于生产供食用的鸡蛋的原鸡种动物
并且年龄至少为 18 周;
- (31) “可用面积”是指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3) 第 2(2) 条 (d) 点定义的可用面积;
- (32) “水产养殖”是指欧盟第 1380/2013 号法规第 4(1) 条第 (25) 点所定义的水产养殖。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4);
- (33) “水产养殖产品”是指《欧盟条例》第 4(1) 条第 (34) 点定义的水产养殖产品
否 1380/2013;

(1) 1994 年 7 月 27 日关于共同体植物品种权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2100/94 (OJ L 227, 1.9.1994, 第 1 页)。

(2) 2016 年 10 月 26 日欧洲议会理事会关于植物害虫保护措施的法规 (EU) 2016/2031, 修订法规 (EU) No 228/2013, (EU) No 652/2014 和 (EU)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143/2014 号, 废除理事会指令 69/464/EEC, 74/647/EEC, 93/85/EEC, 98/57/EC, 2000/29/EC, 2006/91/EC 和 2007/33/EC (OJ L 317, 2016 年 11 月 23 日, 第 4 页)。

(3) 1999 年 7 月 19 日理事会指令 1999/74/EC, 规定了保护蛋鸡的最低标准 (OJ L 203,

1999 年 8 月 3 日, 第 14 页, 53)。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1 日关于共同渔业政策的 (EU) No 1380/2013 条例, 修订理事会条例 (EC) No 1954/2003 和 (EC) No 1224/2009 并废除理事会条例法规
(欧共体)
第 2371/2002 号和 (EC) 第 639/2004 号以及理事会决定 2004/585/EC (OJ L 354, 2013 年 12 月 28 日, 第 22 页)。

- (34) “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设施”是指在陆地或船上在涉及水再循环的封闭环境中进行水产养殖的设施,该设施依靠永久的外部能量输入来稳定水产养殖动物的环境;
- (35) “可再生能源”是指来自可再生非化石能源的能源,例如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波浪、潮汐、水力发电、垃圾填埋气、污水处理厂沼气和沼气;
- (36) “孵化场”是指水产养殖动物,特别是有鳍鱼类和贝类在生命早期阶段进行繁殖、孵化和饲养的场所;
- (37) “苗圃”是指在孵化场和养成阶段之间采用中间水产养殖生产系统的场所。育苗阶段在生产周期的前三分之一内完成,经历银化过程的物种除外;
- (38) “水污染”是指指令 2000/60/EC 第 2 条第 (33) 点和指令 2000/60/EC 第 (8) 点所定义的污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8/56/EC 第 3 条(1),在每项指令适用的水域;
- (39) “混养”是指在水产养殖中饲养两种或两种以上的物种,通常来自不同的营养级。同一文化单位;
- (40) “生产周期”是指水产养殖动物或藻类的生命周期,从最早的生命阶段 (水产养殖动物为受精卵)到收获;
- (41) “本地种植物种”是指理事会条例 (EC) No 708/2007 (2) 第 3 条第 (6) 和 (7) 点分别指的既不是外来物种也不是本地不存在物种的水产养殖物种,以及该条例附件四所列的物种;
- (42) “兽医治疗”是指针对特定疾病发生的所有治疗或预防治疗过程。疾病;
- (43) “兽药产品”是指指令第 1 条第 (2) 点定义的兽药产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82/EC (3);
- (44) “准备”是指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保存或加工的操作,或在改变初始产品的情况下对未加工产品进行的任何其他操作,例如屠宰、切割、清洁或碾磨,作为以及与有机生产相关的包装、标签或标签的变更;
- (45) “食品”是指欧洲议会和欧盟第 178/2002 号法规 (EC) 第 2 条中定义的食品。理事会 (4);
- (46) “饲料”是指 (EC) No 178/2002 第 3 条第 (4) 点定义的饲料;
- (47) “饲料原料”是指欧盟委员会第 767/2009 号法规第 3(2) 条第 (g) 点定义的饲料原料。欧洲议会和理事会(5);
- (48) “投放市场”是指按照 (EC) 条例第 3 条第 (8) 点的定义投放市场 178/2002 号;
- (49) “可追溯性”是指追踪和跟踪食品、饲料或第 2 条第(1)款中提到的任何产品,以及打算或预期掺入食品、饲料或第 2 条中提到的任何产品中的任何物质的能力(1)、贯穿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
- (50) “生产、准备和分销阶段”是指从有机产品的初级生产到其储存、加工、运输、销售或供应给最终消费者的任何阶段,包括相关的标签、广告、进口、出口和分包活动;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7 日第 2008/56/EC 号指令,建立了海洋环境政策领域的社区行动框架 (海洋战略框架指令) (OJ L 164,2008 年 6 月 25 日,p) . 19)。

(2) 2007 年 6 月 11 日关于在水产养殖中使用外来和本地不存在物种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708/2007 (OJ L 168, 2007 年 6 月 28 日,第 14 页, 1)。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6 日关于兽药产品共同法规的第 2001/82/EC 号指令 (OJ L 311,2001 年 11 月 28 日,第 1 页)。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2 年 1 月 28 日第 178/2002 号法规 (EC),规定了食品法的一般原则和要求,建立了欧洲食品安全局并制定了食品安全问题的程序 (OJ L 31,2002 年 2 月 1 日,第 1 页)。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13 日关于饲料投放市场和使用的第 (EC) 第 767/2009 号法规,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1831/2003 号法规 (EC) 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79/373/EEC、委员会指令 80/511/EEC、理事会指令 82/471/EEC、83/228/EEC、93/74/EEC、93/113/EC 和 96/25/EC 以及委员会 2004 年决定/217/EC (OJ L 229,2009 年 9 月 1 日,第 1 页)。

- (51) “成分”是指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2(2) 条 (f) 点中定义的成分,或者对于食品以外的产品,指用于制造或制备以下物质的任何物质或产品:成品中仍然存在的物质,即使形式发生了变化;
- (52) “标签”是指放置在伴随或提及该产品的任何包装、文件、通知、标签、环或项圈上的与该产品相关的任何文字、细节、商标、品牌名称、图形或符号;
- (53) “广告”是指通过标签以外的任何方式向公众展示产品,旨在或可能影响和塑造态度、信仰和行为,以直接或间接促进产品销售;
- (54) “主管当局”指《欧盟条例》第 3 条第 (3) 点定义的主管当局 2017/625;
- (55) “控制机构”是指欧盟法规 2017/625 第 3 条第 (4) 点所定义的有机控制机构,或经委员会或经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在第三国对欧盟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进口进行控制;
- (56) “控制机构”是指 (EU) 2017/625 条例第 3 条第 (5) 点定义的授权机构,或委员会或委员会认可的第三国认可的机构,目的是:在第三国对欧盟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进口进行控制;
- (57) “不遵守”是指不遵守本条例或不遵守授权或实施的规定。
依照本条例采取的安置行为;
- (58) “转基因生物体”或“GMO”是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2001/18/EC 号指令第 2 条第 (2) 点定义的转基因生物体和理事会(1),该生物体不是通过该指令附件 IB 中列出的基因改造技术;
- (59)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全部或部分源自转基因生物但不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
- (60) “由转基因生物生产”是指通过使用转基因生物作为生产过程中的最后一个生物体而获得的,但不是含有或由转基因生物组成,也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
- (61) “食品添加剂”是指欧盟第 1333/2008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a) 点定义的食品添加剂。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
- (62) “饲料添加剂”是指《欧盟法规》(EC) No 1831/2003 第 2(2) 条 (a) 点定义的饲料添加剂。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3);
- (63) “工程纳米材料”是指 (欧盟)法规第 3(2) 条 (f) 点定义的工程纳米材料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2283 (4);
- (64) “等同”是指通过应用确保相同水平的一致性保证的规则来满足相同的目标和原则;
- (65) “加工助剂”是指第 1333/2008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b) 点定义的加工助剂,用于
食品和饲料法规 (EC) No 1831/2003 第 2(2) 条 (h) 点;
- (66) “食品酶”是指欧盟第 1332/2008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a) 点定义的食品酶。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5);
- (67) “电离辐射”是指理事会指令 2013/59/第 4 条第 (46) 点定义的电离辐射
欧洲原子能联盟(6);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1 年 3 月 12 日关于故意向环境中释放转基因生物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0/220/EEC 的第 2001/18/EC 号指令 (OJ L 106,2001 年 4 月 17 日,第 1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法规 (EC) No 1333/2008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14 页16)。

(3)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动物营养添加剂的第 (EC) No 1831/2003 号条例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9 页)。

(4)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关于新食品的法规 (EU) 2015/2283,修订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 (EU) No 1169/2011 并废除法规 (EC) No 欧洲议会第 258/97 号以及理事会和委员会条例 (EC) No 1852/2001 (OJ L 327,2015 年 12 月 11 日,第 1 页)。

(5)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关于食品酶的法规 (EC) No 1332/2008 以及修订理事会指令 83/417/EEC,理事会法规 (EC) No 1493/1999,指令 2000/13/EC,理事会指令 2001/112/EC 和法规 (EC) No 258/97 (OJ L 354,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7 页)。

(6) 2013 年 12 月 5 日理事会指令 2013/59/Euratom,规定了防止因电离辐射暴露而产生的危险的基本安全标准,并废除了指令 89/618/Euratom,90/641/Euratom,96/29/欧洲原子能共同体,97/43/Euratom 和 2003/122/Euratom (OJ L 13,17.1.2014,第 1 页)。

- (68) “预包装食品”是指第 1169/2011 号法规 (EU) 第 2(2) 条 (e) 点定义的预包装食品；
- (69) “家禽舍”是指用于容纳家禽群的固定或移动建筑物,包括所有有屋顶覆盖的表面,包括阳台;房子可以分成单独的隔间,每个隔间可容纳一群羊；
- (70) “与土壤相关的作物种植”是指在活土中或在与底土和基岩有关的有机生产中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土壤中进行的生产；
- (71) “未加工产品”是指法规 (EC) 第 2(1) 条 (n) 点定义的未加工产品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852/2004 号(1),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
- (72) “加工产品”是指 (EC) 条例第 2(1) 条 (o) 点定义的加工产品
No 852/2004,无论包装或标签操作如何；
- (73) “处理”是指第 852/2004 号法规 (EC) 第 2(1) 条 (m) 点所定义的处理;这包括本法规第 24 条和第 25 条中提及的物质的使用,但不包括包装或标签操作；
- (74)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是指产品没有表现出不合规的事实
哪个:
(a) 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任何阶段都会影响有机或转化中的特性
产品;或者
(b) 是重复的或故意的；
- (75) “围栏”是指一个围栏,其中包括为动物提供免受恶劣天气影响的部分
状况。

第二章

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

第四条

目标

有机生产应追求以下总体目标：

- (a) 为保护环境和气候做出贡献；
- (b) 保持土壤的长期肥力；
- (c)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
- (d) 极大地促进无毒环境；
- (e) 促进动物福利的高标准,特别是满足动物特定物种的行为需要
动物；
- (f) 鼓励联盟各地区的短分销渠道和本地生产；
- (g) 鼓励保护濒临灭绝的稀有和本土品种；
- (h) 促进适应具体需要和目标的植物遗传材料供应的发展
有机农业；
- (i) 促进高水平的生物多样性,特别是通过使用不同的植物遗传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
- (j) 促进有机植物育种活动的发展,以促进有机部门的有利经济前景。

第五条

一般原则

有机生产是一个可持续管理体系,基于以下一般原则：

- (a) 尊重自然系统和循环以及土壤、水和土壤状况的维持和加强
空气、植物和动物的健康以及它们之间的平衡；
- (b) 保护自然景观要素,例如自然遗产地；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关于食品卫生的第 (EC) No 852/2004 号法规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 页)。

- (c) 负责任地使用能源和自然资源,例如水、土壤、有机物和空气;
- (d) 生产各种优质食品及其他农业和水产养殖产品,满足消费者对采用不损害环境、人类健康、植物健康或动物的工艺生产的商品的需求健康和福利;
- (e) 确保食品和食品生产、加工和分配各个阶段有机生产的完整性
喂养;
- (f) 基于生态系统并利用管理系统内部的自然资源,采用以下方法对生物过程进行适当的设计和管理:
 - (i) 使用生物体和机械生产方法;
 - (ii) 从事与土壤有关的农作物种植和与土地有关的畜牧业生产,或从事符合水生资源可持续利用原则的水产养殖;
 - (iii) 排除使用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除兽药产品;
 - (iv) 基于风险评估并酌情使用预防措施和预防措施;
- (g) 限制使用外部投入;如果需要外部投入或不存在(f)点提到的适当管理实践和方法,则外部投入应限于:
 - (i) 有机生产的投入;就植物繁殖材料而言,应优先考虑品种因其满足有机农业特定需求和目标的能力而被选中;
 - (ii) 天然或天然衍生物质;
 - (iii) 低溶解度矿物肥料;
- (h) 必要时并在本条例的框架内调整生产过程,以考虑卫生状况、生态平衡的区域差异、气候和当地条件、发展阶段和具体畜牧实践;
- (i) 从整个有机食物链中排除动物克隆、饲养人工诱导的多倍体动物和电离辐射;
- (j) 遵守高水平的动物福利并尊重物种的具体需求。

第六条

适用于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的具体原则

就农业活动和水产养殖而言,有机生产尤其应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维持和增强土壤生命和自然土壤肥力、土壤稳定性、土壤保水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防止和防治土壤有机质流失、土壤板结和土壤侵蚀,并主要通过土壤生态系统滋养植物;
- (b) 将不可再生资源 and 外部投入的使用限制在最低限度;
- (c) 回收植物和动物来源的废物和副产品作为植物和畜牧生产的投入;
- (d) 通过预防措施维持植物健康,特别是选择抗病虫害的适当物种、品种或异质材料、适当的轮作、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保护害虫的天敌;
- (e) 使用具有高度遗传多样性、抗病性和寿命的种子和动物;
- (f) 在选择植物品种时,考虑到特定有机生产系统的特殊性,重点关注农艺性能、抗病性、对当地不同土壤和气候条件的适应以及尊重自然跨越障碍;

- (g)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例如有机异质材料和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
- (h) 通过自然繁殖能力生产有机品种,并注重自然保护区内的遏制跨越障碍;
- (i) 不影响第 2100/94 号法规 (EC) 第 14 条以及根据以下规定授予的国家植物品种权
成员国的国家法律规定,农民可以使用从自己农场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以培育适应有机生产特殊条件的遗传资源;
- (j) 在选择动物品种时,考虑到高度的遗传多样性、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育种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健康问题的抵抗力;
- (k) 因地制宜和与土地有关的畜牧生产做法;
- (l) 采用增强免疫系统和加强对疾病的自然防御能力的畜牧业做法,包括定期锻炼和进入露天区域和牧场;
- (m) 用由有机生产产生的农业成分组成的有机饲料喂养牲畜,以及天然非农业物质;
- (n) 由有机农场饲养的动物生产的有机畜牧产品
自出生或孵化起的整个生命周期;
- (o) 水生环境的持续健康以及周围水生和陆地生态系统的质量;
- (p) 根据法规 (欧盟),使用来自可持续发展渔业的饲料喂养水生生物
No 1380/2013 或由有机生产 (包括有机水产养殖)产生的农业成分和天然非农业物质组成的有机饲料;
- (q) 避免有机生产可能对具有保护意义的物种造成任何威胁。

第七条

适用于有机食品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用有机农业原料生产有机食品;
- (b) 限制食品添加剂、主要具有技术和感官功能的非有机成分以及微量营养素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以便将其使用到最低限度,并且仅在必要的技术需要或出于某种目的的情况下使用。特定的营养目的;
- (c) 排除可能误导人们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
产品;
- (d) 谨慎加工有机食品,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 (e) 排除含有工程纳米材料或由工程纳米材料组成的食品。

第八条

适用于有机饲料加工的具体原则

加工有机饲料的生产应特别遵循以下具体原则:

- (a) 用有机饲料原料生产有机饲料;
- (b) 限制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的使用,使其仅在最低限度内使用
基本技术或动物技术需求或特定营养目的的情况;

(c) 排除可能误导人们真实性质的物质和加工方法产品;

(d) 谨慎加工有机饲料,最好采用生物、机械和物理方法。

第三章

生产规则

第九条

一般生产规则

1. 经营者应当遵守本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2. 整个生产基地的管理应符合本法规适用于有机生产的要求。

3. 就第 24 条和第 25 条以及附件 II 中提及的目的和用途而言,只有根据这些规定获得授权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其非有机生产中的使用也已得到批准。根据欧盟法律的相关规定进行授权,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根据基于欧盟法律的国家规定进行授权。

(EC) 第 1107/2009 号法规第 2(3) 条中提到的以下产品和物质应允许用于有机生产,前提是它们根据该法规获得授权: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成分的安全剂、增效剂和助剂;

(b) 与植物保护产品混合的助剂。

允许在有机生产中将产品和物质用于本法规涵盖范围以外的目的,但其使用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

4. 有机食品或饲料的处理以及有机食品或饲料所用原料的处理不得使用电离辐射。

五、禁止使用克隆动物和饲养人工诱导多倍体动物。

6. 应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每个阶段酌情采取预防和预防措施。

7.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可分为明确且有效分离的生产单元,用于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前提是对于非有机生产单元:

(a) 就牲畜而言,涉及不同品种;

(b) 就植物而言,涉及容易区分的不同品种。

至于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只要生产地点或单位之间有明确有效的隔离,就可以涉及相同物种。

8. 作为对第 7 款 (b) 点的偏离,对于需要至少三年栽培期的多年生作物,可以涉及不易区分的不同品种或相同品种,条件是所涉生产属于转换计划的范围内,并且前提是与所涉生产相关的最后部分区域向有机生产的转换应尽快开始,并在最多五年内完成。

在这种情况下:

(a) 农民应至少提前 48 小时通知主管当局,或酌情通知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每种相关产品的收获开始时间;

(b) 收获完成后,农民应向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通报有关单位的确切收获数量以及为分离产品而采取的措施;

(c) 转换计划以及为确保有效和明确隔离而采取的措施应每年由主管当局确认,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在转换计划开始后确认。

9. 第 7 款 (a) 和 (b) 点中规定的有关不同物种和品种的要求不适用于研究和教育中心、植物苗圃、种子繁殖器和育种作业。

10. 在第 7.8 和 9 段提到的情况下,如果生产单位并非所有生产单位都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管理,经营者应:

- (a) 将用于有机和转化生产装置的产品与用于非有机生产装置的产品分开;
- (b) 将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生产的产品分开其他;
- (c) 保存足够的记录以显示生产单位和产品的有效分离。

11.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本条第 7 款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增加有关将控股划分为有机、转化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进一步规则,特别是与产品相关的规则。列在附件一中,或通过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

第十条

转换

1. 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和经营者应遵守转换期。在整个转换期间,他们应适用本条例规定的所有有机生产规则,特别是本条和附件二中规定的适用转换规则。

2. 转换期最早应在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根据第 34(1) 条向开展活动的成员国的主管当局通报该活动时开始计算。且该农民或经营者的土地受控制系统管辖。

3. 先前期间不得追溯确认为转换期间的一部分,除非:

(a) 经营者的地块须遵守根据以下规定实施的计划中规定的措施:
(EU) No 1305/2013 法规,旨在确保这些地块上未使用除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产品或物质;或者

(b) 经营者可以提供证据证明该地块是自然或农业区域,并且在至少三年的时间内没有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4. 转换期间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销售。

然而,在转换期间生产并符合第 1 款的以下产品可以作为转换中产品进行销售:

(a) 植物繁殖材料,前提是遵守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b) 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前提是该产品仅含有一种农作物成分,并且遵守收获前至少 12 个月的转换期。

5. 委员会有权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2.2 条第 54 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通过增加除附件二第二部分规定以外的物种的转换规则,或通过修订那些添加的规则。

6.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为根据本条第 3 款追溯确认前期情况而需提供的文件。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一条

禁止使用转基因生物

1. 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不得用于食品或饲料,或作为食品、饲料、加工助剂、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土壤改良剂、植物繁殖材料、微生物或动物在有机生产中。

2. 出于第 1 款规定的禁止目的,对于用于食品和饲料的转基因生物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经营者可以依赖根据第 2001/18/2001/18 号指令粘贴或提供的产品标签。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EC) 1829/2003 号法规(1)或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EC) 1830/2003 号法规(2)或据此提供的任何随附文件。

3. 根据法律规定,如果此类产品没有贴上或提供标签,或者没有附有所提供的文件,则经营者可以假设在购买的食品和饲料的制造中没有使用任何转基因生物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第 2 款所述行为,除非获得其他信息表明有关产品的标签不符合该法律行为。

4. 就第 1 款规定的禁止而言,对于第 2 款和第 3 款未涵盖的产品,使用从第三方购买的非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要求供应商确认这些产品不是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

第十二条

工厂生产规则

1. 生产植物或植物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一部分中规定的详细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一部分关于减损的第 1.3 和 1.4 点;
 - (b)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关于转化和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使用;
 - (c)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9.5 点,增加有关农业经营者之间协议的进一步规定文化财产,或通过修改这些新增条款;
 - (d)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10.1 点,增加进一步的害虫和杂草管理措施,或修改这些措施增加的措施;
 - (e) 附件二第一部分,增加针对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进一步详细规则和栽培实践,包括发芽种子的规则,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

第十三条

有机异质材料植物繁殖材料销售的具体规定

1. 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不符合注册要求以及不符合指令 66 中规定的预基础、基础和认证材料的认证类别或其他类别的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销售/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 /EC、2008/72/EC 和 2008/90/EC 或根据这些指令通过的法案。

2. 第 1 款中提到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可以在供应商向指令 66/401/EEC、66/402/EEC、68/193/EEC、98/56/EC、2002/53/EC、2002/54/EC、2002/55/EC、2002/56/EC、2002/57/EC、2008/72/EC 和 2008/90/EC,通过包含以下内容的档案制作:

- (a) 申请人的联系方式;
- (b) 有机异质材料的种类和名称;
- (c) 该植物分组共有的主要农艺和表型特征的描述,包括育种方法、这些特征测试的任何可用结果、生产国和所用亲本材料;
- (d) 申请人关于(a)、(b)和(c)点要素真实性的声明;和
- (e) 代表性样本。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关于转基因食品和饲料的第 (EC) No 1829/2003 号条例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1 页)。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3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第 1830/2003 号法规 (EC),涉及转基因生物的可追溯性和标签以及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食品和饲料产品的可追溯性以及修订指令 2001/18/EC (OJ L 268,2003 年 10 月 18 日,第 24 页)。

该通知应通过挂号信或官方机构接受的任何其他通讯方式发送,并要求确认收悉。

回执上显示的日期后三个月,如果没有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也没有因档案不完整或不符合第 3(57) 条定义的规定而正式拒绝供应商,则负责人官方机构应被视为已认可该通知及其内容。

在明确或暗示地确认通知后,主管官方机构可以着手将所通知的有机异质材料列入清单。该列表对供应商免费。

任何有机异质材料的清单应传达给其他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和委员会。

此类有机异质材料应满足根据第 3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规定的要求。

3.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制定管理特定属或种的有机异质材料的植物繁殖材料的生产和销售的规则,涉及:

- (a) 有机异质材料的描述,包括相关的育种和生产方法,以及使用的父母材料;
- (b) 种子批次的最低质量要求,包括特性、具体纯度、发芽率和卫生质量;
- (c) 标签和包装;
- (d) 由专业操作人员保存的生产资料和样品;
- (e) 在适用的情况下,有机异质材料的维护。

第十四条

畜牧业生产规则

1. 畜牧业经营者尤其应遵守附件二第二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 (a) 一旦欧盟市场上有机动物的供应量充足,就可以减少有关动物来源的百分比,从而实现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2、1.3.4.4.2 和 1.3.4.4.3 点;
 -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6.6 点关于与总饲养密度相关的有机氮限量;
 - (c)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2(b) 点有关蜂群饲养的内容;
 - (d)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9.6.3(b) 和 (e) 点关于可接受的养蜂场消毒处理;对抗破坏瓦螨的方法和治疗;
 - (e) 附件二第二部分,增加关于该附件所管制物种以外物种畜牧生产的详细规则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生效,或通过修改这些新增规则,涉及:
 - (i) 对动物起源的减损;
 - (ii) 营养;
 - (iii) 住房和畜牧业做法;
 - (iv) 医疗保健;
 - (v) 动物福利。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关于附件二第二部分的实施法案,提供以下规则:
 - (a) 用母乳喂养哺乳动物应遵守的最短期限,如上文所述 1.4.1(g);
 - (b) 特定牲畜品种应遵守的饲养密度和室内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确保按照第 1.6.3、1.6.4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要和 1.7.2,

- (c) 室内外区域最小表面的特性和技术要求；
- (d) 除蜜蜂以外的所有牲畜品种的建筑物和围栏的特征和技术要求,以确保按照第 1.7.2 点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要；
- (e) 对植被的要求以及受保护设施和露天区域的特征。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五条

藻类和水产动物生产规则

1. 生产藻类和水产养殖动物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三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3 点关于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内容；
 - (b) 附件二第三部分第 3.1.3.4 点,增加有关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进一步具体规则,或通过修改这些新增规则；
 - (c) 附件二第三部分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兽医治疗的第 3.1.4.2 点；
 - (d) 附件二第三部分,增加了亲鱼管理、繁殖和每个物种的进一步详细条件幼体生产,或通过修改那些补充的详细条件。
3. 委员会应酌情通过实施法案,对每个物种或每个物种组的饲养密度以及生产系统和围堵系统的具体特征制定详细规则,以确保物种的特定需求都满足了。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就本条和附件二第三部分而言,“放养密度”是指在养成阶段任何时间每立方米水体中水产养殖动物的活重,对于比目鱼和虾,每平方米表面的重量。

第十六条

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四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1.4 点关于预防措施和运营人应采取的预防措施；
 - (b)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2 点关于允许的产品和物质的类型和成分用于加工食品,以及它们的使用条件；
 - (c) 附件二第四部分第 2.2.4 点关于第 30 条第(5)点(a)(ii)和(b)(i)中提到的农业成分百分比的计算,包括食品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添加剂在此类计算中被视为农业成分。

这些授权行为不得包括使用欧洲议会第 1334/2008 号法规 (EC) 第 16(2)、(3) 和 (4) 条含义内的非天然调味物质或调味剂的可能性,和理事会 (1),也不是有机的。

3.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食品加工中授权的技术。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12 月 16 日颁布的关于食品中和食品上使用的调味品和某些具有调味特性的食品成分的法规 (EC) No 1334/2008 以及修订理事会法规 (EEC) No 1601/91, (EC) No 2232/96 法规和 (EC) No 110/2008 以及指令 2000/13/EC (OJ L 354, 2008 年 12 月 31 日,第 34 页)。

第十七条

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1.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五部分以及本条第 3 款提及的任何实施法案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附件二第五部分第 54 条修订第 1.4 点采取授权行动,增加运营商应采取的进一步预防和预防措施,或修改这些增加的措施。
3.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规定授权用于饲料产品加工的技术。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十八条

葡萄酒生产规则

1. 生产葡萄酒行业产品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六部分中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 (a) 附件二第六部分第 3.2 点,添加进一步禁止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或通过修改这些添加的元素;
 - (b) 第 3.3 点。附件二第六部分。

第十九条

食品或饲料用酵母生产规程

1. 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经营者应特别遵守附件二第七部分规定的详细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附件 II 第七部分第 1.3 条第 54 条修正案通过添加进一步详细的酵母生产规则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通过授权法案。

第二十条

缺乏针对特定牲畜品种和水产养殖动物品种的某些生产规则

等待通过:

- (a) 除附录 II 第 II 部分第 1.9 点规定的其他牲畜物种的附加一般规则根据第 14(2) 条 (e) 点;
 - (b) 第 14 条第(3)款所述的针对牲畜品种的实施法案;或者
 - (c) 第 15 条第(3)款所述的针对水产养殖动物物种或物种群的实施法案;
- a 成员国可以针对 (a)、(b) 和 (c) 点中提到的措施所涵盖的要素,对特定物种或动物物种群体应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前提是这些国家规则符合本条例,但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在其领土之外生产且符合本条例的产品投放市场。

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第十二条至第十九条所列产品类别的产品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附件二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为不属于第 12 条所述产品类别的产品添加详细的生产规则以及转换义务规则至 19,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

这些授权行为应基于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的目标和原则,并应符合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以及附件中针对类似产品规定的现有详细生产规则。二.他们应特别规定有关允许或禁止的处理、做法和投入,或相关产品的转换期限的要求。

2. 在没有第 1 款所述详细生产规则的情况下:

(a) 对于第 1 款所述的产品,经营者应遵守第 5 条和第 6 条规定的原则,并比照第 7 条规定的原则,以及第 7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

第9条至第11条;

(b) 对于第 1 款中提到的产品,成员国可以应用详细的国家生产规则,前提是这些规则符合本法规定,并且不禁止、限制或阻碍投放市场在其领土之外生产且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产品。

第二十二條

采用特殊的生产规则

1.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其中规定:

(a) 确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由“不利气候事件”、“动物疾病”、“环境事件”、“自然灾害”或“灾难性事件”引起的灾难性情况的标准,定义如下:第 1305/2013 号法规(EU) 第 2(1) 条的 (h)、(i)、(j)、(k) 和 (l) 分别以及任何类似情况;

(b) 关于成员国如何处理此类问题的具体规则,包括本条例可能的减损如果他们决定适用本条,则会出现灾难性情况;和

(c) 关于此类案件的监测和报告的具体规则。

这些标准和规则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有机生产原则。

2. 如果成员国已正式承认第 1305/2013 号法规 (EU) 第 18(3) 条或第 24(3) 条所述的自然灾害,并且该事件导致无法遵守根据本法规定中规定的生产规则,成员国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允许对生产规则的减损,直到可以重新建立有机生产,但须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根据第 1 款通过的任何授权法案1。

3. 成员国可以根据第 1 款中提到的授权法案采取措施,允许有机生产在发生灾难性情况时继续或重新开始。

第二十三條

收集、包装、运输、贮存

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按照附件三规定的规则进行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2.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a) 附件三第 2 节;

(b) 附件三第 3.4 和 6 节,增加有关产品运输和接收的进一步特殊规则关注,或通过修改这些附加规则。

第二十四條

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

1. 委员会可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并将任何此类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纳入限制清单,用于以下目的:

(a) 作为植物保护产品中使用的活性物质;

(b) 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和养分;

(c) 作为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材料,或者作为微生物或矿物质来源的饲料材料;

(d) 作为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e) 作为用于清洁和消毒池塘、网箱、水箱、水道、建筑物或设施的产品
动物生产;

(f) 作为用于植物生产的建筑物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的产品,包括用于农业生产的储存;

(g) 作为加工和储存设施中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2. 除了根据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外,委员会还可以授权某些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以及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并应将任何此类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纳入限制性产品和物质。列出,用于以下目的:

(a) 作为食品添加剂和加工助剂;

(b) 作为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c) 作为酵母和酵母产品生产的加工助剂。

3. 第 1 款中提及的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的授权应遵循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并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a) 它们对于持续生产和预期用途至关重要;

(b) 所有相关产品和物质均源自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除非这些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无法以足够的数量或质量获得,或者无法获得替代品;

(c) 对于第 1 款 (a) 点提到的产品:

(i) 它们的使用对于控制害虫至关重要,而其他生物、物理或育种替代品可以控制该害虫,没有栽培方法或其他有效的管理方法;

(ii) 如果此类产品不是植物、藻类、动物、微生物或矿物来源且与其天然来源不同其形式、使用条件禁止与农作物的可食用部分直接接触;

(d) 对于第 1 款 (b) 点提到的产品,其使用对于建立或维持土壤肥力或满足作物的特定营养需求或特定土壤调节目的至关重要;

(e) 对于第 1 款 (c) 和 (d) 点提到的产品:

(i) 它们的使用对于维持动物健康、动物福利和活力是必要的,并且有助于满足有关物种的生理和行为需要的适当饮食,或者它们的使用对于生产或保存饲料是必要的,因为饲料的生产或保存是不求助于此类物质是不可能的;

(ii) 矿物质饲料、微量元素、维生素或维生素原是天然来源的,除非无法获得足够数量或质量的来自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或者无法获得替代品;

(iii) 有必要使用植物或动物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因为按照有机生产规则生产的植物或动物来源的饲料没有足够的数量;

(iv) 使用非有机香料、香草和糖蜜是必要的,因为此类产品没有有机形式;它们必须在没有化学溶剂的情况下生产或制备,并且其使用仅限于特定物种饲料配给量的 1%,每年以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4. 第 2 款中提及的产品和物质用于生产加工有机食品或用于生产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授权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以下标准,应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评估:

(a) 根据本条授权的替代产品或物质或符合本条的技术没有规定;

(b) 如果不使用这些产品和物质,就不可能生产或保存食品或满足根据欧盟立法规定的特定饮食要求;

(c) 它们存在于自然界中,并且只能经过机械、物理、生物、酶或微生物过程,除非来自此类来源的产品或物质无法以足够的数量或质量获得;

(d) 有机成分的数量不足。

5. 根据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授权使用化学合成产品和物质应严格限于使用第 5 条 (g) 点中提到的外部投入将有助于对环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响。

6.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订本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增加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中提到的产品和物质用于有机生产的进一步授权标准。一般情况下,特别是在加工有机食品的生产中,以及撤销此类授权的进一步标准,或通过修改这些附加标准。

7. 如果成员国认为应将某种产品或物质添加到第 1 段和第 2 段中提及的授权产品和物质清单中或从其中删除,或者应修改生产规则中提及的使用规范,它应确保将说明纳入、撤回或其他修订的原因的档案正式发送给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并公开发布,但须遵守欧盟和国家数据保护立法。

委员会应公布本段提及的任何请求。

8. 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条提及的清单。

第 2 款 (b) 点中提到的非有机成分清单应至少每年审查一次。

9. 委员会应根据第 1 款和第 2 款,通过有关可用于一般有机生产、特别是加工有机食品生产的产品和物质的授权或撤销授权的实施法案,并制定程序此类授权和此类产品和物质的清单以及 (如果适用)它们的描述、成分要求和条件应遵循。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二十五条

成员国授权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非有机农业成分

1. 如果有必要确保获得某些农业原料,并且这些原料无法以有机形式获得足够数量,则成员国可以应经营者的请求,临时授权使用非有机原料。在其境内生产加工有机食品的农业原料,期限最长为六个月。该授权适用于该成员国的所有运营商。

2. 成员国应立即通过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的计算机系统,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根据第 1 款对其领土授予的任何授权。

3. 成员国可以将第 1 款规定的授权延长两次,每次最多六个月,前提是没有其他成员国通过第 2 款提到的系统表明此类成分可在足够数量的有机形式。

4. 根据第 46 条第 (1)款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可向提出请求的第三国运营商授予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临时授权,期限最长为六个月。授权并受该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控制,前提是有关第三国满足该款的条件。授权最多可延长两次,每次六个月。

5. 如果在两次延长临时授权后,成员国根据客观信息认为此类有机成分的供应仍不足以满足经营者的质量和数量需求,则可以提出请求根据第 24(7)条向委员会提交。

第二十六条

收集有关市场上有机和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和有机水产养殖幼苗的供应情况的数据

1. 各成员国应确保建立定期更新的数据库,用于列出其领土上可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

2. 成员国应建立适当的制度,允许销售有机或转化植物繁殖材料、有机动物或有机水产养殖幼苗并能够在合理期限内足量供应这些产品的经营者,自愿免费向公众提供以下信息,并附上姓名和联系方式:

- (a) 可获得的有机和转化中的植物繁殖材料,例如有机异质材料或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的植物繁殖材料,不包括幼苗,但包括种薯;该材料的重量数量;及其可用年份的期限;此类材料应至少使用拉丁学名列出;
- (b) 根据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 点可予以减损的有机动物;按性别分类的可用动物数量;与不同动物种类有关的可用品种和品系的信息(如果相关);动物的种族;动物的年龄;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 (c) 根据理事会指令 2006/88/EC (1),生产经营单位现有的有机水产养殖幼体及其健康状况以及每个水产养殖品种的生产能力。

3. 成员国还可以建立体系,允许运营商根据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3 点销售适合有机生产的品种和品系或有机小母鸡,并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足够数量的这些动物。在自愿的基础上免费公开相关信息以及姓名和联系方式的合理期限。

4. 选择将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苗信息纳入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系统的经营者应确保定期更新该信息,并确保一旦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水产养殖幼体不再可用。

5. 就第 1.2 和 3 款而言,成员国可继续使用现有的相关信息系统。

6. 委员会应在委员会的专门网站上公开每个国家数据库或系统的链接,以便允许整个联盟的用户访问此类数据库或系统。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规定:

- (a) 建立和维护第 1 款提及的数据库和提及的系统的技术细节第 2 段;
- (b) 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信息收集的规范;
- (c) 关于参与第 1 段所述数据库和第 2 段和第 3 段提及的系统;和
- (d) 有关成员国根据第 53 条第(6)款提供的信息的详细信息。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二十七条

怀疑违规行为时的义务和行动

如果经营者怀疑其生产、准备、进口或从其他经营者接收的产品不符合本条例,则该经营者应根据第 28 条第(2)款的规定:

-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 (b) 检查怀疑是否得到证实;
- (c) 不得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将其用于有机生产,除非可以消除怀疑;
- (d) 如果怀疑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 (e) 与相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当局充分合作,或控制机构,核实并查明涉嫌违规的原因。

(1) 2006 年 10 月 24 日关于水产养殖动物及其产品的动物健康要求的理事会指令 2006/88/EC,以及关于水生动物某些疾病的预防和控制 (OJ L 328,2006 年 11 月 24 日,第 14 页)。

第二十八条

避免出现未经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预防措施

1. 为了避免受到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经营者应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每个阶段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a) 制定并维持适当的措施,以识别有机生产和产品被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污染的风险,包括系统地识别关键程序步骤;

(b) 制定并维持相称且适当的措施,以避免有机污染物污染的风险
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生产和产品;

(c) 定期审查和调整此类措施;和

(d) 遵守本法规的其他相关要求,确保有机物、转化物和非有机产品。

2. 如果经营者怀疑,打算作为有机产品使用或销售的产品中存在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或正在转换的产品,如果后一产品不符合本法规,经营者应:

(a) 识别并分离相关产品;

(b) 检查怀疑是否得到证实;

(c) 除非可以消除怀疑,否则不得将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也不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d) 如果怀疑得到证实或无法消除,立即通知相关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通知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其提供可用的要素;

(e) 与相关主管当局充分合作,或在适当情况下与相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充分合作,以确定和核实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的原因。

3. 委员会可通过制定统一规则的实施法案来规定:

(a) 运营者根据第 2 款(a)至(e)点应遵循的程序步骤以及运营者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b) 经营者根据第 1 款 (a)、(b) 和 (c) 点采取和审查适当和适当的措施,以识别和避免污染风险。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 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存在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时应采取的措施

1. 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收到关于存在未根据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证实信息,或已由经营者根据第 28(2) 条 (d) 点通知,或在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中检测到此类产品或物质:

(a) 应立即根据法规 (EU) 2017/625 进行正式调查,以确定来源和原因,以核实是否符合第 9 条第(3)款和第 28 条的规定(1);
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 在(a)点提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

2. 如果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确定有关经营者符合以下条件,则有关产品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销售或用于有机生产:

- (a) 使用了未经第 9 条第(3)款第一项授权用于有机产品或物质的产品或物质生产;
- (b) 未采取第 28 条第(1)款所述的预防措施;或者
- (c) 未针对主管当局、管制当局先前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或控制机构。

3. 应给予有关经营者对第 1 款 (a) 点所述调查结果发表评论的机会。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保存有关调查结果的记录。它已进行调查。

如有需要,有关经营者应采取必要的纠正措施,以避免未来的污染。

4. 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本条的实施情况,以及未根据第 9 条第(3)款第 1 款授权用于以下用途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情况:有机生产和本条第 5 款提及的国家规则的评估。该报告可能酌情附有进一步协调的立法提案。

5. 成员国已制定规则,规定含有超过一定水平的产品或物质的产品或物质根据第 9 条第 (3)款第一项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不得作为有机产品进行销售,可以继续适用这些规则,前提是这些规则不禁止、限制或阻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投放市场,而这些产品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

6. 主管当局应记录第 1 款所述的调查结果,以及为制定最佳实践而采取的任何措施,以及避免出现未经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进一步措施。用于有机生产的第 9 条第(3)款。

成员国应通过计算机系统向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提供此类信息,该系统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7. 成员国可在其领土上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有机农业中意外出现未经第 9 条第 (3)款第 1 款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此类措施不得禁止、限制或阻碍将其他成员国生产的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而这些产品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使用本款的成员国应立即通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8. 委员会应通过制定统一规则的实施法案来规定:

- (a)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由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采用的方法,用于检测和评估未经第 9 条第 3 款第 1 款授权的产品和物质的存在用于有机生产;
- (b) 成员国向委员会和其他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细节和格式
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款。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成员国应以电子方式向委员会传输上一年涉及非授权产品或物质污染案件的相关信息,包括在边境管制站收集的有关检测到的污染性质的信息,特别是污染的原因、来源和程度以及受污染产品的数量和性质。该信息应由委员会通过委员会提供的计算机系统收集,并用于促进制定避免污染的最佳实践。

第四章

标签

第三十条

使用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

1. 就本法规而言,如果在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中对此类产品、其成分或用于生产的饲料原料进行了描述,则该产品应被视为带有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向购买者暗示该产品、配料或饲料原料是按照本法规生产的。特别是,附件 IV 中列出的术语及其派生词和缩略词,例如“bio”和“eco”,无论单独还是组合,都可以在整个欧盟范围内以该附件中列出的任何语言用于标签和广告第 2 条第 (1)款所指的符合本法规的产品。

2. 对于第 2 条第 1 款所指的产品,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术语不得在欧盟任何地方以附件 IV 所列任何语言用于标签、广告材料或商业文件。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产品。

此外,如果任何术语(包括商标或公司名称中使用的术语)或惯例可能会通过暗示产品或其成分符合本法规而误导消费者或用户,则不得在标签或广告中使用这些术语。

3. 转换期内生产的产品不得贴上有有机产品或转换中产品的标签或进行广告宣传。

然而,在转换期间生产的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源食品和植物源饲料产品,符合第10条第(4)款的规定,可以使用术语“转换中产品”进行标签和广告。“转换中”或相应术语,以及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

4. 第 1 款和第 3 款中提到的术语不得用于欧盟法律要求其标签或广告声明该产品含有转基因生物、由转基因生物组成或由转基因生物生产的产品。

5. 对于加工食品,可以使用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

(a) 在销售说明中,以及在成分列表中(根据欧盟立法,此类列表是强制性的),前提是:

(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二第四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和规定的规则
根据第 16 条第 (3)款的规定;

(ii) 产品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至少 95% 是有机的;和

(iii) 就调味剂而言,它们仅用于根据法规 (EC) No 1334/2008 第 16(2)、(3) 和 (4) 条标记的天然调味物质和天然调味剂,以及有关调味品中的所有调味成分及调味成分的载体均为有机的;

(b) 仅在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i) 产品的农业成分按重量计少于 95% 是有机的,并且前提是这些成分
原料符合本法规规定的生产规则;和

(ii) 加工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点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规则;

(c) 在销售说明和成分列表中,前提是:

(i) 主要成分是狩猎或捕鱼产品;

(ii) 第 1 款中提及的术语在销售说明中明显与不同于主要成分的有机成分相关;

(iii) 所有其他农业成分都是有机的;和

(iv) 食品符合附件 II 第 IV 部分第 1.5.2.1(a)、2.1(b) 和 2.2.1 条规定以及
根据第 16 条第 (3)款。

第一段 (a)、(b) 和 (c) 点中提到的成分列表应表明哪些成分是有机的。对有机生产的提及可能仅出现在与有机成分相关的情况下。

第一段 (b)和 (c)中提到的成分清单应包括有机成分占农业成分总量比例的百分比。

第 1 段中提到的术语,当用于第一个 (a)、(b) 和 (c) 点中提到的成分列表时
本款第一项和本款第三项中提及的百分比指示应与配料表中的其他指示采用相同的颜色、相同的大小和字体样式。

6. 对于加工饲料,第 1 款中提到的术语可用于销售说明和配料表中,前提是:

(a) 加工饲料符合附件 II 第 II、III 和 V 部分规定的生产规则以及根据第 16(3) 条制定的具体规则;

(b) 加工饲料中所含的所有农业来源成分都是有机的;和

(c) 产品的至少 95% 的干物质是有机的。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修改:

(a) 在本条中添加有关附件一所列产品标签的进一步规则,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
和

(b) 附件四中列出的术语清单,考虑到成员国内语言的发展。

8.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对本条第 3 款的适用制定详细要求。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一条

农作物生产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的标签

尽管有第 2(1) 条规定的本法范围,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获得授权的用于植物保护产品或作为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营养素的产品和物质可带有参考号,表明这些产品和物质根据本法,产品或物质已被授权用于有机生产。

第三十二条

强制性指示

1. 如果产品具有第 30(1) 条所述条款,包括根据第 30(3) 条标记为转化产品的产品:

(a) 进行最后生产或准备操作的经营者所属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代码也应出现在标签中;和

(b) 对于预包装食品,第 33 条中提到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也应出现在包装上,第 30 条第(3)款以及第 (b) 和 (c) 点中提到的情况除外第 30 条第(5)款。

2. 如果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则构成产品的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的指示应出现在与标志相同的视野中,并应采用以下之一:酌情填写表格:

(a) “欧盟农业”,农业原材料是在欧盟种植的;

(b) “非欧盟农业”,其中农业原材料是在第三国种植的;

(c) “欧盟/非欧盟农业”,其中一部分农业原材料在欧盟种植,一部分在第三国种植。

就第一小段而言,“农业”一词可酌情替换为“水产养殖”,“欧盟”和“非欧盟”一词可由国家名称或名称替换或补充。一个国家和一个地区,如果构成该产品的所有农业原材料都是在该国家和(如果适用)该地区种植的。

对于第一款和第三款中提到的组成产品的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点,可以忽略按重量计算的少量成分,但前提是忽略成分的总量不超过农业原料总量的5%。

“欧盟”或“非欧盟”字样的颜色、尺寸和字体风格不得比产品名称更突出。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3)款所述的标志应在显眼的地方进行标记,使其易于看见,并且应清晰易读且不易擦掉。
4.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本条第 2 款的第 54 条和第 33(3)条通过添加进一步的标签规则或修改这些添加的规则来采取授权行为。
5. 委员会应通过以下相关实施法案:
 - (a) 第 (a) 点中提及的指示的使用、呈现、组成和大小的实际安排
本条第 1 款、第 2 款以及第 33 条第(3)款;
 - (b) 为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分配代码;
 - (c) 根据本条第 2 款标明农业原料的种植地点
条和第 33(3) 条。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三条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用于符合本法规定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也可用于与标志本身的存在和广告相关的信息和教育目的,前提是这种使用不会在特定产品的有机生产方面误导消费者,并且提供标志按照附件五规定的规则复制。在这种情况下,附件五第 32(2) 条和第 1.7 点的要求不适用。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不得用于第 30(5) 条 (b) 和 (c) 点所述的加工食品以及第 30(3) 条所述的转化产品。

2. 除根据第 1 款第二项使用的情况外,欧盟有机生产标志是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86 条和第 91 条的官方证明。
3. 从第三国进口的产品可以选择使用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如果该标志出现在此类产品的标签中,则第 32 条第(2)款中提到的指示也应出现在标签中。
4.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遵循附件V规定的模式,并应遵守该附件规定的规则。
5. 符合本法规定的产品的标签、展示和广告中可以使用国家标志和私人标志。
6.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附件五的第 54 条就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及其相关规则采取授权行动。

第五章

认证

第三十四条

认证体系

国 在将任何产品作为“有机”或“转化中”投放市场之前或在转化期之前, 1. 第 36 条中提到的生产、准备、分销或储存有机或转化中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从第三进口此类产品或向第三国出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转换产品,应将其活动通知其活动所在成员国的主管当局他们的工作受到控制系统的约束。

如果主管当局将其职责或委托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某些任务给多个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则运营者或运营者团体应在第一段所述的通知中表明: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验证其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并提供第 35 条第 (1)款所述的证书。

2. 直接向最终消费者或用户销售预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应免除本条第 1 款所述的通知义务和持有第 35 条第 (2)款所述的证书的证书的义务,前提是:他们不生产、准备、储存与销售点无关的产品,也不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其他运营商。

3. 如果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将其任何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则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以及分包这些活动的第三方均应遵守第 1 款,除非运营商或运营商集团已声明在第 1 段提到的通知中,它仍然对有机生产负责,并且没有将该责任转移给分包商。在这种情况下,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在对分包的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进行控制的范围内,核实分包活动是否符合本条例的规定。他们的活动。

4. 成员国可以指定一个主管部门或批准一个机构来接收第 1 款中提到的通知。

5. 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分包商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保存其从事的不同活动的记录。

6. 成员国应保持更新的名单,其中包含已根据第 1 款通知其活动的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名称和地址,并应以适当的方式公布,包括通过单一互联网网站的链接,该数据的完整列表,以及与根据第 35(1) 条向这些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提供的证书有关的信息。在此过程中,成员国应遵守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1) 法规 (EU) 2016/679 中的个人数据保护要求。

7. 成员国应确保任何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遵守本法规,并且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78 条和第 80 条收费的情况下,支付合理的费用,涵盖控制成本有权由控制系统承担。成员国应确保公开可能收取的任何费用。

8.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附件二有关保存记录要求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

9.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来提供以下方面的细节和规范:

- (a) 第 1 款所述通知的格式和技术手段;
- (b) 第 6 段所述名单的公布安排;和
- (c) 第 7 段所述费用公布的程序和安排。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五条

证书

1. 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管制当局或管制机构,应向已根据第 34 条第 (1)款通知其活动并遵守本条例的任何经营者或经营者团体提供证书。证书应:

- (a) 尽可能以电子形式发布;
- (b) 至少允许识别运营商或运营商群体,包括成员名单、类别证书所涵盖的产品及其有效期;
- (c) 证明所通知的活动符合本条例的规定;和
- (d) 按照附件六规定的模式签发。

2. 在不影响本条第 8 款和第 34 条第(2)款的情况下,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不得将第 2 条第(1)款所述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除非它们已经持有本条第 1 款所述的证书。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和此类数据自由流动方面保护自然人的条例 (EU) 2016/679,并废除指令 95/ 46/EC (一般数据保护条例) (OJ L 119,2016 年 5 月 4 日,第 1 页)。

3. 本条提及的证书应为 (EU)2017/625 条例第 86 (1)条 (a)点含义内的官方证书。

4. 一个运营商或一组运营商无权从多个控制机构获得与在同一成员国就同一类别产品开展的活动有关的证书,包括该运营商或一组运营商的情况。运营商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不同阶段进行操作。

5. 经营者团体的成员无权为其所属经营者团体的认证所涵盖的任何活动获得个人证书。

6. 经营者应当验证其供应商的证书。

7. 就本条第 1 款和第 4 款而言,产品应按照以下类别进行分类:

(a) 未加工的植物和植物产品,包括种子和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b) 牲畜和未加工的牲畜产品;

(c) 藻类和未加工的水产养殖产品;

(d) 用作食品的加工农产品,包括水产养殖产品;

(e) 饲料;

(f) 酒;

(g) 本条例附件一所列或前述类别未涵盖的其他产品。

8. 成员国可以免除第 2 款规定的持有证书的义务,将直接向最终消费者出售饲料以外的未包装有机产品的经营者,前提是这些经营者不生产、准备、储存与销售点相关的除外,或从第三国进口此类产品,或将此类活动分包给第三方,并规定:

(a) 每年此类销售量不超过 5 000 公斤;

(b) 此类销售额不代表未包装有机产品的年营业额超过 20,000 欧元;或者

(c) 经营者的潜在认证成本超过所售未包装有机产品总营业额的 2%
由该运营商。

如果成员国决定豁免第一分段中提到的运营商,它可以设定比第一分段中规定的更严格的限制。

成员国应根据第一款豁免运营商的任何决定以及此类运营商获得豁免的限额告知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

9.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修改附件六中所列证书样式。

10.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提供有关第 1 款所述证书的形式及其颁发技术手段的细节和规范。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六条

运营商群体

1. 各组操作人员应:

(a) 仅由生产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的农民或经营者组成,并且
添加可能涉及食品或饲料的加工、制备或投放市场;

(b) 仅由以下成员组成:

(i) 其个人认证费用占每个成员有机生产营业额或标准产量的 2% 以上,且其有机生产年营业额不超过 25,000 欧元,或有机生产标准产量不超过欧元每年15 000;或者

(ii) 每个持有者最多持有:

五公顷,

0.5 公顷 (如果是温室) ,或

15公顷,仅限于永久草地;

- (c) 设立于成员国或第三国;
- (d) 具有法人资格;
- (e) 仅由其生产活动在地理上邻近的成员组成;
- (f) 建立集团产品的联合营销体系;和
- (g) 建立一个内部控制系统,包括一套记录在案的控制活动和程序,根据该系统,指定的个人或机构负责核实集团每个成员是否遵守本条例。

2. 如果第 1 款所述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或运作存在缺陷,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撤销整个集团的第 35 条所述证书,特别是未能发现或解决经营者团体个别成员的违规行为,会影响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完整性。

3. 委员会有权根据修订本条例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第 54 条通过增加规定或修改这些增加的规定来通过授权行为,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经营者团体中各个成员的责任;
- (b) 确定团体成员地理接近程度的标准,例如共享设施或网站;
- (c)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运作,包括实施控制的范围、内容和频率,以及识别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或运作中的缺陷的标准。

4.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制定有关以下方面的具体规则:

- (a) 经营者群体的组成和规模;
- (b) 文件和记录保存系统、内部追溯系统和经营者名单;
- (c) 一组运营商与一个或多个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之间以及成员国与委员会之间的信息交换。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六章

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第三十七条

与法规 (EU) 2017/625 以及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相关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附加规则的关系

除条例 (EU)2017/625 中规定的规则外,除本条例第 40 (2)条另有规定外,本章的具体规则应适用,并且除本条例第 29 条外,除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另有规定外,为执行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

在生产、制备和销售的各个阶段的整个过程中验证本法规第二条第 (1)款所指产品的生产符合本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关于官方控制和主管当局采取行动的附加规则

1. 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9 条执行的官方控制,以验证遵守本条例应特别包括:

- (a) 验证运营商实施第 9 条第 (6) 款所述预防和预防措施的情况
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生产、准备和销售的各个阶段;

- (b) 如果生产经营单位包括非有机或正在转化的生产单位,则核查记录以及所采取的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有机、正在转化和非有机生产之间的明确和有效的区分单位以及这些单位生产的各自产品之间的关系,以及用于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生产单位的物质和产品之间的关系;此类核查应包括对先前期间被追溯确认为转换期一部分的地块的检查,以及对非有机生产单位的检查;
- (c) 当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由经营者同时收集、在同一制备单元、区域或场所制备或储存,或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位时,对记录和采取措施、程序或安排,以确保按地点或时间分开进行操作,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在适当情况下采取防止产品替代的措施,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在所有时间,以及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在制备操作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彼此分开储存;
- (d) 验证经营者团体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和运作;
- (e) 如果经营者根据本条例第 34 条第(2)款被免除通知义务,或者根据本条例第 35 条第(8)款被免除持有证书的义务,则验证已满足该豁免的要求,并对这些运营商销售的产品进行了验证。

2.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执行的官方控制,以验证是否符合本法规,应根据不合规的可能性,在生产、准备和分销的所有阶段的整个过程中进行如本法规第 3 条第 (57) 点所定义,除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提到的要素外,还应考虑以下要素来确定:

- (a) 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的类型、规模和结构;
- (b) 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参与有机生产的时间长度,准备和分发;
- (c) 根据本条执行的控制的结果;
- (d) 与所开展的活动相关的时间点;
- (e) 产品类别;
- (f) 产品的类型、数量和价值及其随时间的发展;
- (g) 产品与未经授权的产品或物质混合或受到污染的可能性;
- (h) 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对规则的减损或例外情况的适用;
- (i) 生产、准备的每个阶段不合规的关键点和不合规的可能性和分配;
- (j) 分包活动。

3. 无论如何,所有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第 34 条第(2)款和第 34(2)条中提到的除外 35(8),应至少每年接受一次合规性验证。

符合性验证应包括实际现场检查,但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

- (a) 相关经营者或经营者群体之前的控制措施在至少连续三年内未发现任何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和
- (b) 相关运营商或运营商群体已根据本条第 2 款和法规 (EU) 2017/625 第 9 条中提到的要素进行评估,认为不合规的可能性较低。

在此情况下,两次实物现场检查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24个月。

4. 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9 条执行的官方控制,以验证遵守本条例应:
- (a)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9(4) 条执行,同时确保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进行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比例;
 - (b) 确保对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控制措施实施最低百分比的附加控制措施出去;
 - (c) 按照第 (h) 点抽取最少数量的样品来进行 (EU) 2017/625 法规第 14 条;
 - (d) 确保作为一组运营商成员的最少数量的运营商受到相关控制并进行本条第 3 款所述的合规性验证。
5. 第 35 条第 (1)款所述证书的交付或更新应基于本条第 1 款至第 4 款所述符合性验证结果。
6. 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1) 条,为验证是否符合本法规定而执行的每项官方控制所拟定的书面记录,应由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会签:确认他们收到该书面记录。
7. (EU) 2017/625 条例第 13(1) 条不适用于主管当局在其对控制机构的监督活动中进行的审计和检查,而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已由主管机构进行。被委托。
8.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 (a) 通过制定官方控制执行的具体标准和条件来补充本法规定,以确保生产、准备和分销各个阶段的可追溯性,并遵守本法规定法规,涉及:
 - (i) 跟单账户支票;
 - (ii) 对特定类别的运营商实施的控制;
 - (iii) 在适当的情况下,实施本条例规定的控制措施 (包括本条第 3 款中提到的实际现场检查)的期限以及实施控制措施的特定场所或区域将要执行;
 - (b) 修改本条第 2 款,根据实际经验添加更多内容,或修改这些内容添加的元素。
9.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来具体规定:
- (a) 第 4 款 (a) 点所述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运营商或运营商群体实施的所有官方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b) 第 4 段 (b) 点提到的附加控制的最低百分比;
 - (c) 第 4 款 (c) 点中提到的最小样品数量;
 - (d) 第 4 款 (d) 点中提及的运营商群体成员的最少运营商数量。
-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三十九条

关于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应采取的行动的附加规则

1. 除了法规 (EU) 2017/625 第 15 条规定的义务外,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还应:

- (a) 保存记录以证明其遵守本法规定;
- (b) 作出官方控制所需的所有声明和其他通讯;
- (c) 采取相关实际措施,确保本条例得到遵守;
- (d) 以需要签署和更新的声明的形式提供:
 - (i) 有机或转化生产单元以及根据本法规定进行的活动完整描述;
 - (ii) 为确保遵守本条例而采取的相关实际措施;

(iii) 承诺:

如果怀疑不合规情况得到证实,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产品购买者,并与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交换相关信息,无法消除违规嫌疑,或已确定影响相关产品完整性的违规行为,

在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接受控制文件的移交,或者在退出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最后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将控制文件保存至少五年,

立即通知主管当局或根据规定指定的当局或机构
第 34(4) 条 (如果退出有机生产), 以及

如果分包商受到不同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控制,则接受这些机构或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换。

2. 委员会可以通过实施法案来提供以下方面的细节和规范:

- (a) 证明遵守本条例的记录;
- (b) 官方控制所需的声明和其他通讯;
- (c) 确保遵守本条例的相关实际措施。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条

关于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的附加规则

1. 除法规 (EU) 2017/625 第三章规定的条件外,只有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主管当局才可以将某些官方控制任务以及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a) 授权详细说明了授权的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有关的任务,包括报告义务和其他具体义务,以及控制机构可以执行这些任务的条件。特别是,控制机构应向主管当局提交以下内容以获得事先批准:

(i) 其风险评估程序,特别是确定运营商和运营商群体合规性核查的强度和频率的依据,该程序应根据(EU) 2017/625 条例第 9 条和本条例第 38 条,以及对运营商和运营商团体的官方控制应遵循的条款;

(ii) 标准控制程序,其中应包含控制机构承诺对受其控制的经营者和经营者群体适用的控制措施的详细说明;

(iii) 符合第 41 条第(4)款所述共同目录的措施清单,这些措施适用于涉嫌或确定违规的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

(iv) 有效监测官方控制任务和与运营人及运营人团体相关的其他官方活动相关任务的安排以及报告这些任务的安排。

控制机构应将第 (i) 至 (iv) 点所述要素的后续修改通知主管当局;

(b) 这些主管当局制定了程序和安排,以确保对控制机构的监督,包括核实所委托的任务是否有效、独立和客观地执行,特别是在核查合规情况的强度和频率方面。

主管当局应根据 (EU) 2017/625 条例第 33 条 (a) 点,每年至少一次组织对其委派官方控制任务或与其他官方控制相关任务的控制机构进行审计。
活动。

2. 作为对法规 (EU) 2017/625 第 31(3) 条的减损,主管当局可以将有关第 138(1) 条 (b) 点和第 138(1) 条中规定的任务的决定委托给控制机构。该条例第 138(2) 和 (3) 条。

3. 就法规 (EU) 2017/625 第 29 条 (b)(iv) 点而言,授权某些官方控制任务和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以验证是否遵守本法规的标准

与本法规范围相关的是“合格评定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国际统一标准的最新通知版本,其参考文献已发表在《欧盟官方公报》上。欧盟。

4. 主管当局不得将下列官方控制任务以及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控制机构:

(a) 其他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b) 有权给予除使用并非从以下来源获得的植物繁殖材料的减损以外的减损:
有机生产;

(c) 有权接收本条第 34 条第(1)款规定的运营商或运营商团体的活动通知
规定;

(d) 评估不遵守本法规规定的可能性,这些规定确定了根据本法规第 54 条在有机货物放行自由流通到欧盟之前对其进行物理检查的频率 (欧盟)2017/625;

(e) 建立本条例第 41 条第(4)款所述措施的共同目录。

5. 主管当局不得将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委托给自然人。

6. 主管当局应确保收集和使用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2 条从控制机构收到的信息以及控制机构在已确定或可能存在违规情况时所采取的措施的信息。主管当局,以监督这些控制机构的活动。

7. 如果主管当局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33 条 (b) 点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授权,则应决定是否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撤回之前颁发的证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经营者。

8. 在不影响《条例》(EU) 2017/625 第 33 条 (b) 点的情况下,在该点提到的情况下,在全部或部分撤回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的授权之前,主管当局可完全或部分中止该授权:

(a) 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在此期间,控制机构应纠正审计和检查中发现的缺陷,或解决与其他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共享信息的不合规问题,并与主管机构当局以及委员会根据

本条例第四十三条;或者

(b) 在法规 (EU) 2017/625 第 29 条 (b)(iv) 点所述的认可期间,
暂停与本条例第四十条第 (三)款的联系。

公务管理任务或者与其他公务活动有关任务被暂停委托的,有关管理机构不得为被暂停委托的部分颁发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证书。主管当局应决定有关控制机构在部分或全部暂停之前颁发的任何证书是否仍然有效,并将该决定通知有关经营者。

在不影响第 (EU) 2017/625 号法规第 33 条的情况下,一旦控制机构纠正了缺陷或非正常情况,主管当局应尽快解除对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的中止。第一项 (a) 点中提到的合规性,或一旦认证机构解除了第一项 (b) 点中提到的认证暂停。

9. 主管当局授予某些官方控制任务或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某些任务的控制机构也已根据本条例第 46 条第 (1)款获得委员会认可,可以在第三国开展控制活动,并且委员会打算撤销或已经撤销对该控制机构的认可,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33 条 (a) 点组织对该控制机构在有关成员国的活动进行审计或检查(EU) 2017/625 法规。

10. 控制机构应向主管当局转交：

(a) 截至今年 1 月 31 日,上一年 12 月 31 日受其控制的运营商名单
每年;和

(b) 有关上一年为支持《欧盟法规》第 2017/625 第 113 条所述年度报告中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部分的准备而进行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信息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

11. 除本条例第 1 款规定的条件外,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通过关于将官方控制任务和与其他官方活动相关的任务授权给控制机构的条件的授权法案。本文。

第四十一条

关于违规行为的附加规则

1. 除第 29 条另有规定外,如果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怀疑或收到经证实的信息,包括来自其他主管当局、或 (如适用)从其他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的信息,经营者打算使用或将其投放市场的产品可能不符合本法规,但带有涉及有机生产的术语,或者经营者已通知此类主管当局、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根据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涉嫌违规:

(a) 应立即根据法规 (EU) 2017/625 开展官方调查,以核实本法规的遵守情况;此类调查应在合理期限内尽快完成,并应考虑到产品的耐用性和案件的复杂性;

(b) 在(a)点提到的调查结果出来之前,应暂时禁止有关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以及将其用于有机生产。在做出决定之前,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给予经营者发表评论的机会。

如果第 1 款 (a) 点所述的调查结果未显示任何非 2. 合规影响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应允许经营者使用相关产品或将其作为有机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3. 成员国应采取任何措施,并规定任何必要的制裁,以防止欺诈性使用本法规第四章中提到的标志。

4. 主管当局应针对涉嫌违规行为和已确定的违规行为提供一份共同的措施目录,供其境内适用,包括由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采取。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明确主管当局对可疑或已确定的违规行为采取措施的情况的统一安排。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二条

关于不遵守规定时采取措施的附加规则

1. 如果不合规情况影响了有机或转化产品在生产、准备和分销任何阶段的完整性,例如由于使用未经授权的产品、物质或技术,或与非授权产品混合而导致- 有机产品、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除了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138 条采取的措施外,还应确保不提及有机产品。整个批次或相关生产过程的标签和广告中的生产。

2. 如果发生严重、重复或持续的违规行为,主管当局以及适当情况下的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除采取第 1 款规定的措施外,还应确保经营者或相关经营者团体以及特别是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38 条采取的任何适当措施,禁止在特定时期内销售涉及有机生产的产品,并暂停或撤销第 35 条中提到的其证书,作为适当的。

第四十三条

关于信息交换的附加规则

1. 除了法规 (EU) 2017/625 第 105(1) 条和第 106(1) 条规定的义务外,主管当局应立即与其他主管当局以及委员会共享信息,如果怀疑影响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不合规行为。

主管当局应通过计算机系统与其他主管当局和委员会共享该信息,该系统能够以电子方式交换委员会提供的文件和信息。

2. 如果发现其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下的产品存在可疑或已确定的不合规情况,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立即通知其他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3. 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与其他控制机构交换其他相关信息,并控制机构。

4. 在收到因需要保证产品已按照本法规生产而提出的信息请求后,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应与其他主管机构以及委员会交换信息关于他们的控制结果。

5. 主管当局应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 765/2008 号法规 (EC) 第 2 条第 (11) 点所定义的国家认证机构交换有关控制机构监督的信息 (1)。

6. 主管当局应采取适当措施并建立文件化程序,以确保根据 1306/2013 号法规 (EU) 第 58 条的需要,将有关控制结果的信息传达给付款机构。欧洲议会和理事会(2)以及根据该条通过的法案。

7.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具体规定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负责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的控制机构根据本条提供的信息、该信息的相关接收者和程序应根据该信息提供该信息,包括第 1 款中提及的计算机系统的功能。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七章

与第三国贸易

第四十四条

有机产品出口

1. 产品可以作为有机产品从欧盟出口,并可以带有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只要它符合本法规下的有机生产规则。

2.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就向第三国海关当局提供的文件采取授权行动,特别是尽可能以电子形式签发有机出口证书,并提供确保出口的有机产品符合本法规。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9 日颁布的第 (EC) 765/2008 号法规规定了与产品营销相关的认证和市场监管要求,并废除了 (EEC) 339/93 号法规 (OJ L 218,

2008 年 8 月 13 日,第 13 页 30)。

(2)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关于共同农业政策的融资、管理和监督的第 (EU) 1306/2013 号条例,并废除 (EEC) 352/78 号理事会条例,(EC) 否 165/94, (EC) 2799/98 号、(EC) 814/2000 号、(EC) 1290/2005 号和 (EC) 485/2008 号 (OJ L 347,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549 页)。

第四十五条

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进口

1. 可以从第三国进口产品,以便将该产品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但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a) 该产品是第 2 条第 (1) 款所述的产品;

(b) 以下情况之一适用:

(i) 产品符合本法规第二章、第三章和第四章的规定,并且第 36 条中提到的所有经营者和经营者团体,包括有关第三国的出口商,均受到控制当局或认可的控制机构的控制根据第 46 条,这些当局或机构已向所有此类经营者、经营者团体和出口商提供证明,确认其遵守本条例;

(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7 条得到承认的第三国,则产品符合相关贸易协定规定的条件;或者

(iii) 如果产品来自根据第 48 条得到认可的第三国,则该产品符合该第三国的同等生产和控制规则,并在进口时附有签发的确认符合性的检验证书由该第三国的主管当局、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和

(c) 第三国的经营者能够随时向欧盟和这些第三国的进口商和国家当局提供信息,以识别作为其供应商的经营者以及这些国家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供应商,以确保相关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的可追溯性。该信息还应提供给进口商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2. 考虑到生态平衡的差异,委员会可以根据第 24 条第 (9)款规定的程序,授予在第三国和联盟最外围地区使用产品和物质的具体授权。在植物或动物生产中,这些地区的具体气候条件、传统和当地条件。此类特别授权可续展两年,并应遵守第二章规定的原则和第 24 条第(3)款和第(6)款规定的标准。

3. 在确定某种情况是否属于灾难性情况的标准时,以及在根据第 22 条制定如何处理此类情况的具体规则时,委员会应考虑生态平衡、气候和环境的差异。第三国和联盟最外围地区的当地情况。

4.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就第 1 款 (b) 点所述证书的内容、颁发证书应遵循的程序、验证以及证书签发的技术手段制定具体规则。发布的,特别是关于主管当局、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作用,确保拟作为第 1 款所述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欧盟市场的进口产品的可追溯性和合规性。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5. 第 1 款中提到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进口到欧盟的条件和措施的遵守情况应在边境管制站根据《条例 (EU) 2017/》第 47(1) 条进行确定。625.该法规第 49(2) 条中提到的实物检查频率应取决于本法规第 3 条第 (57) 点中定义的不合规的可能性。

第四十六条

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认可

1.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承认有能力在第三国实施控制并颁发有机证书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撤销对此类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并建立一份认可的名单。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2. 如果符合以下标准,控制机关或控制机构应根据本条第 1 款获得对第 35 条第 (7)款所列产品类别进口控制的认可:

- (a) 它们是在一个成员国或第三国合法成立的;
- (b) 他们有能力进行控制,以确保满足第 (a)、(b)(i) 和 (c) 点规定的条件
对于打算进口到欧盟的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符合第 45(1) 条和本条的规定;
- (c) 它们充分保证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且不存在任何利益冲突
执行其控制任务;
- (d) 就控制机构而言,它们根据“合格评定 对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的要求”的相关协调标准进行了认证,该标准的参考文献已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
- (e) 他们拥有执行控制任务所需的专业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并拥有足够数量的人员
合适的合格且经验丰富的员工;和
- (f) 它们符合根据第 7 款通过的授权法案中可能规定的任何附加标准。

3. 第 2 款 (d) 点中提到的认可只能由以下人员授予:

- (a) 根据 (EC) No 765/2008 条例,欧盟的国家认证机构;或者
- (b) 联盟外的认证机构,是国际认证论坛主持下的多边认可安排的签署方。

4. 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应向委员会提交认可请求。此类请求应包括技术档案,其中包含确保满足第 2 段中规定的标准所需的所有信息

都满足了。

控制机构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最新评估报告,控制机构应提供认可机构出具的认可证书。在适当的情况下,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还应提供关于其活动的定期现场评估、监督和多年期重新评估的最新报告。

5. 根据第 4 款提及的信息以及与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有关的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绩效和认可来确保对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进行适当的监督。为了监督的目的,委员会可以酌情要求认证机构或主管当局提供更多信息。

6. 第 5 款中提到的监管性质应根据对违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特别要考虑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的活动、产品类型及其控制下的经营者以及生产规则和控制措施的变化。

如果出现严重或重复违反第 1 款中规定的认证或控制和行动的情况,应根据该款中提到的程序立即撤销对第 1 款中提到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的认可。已发现第 8 款规定的问题,且有关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未能在委员会确定的期限内根据委员会的要求采取适当和及时的补救行动。该期限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确定,一般不得少于30天。

7. 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

- (a) 修订本条第 2 款,在其中规定的标准中添加进一步的标准,以认可本条第 1 款中提到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以及撤回这种认可,或者修订这些添加的标准;
- (b) 补充本条例的以下内容:
 - (i) 根据第 1 款对委员会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进行监督,包括现场检查;和
 - (ii) 这些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要执行的控制和其他行动。

8. 委员会可采取实施行动,确保针对涉嫌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影响按照《欧盟委员会条例》规定的认可进口的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措施。本文。此类措施可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到联盟内市场之前验证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联盟将其视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9. 对于不公平做法或不符合有机生产原则和规则、保护消费者信心或保护经营者之间公平竞争的做法的正当理由和紧迫理由,委员会应立即采取适用的实施法案根据第 55 条第(3)款所述程序,采取本条第 8 款所述措施,或决定撤销对本条第 1 款所述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认可。

第四十七条

贸易协定下的等效性

第 45(1) 条 (b)(ii) 点中提到的公认第三国是欧盟根据贸易协定承认其生产体系满足相同目标和原则的第三国,其适用的规则确保与欧盟的合规保证水平相同。

第四十八条

法规 (EC) 第 834/2007 号规定的等效性

1. 第 45(1) 条 (b)(iii) 点提及的被认可的第三国是指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为同等目的而被认可的第三国,包括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过渡措施所承认的。

该认可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根据第 1 款中提到的第三国每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实施和执行其制定的控制措施的年度报告,并考虑到任何收到的其他信息后,委员会应通过定期审查其认可来确保对被认可的第三国进行适当的监督。为此,委员会可请求成员国提供协助。监管的性质应根据对不遵守情况的可能性的评估来确定,特别是考虑到有关第三国向欧盟的出口量、所进行的监测和监督活动的结果主管当局和先前控制的结果。委员会应定期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报告其调查结果

审查。

3. 委员会应通过实施法案建立第 1 款所述第三国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单。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4.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就本条第 3 款所列第三国发送的信息采取授权行动,这些信息对于监督其承认是必要的。委员会的监督,以及委员会的监督,包括通过现场检查。

5. 委员会可通过实施法案,确保对涉嫌或已确定的违规案件采取措施,特别是那些影响从本条提到的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完整性的案件。此类措施可特别包括在将产品投放到联盟内市场之前验证有机或转化产品的完整性,并在适当情况下暂停将此类产品投放市场的授权。联盟将其视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四十九条

委员会关于第四十七条和第四十八条适用情况的报告

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第 47 条和第 48 条的适用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出于同等目的而承认第三国的情况。

第八章

一般规定

第 1 节

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自由流动

第五十条

不禁止和不限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的营销

主管机关、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不得以与产品生产、标签或展示相关的理由禁止或限制受其他主管机关、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控制的有机或转化产品的营销位于这些产品符合本法规定的另一个成员国的机构。特别是,不得开展除法规 (EU) 2017/625 规定之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也不得收取该法规第六章规定之外的官方控制和其他官方活动费用。

第 2 部分

信息、报告和相关减损

第五十一条

有关有机部门和贸易的信息

1. 每年,成员国应向委员会提交实施和监督本法规实施所需的信息。此类信息应尽可能基于既定的数据源。委员会应考虑潜在数据源之间的数据需求和协同作用,特别是在适当情况下将其用于统计目的。

2. 委员会应就用于传输第 1 款所述信息的系统、要传输的信息的细节以及传输该信息的日期通过实施法案。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第五十二条

有关主管当局、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的信息

1. 成员国应定期更新以下清单:

(a) 主管当局的名称和地址;和

(b) 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名称、地址和代码。

成员国应将这些清单及其任何变更传递给委员会并公开,除非已经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4(4) 条进行了传送和公布。

2. 根据第 1 款规定的信息,委员会应定期在互联网上公布第 1 款 (b) 点中提到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最新名单。

第五十三条

克减、授权和报告

1. 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规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和有机动物使用的减损,但以下情况除外: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的规定将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本条第 7 款规定的报告中提出的有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和动物可用性的结论,委员会应有权根据修订本条的第 54 条通过授权法案。监管者:

(a) 终止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述的减损,但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除外附件二,早于 203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该日期之后;或者

(b) 终止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4.2 点所述的减损。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有权根据第 54 条修订第 26(2) 条 (b) 点采取授权行为,将第 26(2) 条所述信息系统的范围扩大到母鸡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3.4.3 点将有关后备母鸡的减损建立在按照本系统收集的数据的基础上。

4.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委员会应有权根据成员国根据本条第 6 段提供的有关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供应的信息,根据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动。本条第 7 段提及的文章或报告中提出的,终止第 1.9.3.1(c) 和 1.9.4.2(c) 点中提及的在家禽和猪类动物营养中使用非有机蛋白饲料的授权附件二第二部分的日期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延长至该日期之后。

5. 在延长第 2.3 和 4 款中提到的减损或授权时,委员会应仅在其拥有信息,特别是成员国根据第 6 款提供的信息,确认无法获得有关植物繁殖材料、动物或饲料的联盟市场。

6. 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提供:

(a) 第 26(1) 条所述数据库和第 26(2) 条所述系统以及第 26(3) 条所述系统 (如果相关)中提供的信息;

(b) 根据附件二第一部分第 1.8.5 点和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授予的减损信息;和

(c) 关于欧盟市场上家禽和猪类有机蛋白饲料的供应情况以及根据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授予的授权的信息。

7.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欧盟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欧盟市场上以下产品的供应情况以及 (如果相关)限制访问的原因:

(a) 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b) 附件二第二部分第 1.3.4.3 和 1.3.4.4 点所指减损所涵盖的有机动物;

(c) 用于家禽和猪类动物营养的有机蛋白饲料,须经附件 II 第 II 部分第 1.9.3.1(c) 和 1.9.4.2(c) 点所述授权。

在起草该报告时,委员会应特别考虑根据第 26 条收集的数据以及与本条第 6 款中提及的减损和授权有关的信息。

第九章

程序性、过渡性和最终性规定

第 1 节

程序规定

第五十四条

行使代理权

1. 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委员会被授予采取授权行为的权力。

2. 采取第 2 条第(6)款、第 9 条第(11)款、第 10 条第(5)款、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2)、第 16 条(2)、第 17 条(2)、第 18 条(2)、第 19 条(2)、第二十一条(1)、第二十二条(1)、第二十三条(2)、第二十四条(6), 第 30(7) 条、第 32(4) 条、第 33(6) 条、第 34(8) 条、第 35(9) 条、第 36(3) 条、第 38(8) 条、第 40(11) 条、第 44(2) 条、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应授权委员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五年。委员会应在五年期结束前九个月内起草一份有关授权的报告。授权应默认延长相同期限,除非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每个期限结束前三个月内反对此类延长。

3. 第 2 条第(6)款、第 9 条第(11)款、第 10 条第(5)款、第 12 条第(2)款、第 13 条第(3)款、第 14 条第(2)款、第 15 条第(2)款所述的授权, 第 16(2) 条, 第 17(2) 条, 第 18(2) 条, 第 19(2) 条, 第 21(1) 条, 第 22(1) 条, 第 23(2) 条, 第 24(6) 条, 第 24(6) 条第 30 条第(7)款、第 32 条第(4)款、第 33 条第(6)款、第 34 条第(8)款、第 35 条第(9)款、第 36 条第(3)款、第 38 条第(8)款、第 40 条第(11)款、第 44 条(2)、第 46(7) 条、第 48(4) 条、第 53(2)、(3) 和 (4) 条、第 57(3) 条和第 58(2) 条可由欧洲议会随时撤销或由理事会决定。撤销决定应终止该决定中规定的授权。该决定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该决定的第二天或其中指定的较晚日期生效。它不影响任何已经生效的授权行为的有效性。

4. 在通过授权法案之前,委员会应根据 2016 年 4 月 13 日关于更好立法的机构间协议中规定的原则咨询各成员国指定的专家。

5. 一旦通过一项授权法案,委员会应同时通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6. 根据第 2 条第 6 款、第 9 条第 11 款、第 10 条第 5 款、第 12 条第 2 款、第 13 条第 3 款、第 14 条第 2 款、第 15 条第 2 款通过的授权行为第 16 条第(2)款、第 17 条第(2)款、第 18 条第(2)款、第 19 条第(2)款、第 21 条第(1)款、第 22 条第(1)款、第 23 条第(2)款、第 24 条第(6)款、第 30 条(7)、第 32 条第(4)款、第 33 条第(6)款、第 34 条第(8)款、第 35 条第(9)款、第 36 条第(3)款、第 38 条第(8)款、第 40 条第(11)款、第 44 条第(2)款、第 46 条第(7)款、第 48 条第(4)款、第 53 条第(2)、(3)及(4)款、第 57 条第(3)款及第 58 条第(2)款,只有在无人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才生效欧洲议会或理事会在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通报该法案的两个半月内,或者如果在该期限届满之前,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均已通知委员会,不会反对。根据欧洲议会或理事会的倡议,该期限应延长两个月。

第五十五条

委员会程序

1. 委员会应得到一个名为“有机生产委员会”的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应是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含义内的委员会。
2. 当提及本段时,适用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第 5 条。
3. 当提及本款时,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第 8 条及其第 5 条应适用。
4. 如果委员会未发表意见,则委员会不应通过实施法案草案,并且适用第 182/2011 号法规 (EU) 第 5(4) 条第 3 款。

第 2 部分

废除、过渡和最终条款

第五十六条

废除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被废除。

然而,为了完成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对第三国待决申请的审查,该条例应继续适用。

提及已废除的法规应解释为提及本法规。

第五十七条

与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第 33(3) 条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相关的过渡措施

1. 根据法规 (EC) 第 33(3) 条授予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的认可
No 834/2007 最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2. 委员会应通过一项实施法案,建立一份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3) 条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的名单,并可通过实施法案修改该名
单。指导行为。

这些实施细则应按照第 55 条第 (2)款规定的审查程序予以通过。

3.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就本条第 2 款中提到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发送的信息采取授权行动,这些信息是监督委员会对其认可的
情况,以及委员会行使监督的情况,包括通过现场审查。

第五十八条

与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有关的过渡措施

1. 委员会应完成对根据第 834/2007 号法规 (EC) 第 33(2) 条提交的第三国申请的审查,这些申请将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待决。该法规应适用于对
此类申请的审查。应用程序。

2. 委员会有权根据补充本条例的第 54 条采取授权行为,制定审查本条第 1 款所述申请所需的程序规则,包括有关第三国。

第五十九条

与首次承认管制当局和管制机构有关的过渡措施

作为第 61 条第 2 款所述的适用日期的减损,第 46 条应在必要时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起适用,以便及时承认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第六十条

根据 (EC) 第 834/2007 号法规生产的有机产品库存的过渡措施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 (EC) No 834/2007 法规生产的产品可以在该日期之后投放市场,直至库存耗尽。

第六十一条

生效和适用

本条例应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第三天生效。

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法规应具有完整的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2018 年 5 月 30 日于斯特拉斯堡完成。

对于欧洲议会
总统
塔贾尼

对于理事会
总统
帕夫洛娃

附件一

第 2(1) 条提及的其他产品

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马黛茶、甜玉米、藤叶、棕榈心、啤酒花芽以及植物和产品的其他类似可食用部分
由此，

海盐和其他食品和饲料用盐，

适合缫丝的蚕茧，

天然树脂和树脂，

蜂蜡，

精油，

天然软木塞，未结块且不含任何粘合物质，

棉，未梳理或精梳，

羊毛，未梳理或精梳的，

生皮和未经处理的毛皮，

以植物为基础的传统草药制剂。

附件二

详细生产规则参见第三章

第一部分:工厂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至第十二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植物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有机作物,除在水中自然生长的作物外,应在活土中生产,或在与有机生产允许的材料和产品混合或施肥的活土中生产,与底土和基岩有关。
 - 1.2. 禁止水培生产,即生长不能在水中自然生长的植物,其根仅在营养液中或在添加营养液的情性介质中生长的方法。
 - 1.3.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应允许通过润湿种子产生芽苗和通过浸入清水中等方式获得菊苣头。
 - 1.4. 作为对第 1.1 点的减损,应允许以下做法:
 - (a) 在花盆中种植用于生产观赏植物和药草的植物,并与花盆一起出售给最终消费者;
 - (b) 在容器中培育幼苗或移植物以便进一步移植。
 - 1.5. 作为对第 1.1 点的偏离,在芬兰、瑞典和丹麦,仅允许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之前已获得有机认证的表面上种植农作物。不允许这些表面延伸。

该减损将于 203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委员会应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有机农业中划定床位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可酌情附有关于在有机农业中使用划界床的立法提案。
 - 1.6. 使用的所有工厂生产技术应防止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1.7. 转换
 - 1.7.1. 对于被视为有机产品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本条例规定的生产规则应在播种前至少两年的转换期内适用于地块,或者,对于草原或多年生植物草料,在用作为有机饲料之前至少两年,或者,对于除草料以外的多年生作物,在有机产品第一次收获之前至少三年。
 - 1.7.2. 如果土地或其一块或多块地块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主管当局可以决定将相关土地或地块的转换期延长至第 1.7.1 点所述期限之后。
 - 1.7.3. 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主管当局应根据第 1.7.1 点要求新的转换期。

在以下两种情况下,该期限可以缩短:

 - (a) 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作为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实施的害虫或杂草(包括检疫生物或入侵物种)强制控制措施的一部分;
 - (b) 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作为科学的一部分
相关成员国主管当局批准的测试。

1.7.4。 在第 1.7.2 和 1.7.3 点提到的情况下,应考虑以下要求确定转换期的长度:

(a) 有关产品或物质的降解过程必须保证在转化期结束时,土壤中以及多年生作物植物中的残留水平极低;

(b) 处理后的收获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投放市场。

1.7.4.1.成员国应向委员会和其他成员国通报其做出的任何决定,这些决定规定了与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处理相关的强制措施。

1.7.4.2.如果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第 1.7.5(b) 点不适用。

1.7.5。 对于与有机畜牧生产相关的土地:

(a) 转换规则应适用于生产动物饲料的整个生产单元区域
生产;

(b) 尽管有(a)点的规定,牧场和露天场所的转换期可缩短至一年
非草食动物物种使用的区域。

1.8。 植物的起源,包括植物繁殖材料

1.8.1。 生产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时,只能使用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2。 为了获得用于生产除植物繁殖材料以外的产品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母植物和相关的用于植物繁殖材料生产的其他植物应按照本条例生产至少一代,或者,对于多年生作物,在两个生长季节至少一代。

1.8.3.经营者在选择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时,应当优先选择适合有机农业的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4。 生产适合有机生产的有机品种,有机育种活动应当在有机条件下进行,重点是增强遗传多样性、依靠自然繁殖能力以及农艺性能、抗病性和对当地不同土壤的适应能力和气候条件。

除分生组织培养外的所有繁殖实践均应在经过认证的有机管理下进行。

1.8.5。 使用转化中的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1.8.5.1.作为对第 1.8.1 点的偏离,在第 26(1) 条提及的数据库或第 26(2) 条 (a) 点提及的系统中收集的数据表明,如果不符合相关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不包括幼苗)的要求,主管当局可授权在第 1.8.5.3、1.8.5.4 和 1.8.5.5 条规定的条件下使用转换中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

在请求任何此类减损之前,经营者应查阅第 26 条第(1)款所述的数据库或第 26 条第(2)款(a)点所述的系统,以验证其请求是否合理。

1.8.5.2.当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无法以足够的质量或数量获得时,根据第 46 (1)条认可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可以授权第三国的经营者在有机生产单元中使用转化中的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根据第 1.8.5.3、1.8.5.4 和 1.8.5.5 条规定的条件,在运营商所在的第三国境内。

1.8.5.3.除根据本法规第 24(1) 条授权用于种子处理的植物保护产品外,不得使用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进行处理,除非根据法规 (EU) 2016/ 规定了化学处理。 2031 出于植物检疫目的,由有关成员国主管当局对植物繁殖材料使用地区内特定物种的所有品种进行检验。

1.8.5.4.使用转化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应在作物播种前获得。

1.8.5.5.使用转化或非有机植物繁殖材料的授权仅授予个人用户一次一个季节的使用权,负责授权的主管当局应列出授权的植物繁殖材料的数量。

1.9. 土壤管理和施肥

1.9.1. 在有机植物生产中,应采用耕作和耕作措施来维持或增加土壤有机质,增强土壤稳定性和土壤生物多样性,并防止土壤板结和水土流失。

1.9.2. 应保持和提高土壤的肥力和生物活性:

(a) 除草原或多年生牧草外,采用多年轮作,包括强制豆科作物作为轮作作物和其他绿肥作物的主要或覆盖作物;

(b) 对于温室或多年生作物(饲料除外),使用短期绿肥
农作物和豆类以及植物多样性的利用;和

(c) 在所有情况下,通过施用牲畜粪便或有机物质,最好是堆肥,
有机生产。

1.9.3. 当第 1.9.1 和 1.9.2 条规定的措施不能满足植物的营养需求时,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并且只能用于有机生产。必要的程度。经营者应当保存这些产品的使用记录。

1.9.4. 根据指令 91/676/EEC 的定义,转化和有机生产单位中使用的牲畜粪便总量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面积 170 公斤氮。该限制仅适用于农家肥、干农家肥和脱水家禽粪便、堆肥动物粪便,包括家禽粪便、堆肥农家肥和液体动物粪便。

1.9.5. 农业经营者可以与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其他农业经营者和企业的经营者专门签订书面合作协议,以传播有机生产单位的剩余粪便。
1.9.4 中提到的最高限额应以参与此类合作的所有有机生产单位为基础计算。

1.9.6. 微生物制剂可用于改善土壤的整体状况或提高土壤或作物中养分的利用率。

1.9.7. 对于堆肥活化,可以使用适当的基于植物的制剂和微生物制剂。

1.9.8. 不得使用矿物氮肥。

1.9.9. 可以使用生物动力制剂。

1.10. 害虫和杂草管理

1.10.1. 预防虫草危害主要依靠以下措施的保护:

天敌,

品种、品种和异质材料的选择,

- 轮作,

栽培技术,如生物熏蒸、机械和物理方法,以及

热过程,例如日晒,以及对于受保护作物的浅蒸汽处理
土壤(最大深度为 10 厘米)。

1.10.2. 如果通过第 1.10.1 点规定的措施无法充分保护植物免受害虫侵害,或者在对农作物造成既定威胁的情况下,则只能使用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并且仅在必要的范围内。经营者应当保存证明使用该产品的必要性的记录。

1.10.3. 对于在诱捕器或信息素以外的产品和物质分配器中使用的产品和物质,诱捕器或分配器应防止产品和物质释放到环境中,并应防止产品和物质与正在栽培的作物接触。所有诱捕器,包括信息素诱捕器,应在使用后收集并安全处置。

- 1.11. 用于清洁和消毒的产品
仅可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工厂生产清洁和消毒产品。
- 1.12. 保存记录的义务
经营者应保存有关地块和收获量的记录。
- 1.13.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在工厂内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作业,则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作业。

2. 特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详细规则

2.1. 食用菌生产规定

对于蘑菇的生产,可以使用仅由以下成分组成的基质:

(a) 农家肥和动物粪便:

- (i)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或来自转换第二年的转换中单位;或者
- (ii) 第 1.9.3 点中提到的,仅当没有第 (i) 点中提到的产品时,前提是农家肥和动物排泄物不超过基质总成分重量的 25%,不包括堆肥前的覆盖材料和任何添加的水;

(b) 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农业来源产品,(a) 点提到的产品除外;

(c) 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泥炭;

(d) 砍伐后未经化学产品处理的木材;

(e) 第 1.9.3 点中提到的矿产品、水和土壤。

2.2. 野生植物采集规则

自然地区、森林和农业地区自然生长的野生植物及其部分的采集被视为有机生产,前提是:

- (a) 在收集之前至少三年的时间里,这些区域没有使用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以外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 (b) 收集不会影响自然栖息地的稳定性或物种的维持收集区。

第二部分:畜牧业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四条规定的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有机畜牧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除养蜂业外,无地畜牧业生产是指打算生产有机牲畜的农民不管理农业用地,也没有与农民就使用有机生产单位或转化生产单位进行书面合作协议。该牲畜,应被禁止。

1.2. 转换

- 1.2.1. 如果生产单元(包括牧场或任何用于动物饲料的土地)以及在该生产单元转换期开始时存在于该生产单元上的动物同时开始转换,如第 1.7 点所述。根据第一部分第 1 条和第 1.7.5(b) 条,动物和动物产品在生产单位的转换期结束时可被视为有机动物,即使本部分第 1.2.2 点中针对该类型规定的转换期也是如此。有关动物的数量比生产单位的转换期长。

偏离第 1.4.3.1 点,在这种同时转换的情况下以及在生产单元的转换期间,自转换期开始以来存在于该生产单元中的动物可以用在该生产单元中生产的转换中饲料喂养。- 转化第一年的转化生产单位和/或使用符合第 1.4.3.1 点的饲料和/或使用有机饲料。

根据第 1.3.4 点,在转换期开始后,可以将非有机动物引入转换中的生产单元。

1.2.2. 特定于动物生产类型的转换期如下:

- (a) 对于用于肉类生产的牛类动物和马类动物,12 个月,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少于超过其一生的四分之三;
- (b) 绵羊、山羊、猪和产奶动物为六个月生产;
- (c) 对于肉类生产用家禽,除北京烤鸭外,三天前引进的 10 周老的;
- (d) 三天前引进的北京烤鸭需七周;
- (e) 对于三天大之前引进的产蛋家禽,为六周;
- (f) 蜜蜂 12 个月。

在转换期间,蜡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的蜡。

然而,可以使用非有机蜂蜡:

- (i) 市场上没有来自有机养蜂的蜂蜡;
- (ii) 经证明没有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产品或物质的污染生产;和
- (iii) 前提是它来自上限;
- (g) 兔子三个月;
- (h) 鹿科动物 12 个月。

1.3. 动物的起源

1.3.1. 在不影响转换规则的情况下,有机牲畜应在有机生产单位中出生或孵化和饲养。

1.3.2. 关于有机动物的饲养:

- (a) 繁殖应使用自然方法;但允许人工授精;
- (b) 激素或具有类似作用的其他物质的治疗不得诱导或阻碍繁殖,除非作为对个体动物的兽医治疗形式;
- (c) 不得使用克隆和胚胎移植等其他形式的人工繁殖;
- (d) 品种的选择应符合有机生产的原则,应确保动物福利的高标准,并应有助于防止任何痛苦并避免残害动物的需要。

1.3.3. 经营者在选择品种、品系时,应当优先考虑遗传多样性程度高、动物适应当地条件的能力、育种价值、寿命、活力以及对疾病或者健康问题的抵抗力等。所有这些都不会损害他们的福利。此外,应选择动物品种或品系,以避免与集约化生产中使用的某些品种或品系相关的特定疾病或健康问题,例如猪应激综合症,可能导致淡软渗出(PSE)肉、猝死、自然流产和需要剖腹产手术的难产。应优先考虑本土品种和品系。

为了根据第一款选择品种和品系,经营者应使用第 26 条第 (3)款所述系统中提供的信息。

1.3.4. 使用非有机动物

1.3.4.1. 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出于育种目的,当品种面临第 28(10) 条 (b) 点所述的农业流失危险时,可以将非有机饲养的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 (欧盟)第 1305/2013 号法规以及据此通过的法案。在这种情况下,这些品种的动物不一定是未生育的。

1.3.4.2。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对于养蜂场的改造,每年 20% 的蜂王和蜂群可以用有机生产单元中的非有机蜂王和蜂群替换,前提是蜂王和蜂群放置在带有来自有机生产单位的蜂巢或蜂巢底座的蜂巢中。在任何情况下,每年一只蜂群或蜂王可能被非有机蜂群或蜂王替换。

1.3.4.3。作为对第 1.3.1 点的减损,如果鸡群是首次组成、更新或重组,并且不能满足农民的质量和数量需求,主管当局可以决定非有机饲养的家禽可以被带入有机家禽生产单位,前提是用于生产鸡蛋的小母鸡和用于生产肉类的家禽出生时间不超过三天。仅当遵守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时,由其衍生的产品才可被视为有机产品。

1.3.4.4。作为第 1.3.1 点的例外,如果第 26(2) 条 (b) 点提到的系统中收集的数据表明农民对有机动植物的质量或数量需求未得到满足,主管当局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但须符合第 1.3.4.4.1 至 1.3.4.4.4 条规定的条件。

在请求任何此类减损之前,农民应查阅第 26 条第(2)款(b)点所述系统中收集的数据,以验证其请求是否合理。

对于第三国的经营者,根据第 46 条第 (1)款认可的控制机构和控制机构可以授权将非有机动物引入有机生产单位,而该生产单位在该国境内无法获得足够的质量或数量的有机动物。运营商所在国家。

1.3.4.4.1。出于繁殖目的,在第一次形成牛群或羊群时可以引入非有机幼龄动物。断奶后立即按照有机生产规则饲养。此外,这些动物进入牛群或羊群的日期应适用以下限制:

- (a) 牛类动物、马类动物和鹿科动物年龄应小于六个月;
- (b) 绵羊类动物和山羊类动物年龄不得超过 60 天;
- (c) 猪类动物体重应低于 35 公斤;
- (d) 兔子年龄不得超过三个月。

1.3.4.4.2。出于繁殖目的,可以引入非有机成年雄性和非有机未产雌性动物来更新牛群或羊群。随后应按照有机生产规则进行饲养。此外,每年雌性动物的数量应当受到下列限制:

- (a) 最多可引入 10% 的成年马类动物或牛类动物以及 20% 的成年猪类动物、绵羊动物、山羊动物、兔子或鹿类动物;
- (b) 对于马类动物、鹿类动物或牛类动物或兔子少于 10 只,或猪类动物、绵羊动物或山羊类动物少于 5 只的单位,任何此类更新应限于每年最多一只动物。

1.3.4.4.3。第 1.3.4.4.2 点中规定的百分比可增加至 40%,前提是主管当局已确认满足以下任一条件:

- (a) 农场已进行重大扩建;
- (b) 一个品种已被另一种品种取代;
- (c) 已经启动了新的畜牧专业化。

1.3.4.4.4。在第 1.3.4.4.1、1.3.4.4.2 和 1.3.4.4.3 点提到的情况下,只有遵守第 1.2 点规定的转换期,非有机动物才可被视为有机动物。第 1.2.2 点规定的转换期最早应在动物被引入转换生产单元后开始。

1.3.4.4.5。在第 1.3.4.4.1 至 1.3.4.4.4 点中提到的情况下,非有机动物应与其他牲畜分开饲养,或者应保持可识别性,直至第 1.3.4.4 点中提到的转换期结束。4.

1.4. 营养

1.4.1. 一般营养要求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牲畜饲料应主要从饲养动物的农业生产单位获得,或者从属于同一地区其他生产单位的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获得;
- (b) 牲畜应饲喂有机饲料或转化饲料,以满足动物不同发育阶段的营养需求;除非出于兽医原因,否则不得在畜牧生产中限制饲养;
- (c) 牲畜的饲养条件或饮食不得导致贫血;
- (d) 育肥实践应始终尊重每个物种和动物的正常营养模式
饲养过程中各个阶段的福利;禁止强行灌食;
- (e) 除猪类动物、家禽和蜜蜂外,牲畜应永久进入牧场
只要条件允许或应当能够永久获取粗饲料;
- (f)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 (g) 哺乳动物最好在国家规定的最短期限内用母乳喂养
根据第 14(3) 条 (a) 点进行委托;在此期间不得使用含有化学合成成分或植物来源成分的代乳品;
- (h)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饲料原料应当是有机的;
- (i) 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微生物或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获得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

1.4.2. 放牧

1.4.2.1. 在有机土地上放牧

在不影响第 1.4.2.2 点的情况下,有机动物应在有机土地上放牧。然而,非有机动物每年可以在有限的时间内使用有机牧草,前提是它们是在《条例》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的。)

No 1305/2013 并且它们不与有机动物同时存在于有机土地上。

1.4.2.2. 公共土地上的放牧和游牧

1.4.2.2.1. 有机动物可以在公共土地上吃草,前提是:

- (a) 公共土地未使用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进行处理
生产至少三年;
- (b) 使用公共土地的任何非有机动物均在第 1305/2013 号法规 (EU) 第 23、25、28、30、31 和 34 条支持的土地上以环保方式饲养;
- (c) 在公共土地上放牧的有机动物期间生产的任何来自有机动物的畜牧产品不被视为有机产品,除非能够证明与非有机动物充分隔离。

1.4.2.2.2. 在季节性放牧期间,有机动物从一个放牧区步行到另一放牧区时,可能会在非有机土地上吃草。在此期间,有机动物应与其他动物分开饲养。应允许动物以草和其他植被形式摄取非有机饲料:

- (a) 最多 35 天,包括去程和回程;或者
- (b) 每年总饲料配给量的最多 10%,以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计算。

1.4.3. 转化饲料

1.4.3.1. 对于生产有机牲畜的农业地产：

(a) 日粮饲料配方中平均最多 25% 可以包含来自转换第二年的转换中饲料。如果这种转化饲料来自饲养牲畜的饲养场,则该百分比可能会增加至 100%;和

(b) 牲畜饲料平均总量的 20% 可能来自于在转化的第一年在土地上以有机管理方式播种的永久牧场、多年生饲料块或蛋白质作物的放牧或收获,前提是这些作物土地是控股本身的一部分。

当使用(a)和(b)点中提及的两种类型的转化饲料进行饲喂时,此类饲料的总组合百分比不得超过(a)点中规定的百分比。

1.4.3.2. 1.4.3.1 中的数字应每年计算为植物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起源。

1.5. 卫生保健

1.5.1. 疾病预防

1.5.1.1. 疾病预防应基于品种和品系选择、畜牧管理实践、优质饲料、运动、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保持卫生条件的充足和适当的圈舍。

1.5.1.2.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产品。

1.5.1.3. 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和合成对抗疗法化学分子的丸剂,不得用于预防性治疗。

1.5.1.4. 不得使用促进生长或生产的物质 (包括抗生素、球虫抑制药和其他促进生长的人工助剂)以及用于控制繁殖或其他目的 (例如诱导或同步发情)的激素和类似物质。

1.5.1.5. 对于从非有机生产单位获得的牲畜,应根据当地情况采取筛选测试或检疫期等特殊措施。

1.5.1.6.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畜舍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1.5.1.7. 住房、围栏、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和消毒,以防止交叉感染和携带疾病的生物体的积累。应根据需要经常清除粪便、尿液和未吃或溢出的饲料,以尽量减少气味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仅用于诱捕器的杀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消除建筑物和其他饲养牲畜的设施中的昆虫和其他害虫。

1.5.2. 兽医治疗

1.5.2.1. 尽管采取了保证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动物患病或者受伤的,应当立即救治。

1.5.2.2. 疾病应立即治疗,以避免动物遭受痛苦。当不适当使用植物治疗、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时,必要时可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负责下使用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特别是,应明确治疗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1.5.2.3.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矿物来源饲料材料、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营养添加剂以及植物治疗和顺势疗法产品应优先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药产品进行治疗,包括抗生素,前提是它们的治疗效果对动物种类和治疗目的的病症有效。

- 1.5.2.4.除疫苗接种、寄生虫治疗和强制根除计划外,一只动物或一组动物在 12 个月内接受超过三个疗程的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 (包括抗生素) 治疗,或超过一个疗程如果其生产生命周期短于一年,则相关牲畜或此类牲畜的产品均不得作为有机产品出售,并且牲畜应遵守第 1.2 点所述的转换期。
- 1.5.2.5.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对动物最后一次施用化学合成对抗疗法兽药产品 (包括抗生素)与从该动物生产有机食品之间的停药期应为第 1 条中提到的停药期的两倍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且应至少为 48 小时。
- 1.5.2.6.根据欧盟立法实施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相关的治疗应被允许。
- 1.6.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 1.6.1. 建筑物的隔热、供暖和通风应确保空气流通、灰尘水平、温度、相对空气湿度和气体浓度保持在确保动物健康的限度内。
建筑物应允许充足的自然通风和光线进入。
- 1.6.2. 在气候条件适宜、动物能够在户外生活的地区,不得强制要求为牲畜提供住房。在这种情况下,动物应能够进入庇护所或阴凉区域,以保护它们免受恶劣天气条件的影响。
- 1.6.3. 建筑物内的饲养密度应满足动物的舒适、福祉和特定物种的需求,并应特别取决于动物的物种、品种和年龄。它还应考虑动物的行为需求,这尤其取决于群体的规模和动物的性别。密度应确保动物的福利,为动物提供足够的空间自然站立、移动、轻松躺下、转身、梳理毛发、采取所有自然姿势并进行所有自然运动,例如伸展和运动、翅膀拍动。
- 1.6.4. 应遵守第 14 条第 (3)款所述实施法中规定的室内和室外区域的最小面积以及与住房有关的技术细节。
- 1.6.5.露天区域可能被部分覆盖。阳台不应被视为露天区域。
- 1.6.6. 总饲养密度不得超过每年每公顷农业面积170公斤有机氮的限度。
- 1.6.7. 为了确定第 1.6.6 点中提到的牲畜的适当密度,主管当局应按照每种牲畜类型的每个具体要求中规定的数字,列出相当于第 1.6.6 点中提到的限制的牲畜单位。动物生产。
- 1.6.8. 饲养牲畜的笼子、箱子和平台不得用于饲养任何牲畜品种。
- 1.6.9.当出于兽医原因对牲畜进行单独处理时,应将其饲养在具有坚固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或适当的垫料。动物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躺下。
- 1.6.10.有机牲畜不得在非常潮湿或沼泽土壤的围栏中饲养。
- 1.7. 动物福利
- 1.7.1. 所有参与饲养动物以及在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处理动物的人员均应具备有关动物健康和福利需求的必要基本知识和技能,并接受充分的培训,特别是按照理事会条例 (EC) 的要求 No 1/2005 (1)和理事会法规 No (EC) 1099/2009 (2),以确保正确应用本法规中规定的规则。
- 1.7.2. 畜牧实践,包括饲养密度和饲养条件,应确保满足动物的发育、生理和行为学需要。

(1) 2004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在运输和相关操作过程中保护动物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1/2005 和修订指令 64/432/EEC 和 93/119/EC 以及法规 (EC) No 1255/97 (OJ L 3,5.1.2005,第 1 页)。

(2) 2009 年 9 月 24 日关于在宰杀时保护动物的理事会条例 (EC) No 1099/2009 (OJ L 303,

2009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页)。

- 1.7.3。 只要天气和季节条件以及地面状况允许,牲畜应可以永久进入允许动物运动的露天区域,最好是牧场,除非对人类和动物健康的保护施加了限制和义务。联盟立法的基础。
- 1.7.4。 应限制牲畜数量,以尽量减少过度放牧、偷猎土壤、侵蚀以及动物或其粪便传播造成的污染。
- 1.7.5。 禁止对家畜进行拴系或隔离,除非在有限时间内对单个动物进行拴系或隔离,并且出于兽医原因而这样做是合理的。只有在工人安全受到损害或出于动物福利原因的情况下,才可以授权隔离牲畜,并且只能在有限的时间内进行。主管当局可以授权在最多 50 头动物(不包括幼畜)的农场中拴养牛,如果牛在放牧期间能够进入牧场,则不可能将牛按其行为要求进行分组,并且当无法放牧时,每周至少两次进入露天区域。
- 1.7.6。 应尽量缩短牲畜运输时间。
- 1.7.7。在动物的整个生命过程中,包括屠宰时,应避免并尽量减少任何痛苦、疼痛和痛苦。
- 1.7.8。 在不影响欧盟动物福利立法发展的情况下,绵羊断尾、出生后三天内进行断喙和去角可以例外地允许,但只能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并且只有在这些做法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否则会危及工人安全的地方。只有在改善牲畜的健康、福利或卫生或工人的安全会受到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允许驱散。仅当操作者已向主管当局正式通知并证明操作合理且操作由合格人员执行时,主管当局才应授权此类操作。
- 1.7.9。应通过充分的麻醉和/或镇痛将动物遭受的任何痛苦减少到最低限度并由合格人员仅在最合适的年龄进行每项手术。
- 1.7.10。为了保持产品质量和传统生产实践,应允许物理阉割,但仅限于第 1.7.9 条规定的条件。
- 1.7.11。装载和卸载动物时不得使用任何类型的电刺激或其他令人痛苦的刺激来强迫动物。禁止在运输前或运输过程中使用对抗疗法镇静剂。
- 1.8。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 如果对牲畜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四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 1.9。 附加一般规则
- 1.9.1。 适用于牛类动物、绵羊动物、山羊动物和马类动物
- 1.9.1.1。营养
-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饲料和饲料原料来自同一地区。自2023年1月1日起,这一比例将提高至70%;
- (b)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就应能够进入牧场放牧;
- (c) 尽管有(b)点的规定,一岁以上的雄性牛类动物应有权放牧或开放空气区域;
- (d)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能够进入牧场,并且冬季住房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e) 饲养系统应基于放牧牧场的最大利用,并参考一年中不同时期的牧场供应情况;

- (f) 每日口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
对于乳制品生产中的动物,在哺乳早期最长三个月内,这一百分比可能会降低至 50%。

1.9.1.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地板应光滑但不打滑;
- (b) 住房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该区域应由不带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
- (c) 尽管有第 3 条第(1)款第(a)款和第 3 条第(1)款第二款的规定
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 (1) 第 3(1) 条规定,一星期后禁止将小牛圈养在单独的箱子中,除非单个动物在有限的时间内饲养,并且只要有理由这样做兽医原因;
- (d) 当出于兽医原因对犊牛进行单独治疗时,应将其饲养在具有坚固地板的空间内,并提供稻草垫料。小腿必须能够轻松转身并舒适地躺下。

1.9.2. 对于鹿科动物

1.9.2.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6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饲料和饲料原料来自同一地区。自2023年1月1日起,这一比例将提高至70%;
- (b) 只要条件允许,动物就应能够进入牧场放牧;
- (c) 如果动物在放牧期间能够进入牧场,并且冬季住房系统允许动物自由活动,则可以免除在冬季提供露天区域的义务;
- (d)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
- (e) 每日口粮中至少 60% 的干物质应由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组成。
对于雌性鹿科动物,在哺乳早期最多三个月的产奶量中,这一百分比可能会降低至 50%;
- (f) 植被期间应保证圈舍内的自然放牧。无法提供饲料的栏
植被期间不得放牧;
- (g) 只有在天气条件恶劣导致放牧不足的情况下才允许饲喂;
- (h) 应为圈内的养殖动物提供干净、新鲜的水。如果没有动物容易获得的天然水源,则应提供饮水处。

1.9.2.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为鹿类动物提供不伤害动物的藏身之处、庇护所和栅栏;
- (b) 在马鹿圈中,动物必须能够在泥浆中打滚,以确保皮肤清洁和体温
规定;

(1) 2008 年 12 月 18 日理事会指令 2008/119/EC,规定了保护犊牛的最低标准 (OJ L 10,
2009 年 1 月 15 日,第 15 页)。

- (c) 任何住房的地板均应光滑但不打滑；
- (d) 任何住房均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且足够大小的休息区,并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e) 饲喂场所应安装在不受天气影响且动物及其护理人员可进入的区域。饲养场所所在土壤应夯实,饲养装置应有顶棚；
- (f) 如果无法确保永久获得饲料,则饲喂场所的设计应确保所有动物都能同时采食。

1.9.3。 对于猪类动物

1.9.3.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这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饲料和来自同一地区的原料；
- (b) 每日口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仅从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且主管部门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的供应量不足,则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但须满足以下条件已满足:
 - (i) 不能以有机形式获得；
 - (ii) 其生产或制备不使用化学溶剂；
 - (iii) 其使用仅限于用特定蛋白质化合物喂养 35 公斤以下的仔猪;和
 - (iv)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的授权最大百分比不超过 5%。
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干物质的百分比。

1.9.3.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的地板应光滑但不湿滑；
- (b) 住房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c) 应始终有一个由稻草或其他足够大的合适材料制成的床,以确保所有猪都在一支笔可以同时躺下,以最占空间的方式；
- (d) 母猪应分组饲养,但妊娠最后阶段和哺乳期除外,在此期间母猪必须能够在栏内自由活动,并且只能短期限制其活动；
- (e) 在不影响对稻草的任何额外要求的情况下,应在预计分娩前几天向母猪提供足以使其筑巢的一定数量的稻草或其他适当的天然材料；
- (f) 活动区域应允许猪类动物排粪和翻地。为了生根,可以使用不同的基质。

1.9.4. 家禽用

1.9.4.1. 动物的起源

为防止使用集约化饲养方法,家禽应饲养至最低年龄,或来自适应户外饲养的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

主管当局应定义生长缓慢菌株的标准或制定这些菌株的清单,并将此信息提供给运营商、其他成员国和委员会。

如果养殖者不使用生长缓慢的家禽品系,则最低屠宰日龄应如下:

- (a) 鸡为 81 天;
- (b) 上限为 150 天;
- (c) 北京烤鸭 49 天;
- (d) 雌性番鸭 70 天;
- (e) 雄性番鸭 84 天;
- (f) 野鸭 92 天;
- (g) 珍珠鸡 94 天;
- (h) 雄性火鸡和烤鹅 140 天;和
- (i) 母火鸡 100 天。

1.9.4.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3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与使用饲料和饲料的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来自同一地区的材料;
- (b) 每日口粮中应添加粗饲料、新鲜或干饲料或青贮饲料;
- (c) 如果农民无法仅从家禽品种的有机生产中获得蛋白质饲料,并且主管当局已确认有机蛋白质饲料的供应量不足,则可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使用非有机蛋白质饲料,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i) 不能以有机形式获得;
 - (ii) 其生产或制备不使用化学溶剂;
 - (iii) 其用途仅限于用特定的蛋白质化合物喂养幼禽;和
 - (iv) 这些动物每 12 个月的授权最大百分比不超过 5%。
应计算农业来源饲料的干物质百分比。

1.9.4.3. 动物福利

禁止活禽拔毛。

1.9.4.4.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三分之一的楼面面积应为实心,即不是板条或网格结构,并且应用稻草、木屑、沙子或草皮等垃圾材料覆盖;
- (b) 在产蛋鸡的禽舍中,应有足够大的可供母鸡使用的地板面积用于收集鸟粪;
- (c) 在每批饲养的家禽之间应清空建筑物内的牲畜。在此期间,应对建筑物和设施进行清洁和消毒。此外,当每批家禽的饲养完成后,应在成员国规定的时间内将饲养场留空,以便植被重新生长。这些要求不适用于未分批饲养、未成群饲养且全天自由活动的家禽;

- (d) 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应能够进入露天区域。然而,蛋鸡和育肥家禽在其生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时间里应有权进入露天区域,除非根据联邦立法实施临时限制;
- (e) 应在生理和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从尽可能早的年龄开始提供连续的白天户外活动,除非根据欧盟立法施加了临时限制;
- (f) 作为第 1.6.5 点的减损,对于 18 周龄以下的种禽和小母鸡,当第 1.7.3 点中规定的有关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的限制和义务的条件时根据联邦立法,并防止 18 周以下的繁殖鸟类和小母鸡进入露天区域,阳台应被视为露天区域,在这种情况下,应有铁丝网屏障以阻止其他鸟类出去;
- (g) 家禽的露天区域应允许家禽轻松获得足够数量的饮水槽;
- (h) 露天家禽区域应主要覆盖植被;
- (i) 在牧场地区饲料供应有限的情况下,例如由于长期积雪或干旱天气条件,粗饲料的补充饲喂应作为家禽日粮的一部分;
- (j) 如果由于联邦立法规定的限制或义务而将家禽饲养在室内,则它们应能够永久获得足够数量的粗饲料和适当的材料,以满足其动物行为学的需要;
- (k) 只要天气和卫生条件允许,水禽就应能够进入溪流、池塘、湖泊或水池,以尊重其物种特定的需要和动物福利要求;当天气条件不允许时,它们应能够接触到水,以便将头浸入水中以清洁羽毛;
- (l) 可以通过人工手段补充自然光,每天提供最多 16 小时的光照,并且在没有人工光的情况下连续夜间休息时间至少为 8 小时;
- (m) 任何生产单位的禽舍中用于育肥家禽的总可用面积不得超过 1 600 平方米;
- (n) 禽舍的单个隔间内不得容纳超过 3 000 只蛋鸡。

1.9.5。 对于兔子

1.9.5.1.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至少 70% 的饲料应来自农场本身,或者,如果不可行或无法获得此类饲料,则应与其他有机或转化生产单位和饲料经营者合作生产,使用饲料和来自同一地区的原料;
- (b) 只要条件允许,兔子就应能够进入牧场放牧;
- (c) 饲养系统应根据一年中不同时期牧场的可用情况,最大限度地利用放牧牧场;
- (d) 草不足时,应提供稻草或干草等纤维饲料。饲料应至少占日粮的 60%。

1.9.5.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住房应设有舒适、清洁、干燥、足够大小的躺卧或休息区域,并由非板条的坚固结构组成。休息区应提供充足的干燥垫料,并撒有垃圾材料。垫料应包含稻草或其他合适的天然材料。可以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的任何矿产品来改良和丰富垫料,作为有机生产中使用的肥料或土壤改良剂;
- (b) 兔子应分组饲养。

- (c) 养兔场应使用适应室外条件的健壮品种；
- (d) 兔子应能够获得：
 - (i) 有遮蔽的庇护所,包括黑暗的藏身之处；
 - (ii) 户外跑步,有植被,最好是牧场；
 - (iii) 一个供他们坐在里面或外面的升高平台；
 - (iv) 供所有护理母犬使用的筑巢材料。

1.9.6. 对于蜜蜂

1.9.6.1. 动物的起源

对于养蜂,应优先使用意大利蜜蜂及其当地生态型。

1.9.6.2. 营养

关于营养,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在生产季节结束时,蜂箱应保留足够的蜂蜜和花粉,以供蜜蜂过冬；
- (b) 蜂群只能在蜂群的生存因气候条件而受到威胁的情况下进行喂养。在这种情况下,蜂群应饲喂有机蜂蜜、有机糖浆或有机糖。

1.9.6.3. 卫生保健

关于医疗保健,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为了保护框架、蜂巢和蜂巢,特别是免受害虫侵害,只允许在诱捕器中使用灭鼠剂,以及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适当产品和物质；
- (b) 允许对养蜂场进行物理消毒,例如蒸汽或直接火焰；
- (c) 只允许为了隔离破坏瓦螨的侵扰而进行消灭雄性幼崽的做法；
- (d) 如果尽管采取了所有预防措施,菌落仍患病或受感染,应立即进行治疗,必要时可置于隔离养蜂场；
- (e) 甲酸、乳酸、乙酸和草酸,以及薄荷醇、百里酚、桉油精或樟脑,可用于防治瓦螨感染；
- (f) 如果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产品(包括抗生素)进行治疗,但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除外,则在治疗期间,应将接受治疗的菌落隔离养蜂场和所有蜡均应替换为来自有机养蜂业的蜡。随后,第 1.2.2 点规定的 12 个月的转换期应适用于这些殖民地。

1.9.6.4. 动物福利

关于养蜂,应适用以下附加一般规则：

- (a) 消灭蜂巢中的蜜蜂作为与养蜂产品收获相关的方法应被禁止；
- (b) 禁止诸如剪断蜂王翅膀等残害行为。

1.9.6.5.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养蜂场应位于确保提供花蜜和花粉来源的地区,花粉来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组成,或酌情由自生植被或非有机管理的森林或仅用低环境影响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
- (b) 养蜂场应与可能导致养蜂产品污染或蜜蜂健康状况不佳的来源保持足够的距离；

- (c) 养蜂场的选址应确保在距养蜂场 3 公里半径范围内,花蜜和花粉源主要由有机生产的作物或自生植被或采用与规定的低环境影响方法相同的方法处理的作物组成。(EU) No 1305/2013 第 28 条和第 30 条规定,这不会影响养蜂生产的有机资格。该要求不适用于未开花或蜂群处于休眠状态的情况;
- (d) 养蜂所用的蜂箱和材料应基本上由不存在风险的天然材料制成
对环境或养蜂产品的污染;
- (e) 新地基的蜂蜡应来自有机生产单位;
- (f) 蜂箱中只能使用蜂胶、蜡和植物油等天然产品;
- (g) 在蜂蜜提取作业中不得使用合成化学驱虫剂;
- (h) 育雏巢不得用于提取蜂蜜;
- (i) 在会员指定的地区或地区进行养蜂业时,不应被视为有机养蜂业
有机养蜂不可行的地区或地区的国家。

第三部分:藻类和水产动物生产规则

1. 一般要求
 - 1.1. 经营场所不得受到未经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或物质的污染,也不得受到会损害产品有机性质的污染物的污染。
 - 1.2. 有机和非有机生产单元应根据成员国规定的最小间隔距离(如适用)充分分开。分离措施应当根据自然情况、分开的配水系统、距离、潮流以及有机生产单元的上下游位置而定。当藻类和水产养殖生产在成员国当局指定的不适合此类活动的地点或区域进行时,不应被视为有机生产。
 - 1.3. 对于申请有机生产并每年生产超过 20 吨水产养殖产品的任何新经营者,应进行适合生产单位的环境评估,以确定生产单位及其直接环境的条件以及其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经营者应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环境评价。

环境评估的内容应基于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11/92/EU 的附件 IV (1)。如果生产单位已经接受过同等评估,则该评估可用于此目的。
 - 1.4. 不允许破坏红树林。
 - 1.5. 经营者应提供与水产养殖和藻类收获生产单位相称的可持续管理计划。
 - 1.6. 该计划应每年更新,并应详细说明作业的环境影响和要进行的环境监测,并应列出为尽量减少对周围水生和陆地环境的负面影响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如适用)养分排放每个生产周期或每年进入环境。计划应当记录技术设备的监视和维修情况。
 - 1.7. 根据 92/43/EEC 指令和国家规则针对捕食者采取的防御和预防措施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
 - 1.8. 在适用的情况下,应与邻近经营者协调制定管理计划。
 - 1.9. 水产养殖和藻类经营者应制定废物减少计划,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一部分,并在运营开始时实施。在可能的情况下,余热的使用应仅限于可再生能源。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13 日关于评估某些公共和私人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第 2011/92/EU 号指令 (OJ L 26, 2012 年 1 月 28 日,第 1 页)。

1.10. 未加工产品的制备

如果对藻类或水产养殖动物进行加工以外的准备操作,则第 IV 部分第 1.2、1.3、1.4、1.5 和 2.2.3 点规定的一般要求应比照适用于此类操作。

2. 对藻类的要求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中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中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藻类的有机采集和生产。这些规则应比照适用于浮游植物的生产。

2.1. 转换

2.1.1. 采藻生产单位的转换期为六个月。

2.1.2. 藻类养殖生产单位的转换期为六个月或一个完整生产周期,以较长者为准。

2.2. 藻类生产规则

2.2.1. 野生藻类及其部分的收集被视为有机生产,前提是:

(a) 种植区从健康角度来看是合适的,并且具有以下定义的高生态状态:
指令 2000/60/EC,或具有同等质量:

欧洲议会第 (EC) 854/2004 号法规中 A 级和 B 级生产区
和理事会(1),直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或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 (EU) 2017/625 法规第 18(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领域;

(b) 收集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或收集区域内物种的维持产生重大影响。

2.2.2. 藻类养殖应在环境和健康特征至少相当于第 2.2.1(a) 点中概述的区域进行,才能被视为有机藻类。此外,还应适用以下生产规则:

(a) 生产的所有阶段均采用可持续做法,从幼藻的收集到收获;

(b) 为确保维持广泛的基因库,应定期收集野外幼藻,以维持和增加室内养殖种群的多样性;

(c) 除室内设施外,不得使用化肥,并且只有在根据第 24 条为此目的在有机生产中使用。

2.3. 藻类养殖

2.3.1. 海上藻类养殖应仅利用环境中自然存在的营养物质,或来自有机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营养物质,最好位于附近作为混养系统的一部分。

2.3.2. 在使用外部营养源的土地设施中,流出水中的营养物水平应可证实与流入水相同或更低。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植物或矿物来源的养分。

2.3.3. 应记录养殖密度或操作强度,并通过确保不超过可支持的藻类最大数量而不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来维持水生环境的完整性。

2.3.4. 用于种植藻类的绳索和其他设备应尽可能重复使用或回收。

2.4. 可持续收集野生藻类

2.4.1. 应在藻类收集开始时进行一次性生物量估算。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9 日颁布的第 (EC) No 854/2004 号条例规定了关于组织对供人类消费的动物源性产品进行官方控制 (OJ L 139,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206 页)。

- 2.4.2. 单位或场所应保存跟单账目,使经营者能够识别,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能够核实收集者仅提供了按照本条例生产的野生藻类。
- 2.4.3. 收集的方式不得对水生环境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应采取收集技术、最小尺寸、年龄、繁殖周期或剩余藻类大小等措施,以确保藻类能够再生并确保防止副渔获物。
- 2.4.4. 如果藻类是从共享或共同收集区域收集的,则应提供由有关成员国指定的相关机构出具的文件证据,表明收集总量符合本法的规定。
3. 对水产养殖动物的要求
- 除了第 9、10、11 和 15 条以及本部分第 1 节中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节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鱼类、甲壳类动物、棘皮类动物的有机生产和软体动物。这些规则还应比照适用于浮游动物、微型甲壳类动物、轮虫、蠕虫和其他水生饲料动物的生产。
- 3.1. 一般要求
- 3.1.1. 转换
- 以下水产养殖生产单位转换期适用于以下类型的水产养殖设施,包括现有水产养殖动物:
- (a) 对于无法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 24 个月;
 - (b) 对于已排干或休耕的设施,转换期为 12 个月;
 - (c) 对于已排水、清洁和消毒的设施,转换期为六个月;
 - (d) 对于开放水域设施,包括生产双壳类软体动物的设施,转换期为三个月。
- 3.1.2. 水产动物的起源
- 3.1.2.1. 水产动物的原产地适用下列规定:
- (a) 有机水产养殖应以饲养来自有机亲鱼和有机生产单位的幼鱼为基础;
 - (b) 应使用当地种植的品种,育种应旨在生产更适合生产条件的品种,确保良好的动物健康和福利以及饲料资源的良好利用。
应向主管当局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其来源和处理的文件证据;
 - (c) 应选择健壮且可在不对野生动物造成重大损害的情况下生产的物种股票;
 - (d) 出于育种目的,只有在没有有机品种可用或在获得授权后将用于育种目的的新遗传种群带入生产单位的情况下,才可将野生捕获或非有机水产养殖动物带入养殖场已获得主管当局的批准,以提高遗传资源的适用性。此类动物应在有机管理下至少三个月后才能用于繁殖。对于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动物,只有在负责保护工作的相关公共机构认可的保护计划范围内,才能获得使用野生捕获标本的授权;
 - (e) 出于生长目的,野生水产养殖幼体的收集应明确限于以下情况:
 - (i) 鱼类或甲壳类幼虫和幼鱼在填满池塘、围堵系统和外壳;

(ii) 在咸水池塘、潮汐区和沿海泻湖等湿地内的粗放水产养殖中放养未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物种的野生鱼苗或甲壳类幼虫,前提是:

补货符合有关部门批准的管理措施,以确保
对相关物种的可持续利用,以及

动物仅用环境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

作为对 (a) 点的减损,成员国可以授权在一个有机生产单位中出于生长目的而引进最多 50% 的非有机幼体,这些幼体在联盟内未发展为有机物种,但在 1 2021 年 1 月,前提是生产周期的至少后三分之二的持续时间在有机管理下进行管理。此类克减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且不得延期。

对于位于联盟以外的水产养殖场,此类减损只能由根据第 46(1) 条获得认可的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批准,这些控制机构对于在其所在国家领土上未开发为有机产品的物种,控股所在地还是联盟。此类减损的最长期限为两年,且不得延期。

3.1.2.2.繁殖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 (a) 不得使用激素和激素衍生物;
- (b) 人工生产单性菌株,除手工分选外,不得使用多倍体诱导、人工杂交和克隆;
- (c) 应选择适当的菌株。

3.1.3. 营养

3.1.3.1.对于鱼类、甲壳类动物和棘皮动物的饲料,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饲喂动物的饲料应当满足动物各生长阶段的营养需要。
发展;
- (b) 饲喂制度的设计应优先考虑以下事项:
 - (i) 动物健康和福利;
 - (ii) 高产品质量,包括产品的营养成分,这应确保产品的高品质
最终食用产品的质量;
 - (iii) 环境影响低;
- (c) 饲料中的植物部分应是有机,来自水生动物的饲料部分应源自有机水产养殖或已根据主管当局根据《条例》规定的原则认可的计划进行可持续认证的渔业 (欧洲联盟)

否 1380/2013;
- (d) 植物、动物、藻类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或微生物来源的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只有在获得本法授权的情况下才能使用
有机生产中的使用规定;
- (e) 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和合成氨基酸。

3.1.3.2.对于双壳类软体动物和其他不以人工喂养而是以天然浮游生物为食的物种,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此类滤食动物应从大自然中获取其所有营养需求,但以下情况除外:
在孵化场和苗圃饲养的幼体;
- (b) 种植区从健康角度来看应是适宜的,并且应具有 2000/60/EC 指令定义的高生态状态或 2008/56/EC 指令定义的良好环境状态或同等质量到:

2019 年 12 月 13 日之前,法规 (EC) No 854/2004 中被列为 A 类的生产区,或

自 2019 年 12 月 14 日起,委员会根据法规 (EU) 2017/625 第 18(8) 条通过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相应分类区域。

3.1.3.3.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

肉食性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采购应优先考虑以下事项:

- (a) 水产养殖来源的有机饲料;
- (b) 来自鱼类、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的有机水产养殖边角料中的鱼粉和鱼油;
- (c) 鱼粉和鱼油以及来自鱼、甲壳类动物或边角料的鱼源饲料材料
可持续渔业中已捕获供人类消费的软体动物;
- (d) 鱼粉和鱼油以及源自可持续渔业捕获的全鱼、甲壳类动物或软体动物且不用于人类消费的鱼源饲料材料;
- (e) 植物或动物来源的有机饲料原料;植物材料不得超过总成分的60%。

3.1.3.4.某些水产养殖动物饲料的具体规定

内陆水域鱼类、对虾、淡水虾、热带淡水鱼在养成阶段的饲喂方法如下:

- (a) 应使用池塘和湖泊中天然存在的饲料喂养它们;
- (b) 如果 (a) 点中提到的天然饲料数量不足,则可以使用植物来源的有机饲料,最好是在农场本身种植的有机饲料,或藻类。经营者应当保存需要使用额外饲料的书面证据;
- (c) 如果按照(b)点补充天然饲料:
 - (i) 对虾和淡水虾 (*Macrobrachium* spp.)的饲料配给可包括最多 25% 的鱼粉和 10% 的鱼油来自可持续渔业;
 - (ii) 暹罗鲶鱼 (*Pangasius* spp.)的饲料配给量最多可包含 10% 的鱼粉或鱼来自可持续渔业的石油。

3.1.4. 卫生保健

3.1.4.1.疾病预防

疾病预防适用下列规定:

- (a) 疾病预防应以通过适当选址使动物保持最佳状态为基础,除其他外,考虑到物种对良好水质、流量和交换率的要求、养殖场的优化设计、良好的饲养和管理规范,包括定期清洁和消毒场所、优质饲料、适当的饲养密度以及品种和品系选择;
- (b) 可以使用免疫兽药;
- (c) 动物健康管理计划应详细说明生物安全和疾病预防措施,包括与生产单位相称的健康咨询书面协议,并配备合格的水产养殖动物健康服务机构,这些服务机构每年到养殖场的频率不少于一次或者,对于双壳类贝类,每两年不少于一次;
- (d) 储存系统、设备和用具应适当清洁和消毒;
- (e) 生物污损生物只能通过物理手段或手工清除,并在适当情况下返回距养殖场一定距离的海洋;
- (f) 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设备和设施的清洁和消毒物质;

(g) 对于休耕,应适用以下规则:

- (i) 主管当局或适当情况下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应确定是否有必要进行休耕,并应确定适当的持续时间,该持续时间应在海上开放水域围护系统的每个生产周期后应用和记录;
 - (ii) 双壳类软体动物养殖不强制这样做;
 - (iii) 在休耕期间,用于水产养殖动物生产的笼子或其他结构被清空,再次使用前进行消毒并留空;
- (h) 在适当的情况下,未吃完的鱼饲料、粪便和动物尸体应及时清除,以避免对水质造成重大环境损害的风险,尽量减少疾病风险,并避免吸引昆虫或啮齿动物;
- (i) 紫外线和臭氧只能在孵化场和育苗场使用;
- (j) 对于体外寄生虫的生物防治,应优先考虑使用清洁鱼和使用淡水、海水和氯化钠溶液。

3.1.4.2. 兽医治疗

关于兽医治疗,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应立即治疗疾病,以免动物遭受痛苦。当不宜使用植物治疗、顺势疗法和其他产品时,必要时可在严格条件下并在兽医的负责下使用化学合成的对抗疗法兽医药品,包括抗生素。适当时,应规定治疗疗程和停药期的限制;
- (b) 根据欧盟立法实施的与保护人类和动物健康有关的治疗应允许;
- (c) 尽管采取了第 3.1.4.1 点中提到的确保动物健康的预防措施,但出现健康问题,可以按以下优先顺序使用兽医治疗:
 - (i) 顺势疗法稀释的植物、动物或矿物质物质;
 - (ii) 不具有麻醉作用的植物及其提取物;和
 - (iii) 微量元素、金属、天然免疫增强剂或授有益生菌等物质;
- (d) 对抗疗法的使用应限于每年两个疗程,但疫苗接种和强制根除计划除外。但生产周期不足一年的,以一次对抗疗法为限。如果超过指定的对抗疗法限量,有关水产养殖动物不得作为有机产品销售;
- (e) 除通过成员国实施的强制控制计划外,寄生虫治疗的使用应限于每年两次,或在生产周期少于 18 个月的情况下每年一次;
- (f) 根据 (d) 点进行的对抗疗法兽医治疗和寄生虫治疗,包括强制控制和根除计划下的治疗,停药期应为指令 2001/82/EC 第 11 条所述停药期的两倍,或者,如果没有指定该期限,则为 48 小时;
- (g) 在动物作为有机产品销售之前,任何兽药产品的使用均应向主管当局申报,或在适当的情况下向监管当局或监管机构申报。
处理过的库存应清晰可辨。

3.1.5.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3.1.5.1. 禁止使用封闭式循环水产养殖动物生产设施,但孵化场、苗圃或用于生产有机饲料生物物种的设施除外。

3.1.5.2.仅允许在孵化场和苗圃内对水进行人工加热或冷却。天然钻孔水可用于在生产的各个阶段加热或冷却水。

3.1.5.3.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环境的设计应当符合根据其物种特定的需求,水产养殖动物:

- (a) 为其福利提供足够的空间,并在实施方案中规定相关的饲养密度。第 15 条第(3)款所述的赡养行为;
- (b) 保存在优质水中,除其他外,具有足够的流量和交换率、足够的氧气水平并保持低水平的代谢物;
- (c) 根据物种的要求并考虑到地理位置,在温度和光照条件下保存。

在考虑放养密度对所生产鱼类福利的影响时,应监测并考虑鱼类状况(如鳍损伤、其他损伤、生长速度、行为表现和整体健康状况)和水质。

对于淡水鱼,底型应尽可能接近自然条件。

对于鲤鱼和类似物种:

底部应为天然泥土,

池塘和湖泊的有机和矿物施肥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批准用于有机生产的肥料和土壤改良剂,每公顷最多施用 20 公斤氮,

涉及合成化学品的处理,用于控制水生植物和植物覆盖范围禁止使用生产用水。

3.1.5.4.水生遏制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提供流速和理化参数,以保障动物的健康和福利,并满足其行为需求。

应遵守第 15 条第 (3)款提及的实施方案中规定的物种或物种群的生产系统和遏制系统的具体特征。

3.1.5.5.陆上养殖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a) 流通系统应能够监测和控制流入和流出水的流量和水质;
- (b) 至少 10% 的周边 (“陆地-水界面”)区域应有自然植被。

3.1.5.6.海上围护系统应满足下列条件:

- (a) 它们应位于水流、深度和水体交换率足够的地方,以尽量减少对海底及周围水体的影响;
- (b) 它们应具有适合其暴露于操作环境的笼子设计、建造和维护。

3.1.5.7.安全壳系统的设计、定位和操作应尽量减少逃生事件的风险。

3.1.5.8.如果鱼类或甲壳类动物逃逸,应采取适当行动减少对当地生态系统的影响,包括在适当的情况下重新捕获。应保存记录。

3.1.5.9.对于鱼塘、水池或水道中的水产养殖动物生产,养殖场应配备天然过滤床、沉降池、生物过滤器或机械过滤器,以收集废弃营养物或使用藻类或动物(双壳类)来提高水产品的质量。废水。适当时应定期进行废水监测。

3.1.6. 动物福利

3.1.6.1. 所有从事水产养殖动物饲养的人员均应具备下列必要的基本知识和技能：

考虑这些动物的健康和福利需求。

3.1.6.2. 应尽量减少对水产养殖动物的处理, 并应极其小心地进行。应使用适当的设备和协议来避免与处理程序相关的压力和物理损坏。亲鱼的处理方式应尽量减少物理损伤和压力, 并酌情在麻醉下进行处理。分级操作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并且仅在需要确保鱼类福利时才使用。

3.1.6.3. 人造光的使用应遵守以下限制：

(a) 为了延长自然日长, 不得超过尊重动物的行为学需要、地理条件和总体健康的最大值; 每天最长不得超过 14 小时, 除非出于生殖目的;

(b) 在转换时应通过使用可调光灯或背景照明来避免光强度的突然变化。

3.1.6.4. 应允许通气以确保动物福利和健康。机械曝气机应优先采用可再生能源提供动力。

3.1.6.5. 氧气只能用于与动物健康和福利要求相关的用途以及动物健康的关键时期。

生产或运输, 且仅限于以下情况：

(a) 温度变化、气压下降或意外水污染等特殊情况;

(b) 临时库存管理程序, 例如抽样和分类;

(c) 为了确保农场牲畜的生存。

3.1.6.6. 应采取适当措施, 使水产养殖动物的运输时间保持在适当的范围内。

最低限度。

3.1.6.7. 在动物的整个生命中, 包括在死亡时, 任何痛苦都应保持在最低限度。

屠宰。

3.1.6.8. 禁止眼柄切除术, 包括所有类似的做法, 如结扎、切开和捏捏。

3.1.6.9. 屠宰技术应使鱼立即失去知觉且对疼痛失去知觉。屠宰前的处理应避免受伤, 同时将痛苦和压力降至最低。

在考虑最佳屠宰方法时, 应考虑收获规模、品种和生产地点的差异。

3.2. 软体动物的详细规则

3.2.1. 种子的起源

种子原产地适用下列规则：

(a) 对于双壳类贝类, 可以使用来自生产单位边界之外的野生种子, 前提是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当地法律允许并且野生种子来自：

(i) 沉降床不太可能经受冬季气候或超出需求; 或者

(ii) 贝类种子在收集器上自然沉降;

(b) 对于杯状牡蛎 (*Crassostrea gigas*), 应优先选择经过选择性培育的种群, 以减少野外产卵;

(c) 应保存野生种子采集方式、地点和时间的记录, 以便追溯收集区;

(d) 野生种子只有在主管当局授权后才可以采集。

3.2.2. 住房和畜牧业实践

关于住房和饲养实践,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生产可在与有机有鳍鱼类和藻类生产相同的水域进行,采用混养系统,该系统应记录在可持续管理计划中。双壳类软体动物也可与腹足类软体动物(例如长春花)混养;
- (b) 有机双壳类软体动物生产应在由柱子、浮标或其他明显标记划定的区域内进行,并应酌情用网袋、笼子或其他人造装置进行限制;
- (c) 有机贝类养殖场应尽量减少对具有保护意义的物种的风险。如果使用捕食者网,它们的设计不得让潜水鸟类受到伤害。

3.2.3. 栽培

栽培应遵守下列规定:

- (a) 贻贝绳养殖和第 15 条第(3)款所述实施法中列出的其他方法可用于有机生产;
- (b) 只有在收集和生长地点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下才允许海底养殖软体动物。支持最小环境影响证据的调查和报告应作为可持续管理计划的单独章节添加,并由经营者在之前向主管当局提供,或在适当情况下向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提供。开始运营。

3.2.4. 管理

管理方面,适用下列规定:

- (a) 生产时的饲养密度不得超过当地非有机软体动物的饲养密度。根据生物量进行分选、间伐和饲养密度调整,确保动物福利和高产品质量;
- (b) 生物污垢生物应通过物理手段或手工清除,并酌情返回远离软体动物养殖场的海洋。在生产周期中,可以用石灰溶液对软体动物进行一次处理,以控制竞争性污垢生物。

3.2.5. 牡蛎的具体养殖规则

允许在栈桥上进行袋子栽培。容纳牡蛎的那些或其他建筑物的布置应避免沿海岸线形成全面屏障。应根据潮汐流仔细地库存放置在床上,以优化生产。生产应符合第 15 条第 (3) 款所述实施法中规定的要求。

第四部分:加工食品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加工食品的有机生产。

1. 加工食品生产的一般要求

1.1. 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其他用于加工食品的物质和成分以及所采用的任何加工实践(例如熏制)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1)。

1.2. 生产加工食品的经营者应在系统识别关键加工步骤的基础上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1) 良好生产规范(GMP),如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关于与食品接触的材料和物品的良好生产规范(OJ L 384)的委员会法规(EC) No 2023/2006 第 3(a) 条中定义,2006 年 12 月 29 日,第 75 页)。

- 1.3. 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的规定。
- 1.4. 运营商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并且在损害第 28 条的情况下,尤其应:
- (a) 采取预防措施;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有效性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 (c) 保证非有机产品不会投放市场并注明有机产品生产。
- 1.5. 有机加工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开。如果有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以任意组合在相关制备装置中制备或储存,经营者应:
- (a) 相应地通知主管当局,或酌情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b) 与对任何其他种类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别在地点或时间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
 - (c) 在作业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
 - (d) 保存所有操作和加工数量的最新登记册;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仅在对生产进行适当清洁后才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操作设备。
- 1.6. 重建有机食品加工和储存过程中损失的特性、纠正有机食品加工过程中疏忽造成的结果或可能对拟销售产品的真实性产生误导的产品、物质和技术作为有机食品,不得使用。
2. 加工食品生产详细要求
- 2.1. 下列条件适用于加工有机食品的成分:
- (a) 产品应主要由附件一所列农业原料或用作食品的产品生产;为了确定产品是否主要由这些产品生产,不应考虑添加的水和盐;
 - (b) 有机成分不得与非有机形式的相同成分同时存在;
 - (c) 转化中的成分不得与有机或非转化成分中的相同成分一起存在。
有机形式。
- 2.2. 在食品加工中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 2.2.1. 只有根据第 24 条或第 25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和非有机农业成分,以及第 2.2.2 点中提到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食品加工,但以下情况除外: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和物质,第六部分第 2 点适用,并且酵母除外,第七部分第 1.3 点适用。
- 2.2.2. 在食品加工中,可以使用以下产品和物质:
- (a) 通常用于食品加工的微生物制剂和食品酶,前提是用作食品添加剂的食品酶已根据第 24 条获准用于有机生产;
 - (b) 第 1334/2008 号法规 (EC) 第 3(2) 条 (c) 和 (d)(i) 点中定义的物质和产品,已根据第 1334/2008 号法规标记为天然香料物质或天然香料制剂该规例第16(2)、(3)及(4)条;

- (c) 根据法规 (EC) 第 1333/2008 号第 17 条用于压印肉和蛋壳的颜色;
- (d) 为在一年中特定时期投放市场而生产的煮鸡蛋壳的传统装饰着色的天然色素和天然涂层物质;
- (e) 饮用水和食品加工中通常使用的有机或无机盐 (以氯化钠或氯化钾为基本成分);
- (f) 矿物质 (包括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微量营养素,前提是:
 - (i) 它们在正常消费食品中的使用是“法律直接要求的”,即欧盟法律的规定或与欧盟法律兼容的国家法律的规定直接要求的,其结果是食品根本不能放置如果未添加这些矿物质、维生素、氨基酸或微量营养素,则作为正常食用食品在市场上销售;或者

- (ii) 投放市场的食品具有与健康相关的特定特征或影响或营养或与特定消费者群体的需求相关:

在欧盟第 609/2013 号法规第 1(1) 条 (a) 和 (b) 点提到的产品中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1)其使用得到该法规的授权,并根据该法规第 11(1) 条针对相关产品通过的法案,或

在受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2) 监管的产品中,其使用已获得该指令的授权
指示。

2.2.3.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2.2.4. 就第 30 条第 (5)款所述的计算而言,应适用以下规则: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某些食品添加剂应按农业成分计算;
- (b) 第 2.2.2 点 (a)、(c)、(d)、(e) 和 (f) 点中提到的制剂和物质不得按农业成分计算;
- (c) 酵母和酵母产品应按农业成分计算。

第五部分:加工饲料生产规则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和第十七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还适用于加工饲料的有机生产。

- 1. 加工饲料生产通用要求
 - 1.1. 饲料添加剂、加工助剂和用于加工饲料的其他物质和成分,以及使用的任何加工实践 (例如熏制)均应符合良好生产规范的原则。
 - 1.2. 生产加工饲料的经营者应根据关键加工步骤的系统识别建立和更新适当的程序。
 - 1.3. 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的应用应确保生产的加工产品始终符合本法的规定。
 - 1.4. 运营商应遵守并实施第 1.2 点中提到的程序,并且在不影响第 28 条的情况下,尤其应:
 - (a) 采取预防措施;
 - (b) 实施适当的清洁措施,监测其有效性并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1)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2013 年 6 月 12 日第 (EU) No 609/2013 号法规,涉及婴幼儿食品、特殊医疗用途食品以及控制体重的全膳食替代品,并废除理事会指令 92/52/EEC,委员会指令 96/8/EC、1999/21/EC、2006/125/EC 和 2006/141/EC,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 2009/39/EC 以及委员会条例 (EC) 第 41/2009 号和 (EC) 第 953/2009 号 (OJ L 181,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35 页)。

(2) 2006 年 12 月 5 日关于加工谷物食品和婴幼儿食品的委员会指令 2006/125/EC (OJ L 339,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16 页)。

- (c) 保证非有机产品不会投放市场并注明有机产品生产。
- 1.5. 有机加工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的制备应在时间或空间上相互分开。如果有机产品、未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以任意组合在相关制备装置中制备或储存,经营者应:
- (a) 相应地通知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b) 与对任何其他种类产品(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进行的类似操作分别在地点或时间连续进行操作,直至生产运行完成;
- (c) 在作业之前和之后按地点或时间分开储存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
- (d) 保存所有操作和加工数量的最新登记册;
-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的混合或交换;
- (f) 仅在对生产进行适当清洁后才对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进行操作设备。
2. 加工饲料生产详细要求
- 2.1. 有机饲料原料或转化中的饲料原料不得与非有机方法生产的相同饲料原料同时进入有机饲料产品的成分中。
- 2.2. 有机生产中使用或加工的任何原料不得借助化学合成溶剂进行加工。
- 2.3. 只有植物、藻类、动物或酵母来源的非有机饲料原料、矿物来源的饲料原料以及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饲料添加剂和加工助剂才可用于饲料加工。
- 2.4.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第六部分:葡萄酒

1. 范围
- 1.1. 除了第 9、10、11、16 和 18 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应适用于第 (I) 点所述的葡萄酒行业产品的有机生产。(EU) 第 1308/2013 号法规第 1(2) 条。
- 1.2. 除非本部分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应适用委员会条例 (EC) No 606/2009 (1) 和 (EC) No 607/2009 (2)。
2. 使用某些产品和物质
- 2.1. 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应采用有机原材料生产。
- 2.2.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产品和物质才可用于生产葡萄酒行业的产品,包括在酿酒实践、加工和处理过程中,并遵守法规 (EU) No 1308/2013 和法规 (EC) No 606/2009,特别是后一法规的附件 IA。

(1) 2009 年 7 月 10 日第 606/2009 号委员会条例 (EC) 规定了执行理事会条例的某些详细规则 (EC) No 479/2008 关于葡萄酒产品的类别、酿酒实践和适用的限制 (OJ L 193, 24.7.2009, p. 1)。

(2) 2009 年 7 月 14 日委员会条例 (EC) No 607/2009 规定了执行理事会条例 (EC) No 479/2008 关于受保护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传统术语、标签和展示的某些详细规则某些葡萄酒行业产品 (OJ L 193, 24.7.2009, p. 60)。

3. 酿酒实践和限制
 - 3.1. 在不影响本部分第 1 节和第 2 节以及第 3.2.3.3 和 3.4 点规定的具体禁止和限制的情况下,仅限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包括法规第 80 条和第 83(2) 条规定的限制(EU) No 1308/2013、(EC) No 606/2009 法规第 3 条、第 5 至 9 条和第 11 至 14 条以及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前使用的这些法规的附件中应被允许。
 - 3.2. 禁止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方法:
 - (a) 根据法规 (EU) No 1308/2013 附件 VIII 第 I 部分 B.1 节 (c) 点通过冷却进行部分浓缩;
 - (b) 根据附件 IA 第 8 点通过物理过程消除二氧化硫 (EC) 第 606/2009 号法规;
 - (c) 电渗析处理,以确保酒的酒石酸稳定,符合第 36 点 (EC) 第 606/2009 号法规附件 IA;
 - (d) 根据法规 (EC) 附件 IA 第 40 点对葡萄酒进行部分脱醇没有 606/2009;
 - (e)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43 点,用阳离子交换剂进行处理,以确保葡萄酒的酒石酸稳定性。
 - 3.3. 在以下条件下允许使用以下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
 - (a)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2 点进行热处理,前提是: 温度不超过 75°C;
 - (b) 根据法规 (EC) No 606/2009 附件 IA 第 3 点,使用或不使用惰性过滤剂进行离心和过滤,前提是孔径不小于 0.2 微米。
 - 3.4. 2010 年 8 月 1 日之后提出的有关法规 (EC) No 1234/2007 或法规 (EC) No 606/2009 中规定的酿酒实践、工艺和处理的任何修正案只有在纳入这些措施后才可适用于葡萄酒的有机生产在本节允许的情况下,如果需要,在根据本条例第 24 条进行评估后。

第七部分: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

除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一般生产规则外,本部分规定的规则也适用于用作食品或饲料的酵母的有机生产。

1. 一般要求
 - 1.1. 生产有机酵母时,只能使用有机生产的底物。然而,直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操作者无法获得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的情况下,允许在底物中添加最多 5% 的非有机酵母提取物或自溶物 (以干物质重量计算)来生产有机酵母。来自有机生产。
 - 1.2. 有机酵母不得与非有机酵母一起存在于有机食品或饲料中。
 - 1.3. 以下产品和物质可用于有机酵母的生产、调制和配制:
 - (a) 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加工助剂;
 - (b) 第 IV 部分第 2.2.2 点 (a)、(b) 和 (e) 点提及的产品和物质。
 - 1.4. 为此目的,只能使用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加工的清洁和消毒产品。

附件三

产品的收集、包装、运输和储存

1. 产品收集并运输至准备单位

只有在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产品之间任何可能的混合或交换并确保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产品的识别的情况下,经营者才可以同时收集有机、转化中和非有机产品。有机和转化产品。经营者应将有关收集日期、时间、路线以及接收产品的日期和时间的信息提供给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2. 产品包装运输至其他经营者或单位

2.1. 经营者应确保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仅使用适当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到其他经营者或单位(包括批发商和零售商),并以封闭的方式进行,以便在不操纵或损坏产品的情况下无法实现内容物的替换。密封并附有标签,在不影响联盟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指示的情况下,注明:

(a) 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以及产品所有者或销售者的名称和地址(如果不同);

(b) 产品名称或配合饲料的描述,并提及有机生产;

(c) 经营者所属的监管机构或监管机构的名称或代码;和

(d) 在相关情况下,批次识别标记符合国家级批准的或与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商定的标记系统,并且允许将批次与第 34(5) 条中提到的记录链接起来。

(a) 至 (d) 点中提到的信息也可以在随附文件中提供,如果此类文件可以无可否认地与产品的包装、容器或车辆运输相关联。该随附文件应包括有关供应商或运输商的信息。

2.2. 在下列情况下,不应要求封闭包装、容器或车辆:

(a) 运输直接在两个运营商之间进行,两个运营商都受到有机控制系统;

(b) 运输仅包括有机产品或仅包含转化产品;

(c) 产品附有提供第 2.1 点所要求信息的文件;和

(d) 催运经营者和收货经营者均保留此类运输业务的书面记录对于控制机构或控制机构。

3. 将饲料运输到其他生产或制备单位或储存场所的特殊规则

运输饲料至其他生产、配制单位或者储存场所时,经营者应当保证符合下列条件:

(a) 在运输过程中,有机生产的饲料、转化饲料和非有机饲料得到有效的物理处理。分开;

(b) 运输非有机产品的车辆或集装箱仅用于运输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如果:

(i) 在开始运输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之前已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已检查其有效性,并且经营者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ii) 根据根据控制安排评估的风险,采取所有适当的措施,并且在必要时,经营者保证不会将带有有机生产标志的非有机产品投放市场;

(iii) 经营者保存此类运输操作的文件记录以供控制机构使用,或者控制体;

(c) 有机成品或转化原料的运输在物理上或时间上与其他成品的运输分开;

(d) 在运输过程中,记录开始时的产品数量以及在交付周期中交付的每个单独数量。

4. 活鱼运输

4.1. 活鱼应装在合适的储罐中运输,储罐的水质应清洁,满足其在温度和溶氧方面的生理需要。

4.2. 有机鱼和鱼产品运输前,罐体应彻底清洁、消毒和冲洗。

4.3. 应采取预防措施减轻压力。运输过程中,密度不得达到有害的水平到物种。

4.4. 应保存第 4.1、4.2 和 4.3 点中提到的操作记录。

5. 接收其他单位经营者的产品

收到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后,经营者应检查包装、容器或车辆的密封性(如有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第 2 节中规定的指示。

经营者应将第 2 节中提及的标签上的信息与随附文件上的信息进行交叉核对。这些验证的结果应在第 34 条第(5)款提及的记录中明确提及。

6. 接收来自第三国的产品的特殊规则

如果从第三国进口有机或转化产品,则应使用适当的包装或容器进行运输,密封方式应防止内容被替换,并带有出口商的标识以及任何其他标记和编号用于识别批次,并酌情附有从第三国进口的控制证书。

收到从第三国进口的有机或转化产品后,接收进口货物并接收其进行进一步制备或销售的自然人或法人应检查包装或容器的封闭性,并在对于根据第 45 条第(1)款(b)(iii)点进口的产品,应检查该条所述的检验证书是否涵盖了货物中包含的产品类型。核查结果应在第 34 条第(5)款所述记录中明确提及。

7. 产品的储存

7.1. 产品储存区域的管理方式应确保批次识别,并避免与不符合有机生产规则的产品或物质发生任何混合或污染。有机产品和转化产品应始终清晰可辨。

7.2. 除根据第 9 条和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投入产品或物质外,不得在有机或正在转化的植物和畜牧生产单位中储存任何投入产品或物质。

7.3. 对抗疗法兽药产品,包括抗生素,可以储存在农业和水产养殖场中,前提是它们是由兽医根据第二部分第 1.5.2.2 点和第三部分第 3.1.4.2(a) 点所述治疗开出的处方。附件 II 中规定,它们应存放在受监管的地点,并记入第 34 条第(5)款所述的记录中。

7.4. 如果经营者以任意组合处理有机、转化中或非有机产品,并且有机或转化中产品储存在还储存其他农产品或食品的储存设施中:

(a) 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应与其他农产品或食品分开存放;

(b) 应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货物的识别并避免混合或交换有机产品、转化产品和非有机产品之间;

(c) 在储存有机产品或转化产品之前应采取适当的清洁措施,并已检查其有效性,并且经营者应保存这些操作的记录。

7.5. 只有根据第 24 条授权用于有机生产的清洁和消毒产品才可以用于该目的的存储设施。

附件四

第 30 条中提及的术语

BG:生物学。

是: 生态的、生物的、有机的。

CS: 生态的,生物的。

CN: 有机。

的: 生态的,生物的。

CN: 有机的,有机的。

他: 生物。

CN: 有机。

FR: 生物。

CN: 有机。

人力资源:有机。

它: 生物。

LV: 生物的,生态的。

LT: 生态的。

他: 生物的,生态的。

CN: 有机。

CN: 有机。

荷兰: 生物。

PL: 生态的。

时间: 生物。

RO:生态。

SK: 生态的,生物的。

SL: 生态的。

是: 自然的。

SV: 生态的。

附件五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和代码

1. 标志

1.1.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应符合以下型号：



1.2. Pantone 中的参考颜色是绿色 Pantone No 376 和绿色（50% 青色 + 100% 黄色），当四色使用彩色处理。

1.3. 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也可以使用黑色和白色,如图所示,仅在其出现的地方将其应用于颜色是不可行的：



1.4. 如果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为深色,则可以使用负片格式的符号,使用包装或标签的背景颜色。

1.5. 如果徽标在彩色背景上使用彩色,导致难以看到,则可以使用徽标周围的界定外线来提高与背景颜色的对比度。

- 1.6. 包装上以单一颜色标注的,可以使用相同颜色的欧盟有机生产标志。
- 1.7.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高度至少为9毫米,宽度至少为13.5毫米;高度/宽度的比例应始终为 1:1,5。在特殊情况下,对于非常小的封装,最小尺寸可以减小到 6 毫米的高度。
- 1.8. 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可以与涉及有机生产的图形或文字元素相关联,条件是它们不修改或改变欧盟有机生产标志的性质,也不改变根据欧盟有机生产标志定义的任何指示。与第 32 条相关。当国家或私人标志使用与第 1.2 点规定的参考颜色不同的绿色时,欧盟的有机生产标志可以使用该非参考颜色。

2. 代码

代码的一般格式如下:

AB-CDE-999

在哪里:

- (a) “AB”是进行控制的国家/地区的 ISO 代码;
 - (b) “CDE”是一个术语,以三个字母表示,由委员会或每个成员国决定,例如“bio”或“öko”或“org”或“eko”,与有机生产建立联系;和
 - (c) “999”是参考号,最多以三位数字表示,由以下人员分配:
 - (i) 每个成员国的主管当局对其委派控制任务的控制当局或控制机构;
 - (ii) 委员会:
 - 委员会根据第 46 条认可的控制当局和控制机构,
 - 委员会根据第 48 条认可的第三国主管当局。
-

附件六

证书型号

根据 (EU) 2018/848 法规第 35(1) 条关于有机生产和有机产品标签的证书

1. Document number:	
2. (tick one box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Operator <input type="checkbox"/> Group of operators – see annex	3. Name and address of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4. Activit(y)(ies)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input type="checkbox"/>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input type="checkbox"/> Prepar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Distribution <input type="checkbox"/> Storing <input type="checkbox"/> Import <input type="checkbox"/> Export <input type="checkbox"/> Placing on the market	5. Name, address and code number of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 of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6. Categor(y)(ies) of product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5(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and production methods (choose as appropriate):	
— unprocessed plants and plant products, including seeds and other plant reproductive material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livestock and unprocessed livestock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 algae and unprocessed aquaculture products Production meth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excluding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during the conversion period <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p>— processed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cluding aquaculture products, for use as food</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p>— feed</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p>— wine</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p>— other products listed in Annex I to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not covered by previous categories (please specify):</p> <p>Production method:</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organic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production of in-conversion products</p> <p><input type="checkbox"/> organic production with non-organic produc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9(7) of Regulation (EU) 2018/848 or in the case of preparation, distribution, storing, import, export, placing on the market)</p>	Certificate validity period from to
<p>This document has been issu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U) 2018/848 to certify that the operator or group of operators (choose as appropriate)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that Regulation.</p>	
<p>Date, place:</p>	
<p>Signature on behalf of the issuing control authority or control body:</p>	

附件 – (EU) 2018/848 法规第 36 条定义的运营商团体成员名单

会员姓名	地址